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  
验室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7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19
六、结论 .....	121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海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0：项目周边照片

##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原环评审查意见及验收意见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9：声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10：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附件 11：复核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0481-04-01-8262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万辉	联系方式	150681606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34.889 秒， 30 度 31 分 35.970 秒（数据来自天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4.9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8.6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企业整体面积：14675（建筑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无</p> <p>审批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p> <p>规划范围：东至嘉绍高速，西至麻泾港，北至长山河，南至规划环城河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3.31 平方公里。</p> <p>规划目标：以“引领海宁全域的产业发展引擎，承载海宁城市定位目标的核心平台”为目标，将鹃湖国际科技城打造成为：大湾区创新型特色经济引擎、海宁城市绿色地标、宜居宜业新城市片区。</p> <p>空间结构：确定“一湾双核、十字组团”的空间结构。</p> <p>“一湾双核”：一湾即围绕长山河、鹃湖优越的生态环境布局混合型功能服务用地，形成紫薇组团重要的以承载文化科创、休闲商业生活为主题，展现城市风貌的众创客厅；双核即围绕城铁碧云站形成的鹃湖国际科创核，以及围绕鹃湖公园打造的生态休闲核；</p> <p>“十字组团”：城市空间沿海州路城市轴、环城东路产业轴构成的十字轴发展，周边形成多个特色风貌功能组团。</p> <p>土地利用规划控制：</p> <p>（1）居住用地规划</p> <p>规划居住用地 508.22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1.79%。其中，一类居住用地为 10.88 万平方二类居住用地为 239.61 万平方米，安置居住用地为 116.18 万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为 141.55 万平方米。</p> <p>（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p> <p>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77.79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1.1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类较多，主要有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文化设施体育混合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组成。</p> <p>按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规划公共设施按街区级—基层社区级两级进行配套，各层级配置相应的公共设施，为居民就近享用各级公共设施提供便利。同时落实海宁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公共设施，配置一定规模的海宁市级公共设施用地，承担海宁城市新片区功能。</p> <p>（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0.9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9.44%。</p>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分类较多，主要有商业用地、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商业娱乐康体混合用地、商业交通设施混合用地、商务设施用地、商务娱乐康体混合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组成。

(4)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5.3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33%

(5)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8.0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5%。

(6)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62.29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6.41%。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254.03 万平方米，占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97%；交通站场用地 8.26 万平方米，占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3%。

(7)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8.2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52%。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与广场用地 477.82 万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404.39 万平方米，防护绿地 66.91 万平方米，广场用地 4.92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 1.6 万平方米，规划绿地面积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9.89%。

规划绿地系统以鹃湖为中心，围绕鹃湖布置环鹃公园，通过以规划水系以及历史遗迹为节点形成曹家河公园、生态湿地公园、赞山遗址公园、科创公园、市郊公园等，并通过滨水绿带将各个城市公园链接形成点线面多种形式结合的网络化绿地系统。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企业利用已租赁的科研用房进行检测，且所在地块为科研用地；符合海宁紫薇组团（暨鹃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30001）”，具体内容见下表 1-1。			
	<b>表 1-1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海宁市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国土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	符合	

	<p>间规划等最新成果，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调整。更新后，海宁市共划定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 个，总面积为 108.0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2.52%；重点管控单元 19 个，总面积为 244.4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8.33%；般管控单元 1 个，总面积 510.3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59.15%。</p>	园 2 幢，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与周边居住区均相隔一定距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租赁已建科研用房进行实验，不占用耕地	符合
	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	本项目不涉及	/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
	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 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用地性质规划为科研用地,经对照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 2、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3.675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的 24.89%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并参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全省 2025 年各设区市空气质量攻坚目	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	符合

		标：到 2025 年，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在 24.3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全省总体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5%以上，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稳中有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到 2035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全省八大水系控制线：到 2025 年，八大水系及京杭运河所有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平原河网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土壤健康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浙江省及各设区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到 2025 年，全省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初步遏制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扩散趋势。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实验室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p>根据国家下达浙江省的节能减排目标，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为全省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4%，年均下降 3.0%</p>	<p>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由当地基础设施配套网络供给，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p>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p>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p>	<p>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到2025年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86.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5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7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52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相关污染因子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废水达标入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要求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无需燃煤，符合能源开发效率	符合

	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中的要求</p>			
<p><b>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30001）”，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海宁市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2505-330481-04-01-826299，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为M7452检测服务，使用硫酸、硝酸、盐酸等化学品，不属于三类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且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项目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与周边居住区均相隔一定距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进行总量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的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声环境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对场界的噪声进行预测与评价；大气、地表水、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编制指南及技术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理，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选址合理；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通过对噪声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后，外排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 28.65%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实际检测过程中，危废量产生大，本次环评依据企业提供的	符合	

		对危险废物产生量的统计记录完善危险废物量，并加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p><b>5、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目标</td> <td>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sub>2.5</sub>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O<sub>3</sub>）“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td> <td>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td> <td>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td> <td>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td> <td>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td> <td>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服务，实验过程使用硫酸、硝酸、盐酸等原辅料，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 <sub>2.5</sub>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 <sub>2.5</sub> 和臭氧（O <sub>3</sub>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服务，实验过程使用硫酸、硝酸、盐酸等原辅料，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 <sub>2.5</sub>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 <sub>2.5</sub> 和臭氧（O <sub>3</sub>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且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 2021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主要为检测服务，实验过程使用硫酸、硝酸、盐酸等原辅料，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 2023 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 22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控、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企业产生的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无直排废水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6、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将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

环发〔2019〕23号)文件进行对照,具体见下表。

**表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事项通知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源头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产生者是实验室废物规范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对照经批准(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文件或固废核查结果,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实验室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a href="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a> )填报相关情况。对本文所述实验室废物外的固体废物,无需在信息系统填报	企业按要求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实验室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情况	符合
2	夯实产生者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前端分类不规范问题	落实“三化”措施。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管理措施,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督促各实验室责任人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与资源浪费,鼓励采取资源循环利用与就地减量化措施,支持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企业按要求制定管理措施,落实“三化”措施,保证净化和达标处理	符合
3		分类收集处置。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并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企业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按要求分类存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
4	优化收运者社会责任,着力破解收集转运不	建立健全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模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废行动方案的通知》,除产生单位自行委托等方式以外,对实验室废物产生量较小的单位(年产生量20吨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做好交接记录	符合

	便捷问题	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工作模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其授权合作单位依法开展具体工作，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与该单位之间应签订委托或授权协议，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做好交接记录。统一收运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统一收运单位要健全实验室废物收运体系，切实落实规范化收运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实验室废物来往的相关记录凭据，协助指导产生单位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		
5		需清运实验室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及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按需清运、处置各类废物，提高服务质量。统一收运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工作，落实相关运输车辆与人员，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企业建立良性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加大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企业按要求进行清运	符合
6		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统筹规划推进实验室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 7、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分析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环保设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已在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	符合

施源 头 管 理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本项目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符合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验收	符合
有效 落 实 各 方 安 全 管 理 责 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符合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跨前一步，加强配合，齐抓共管，筑牢环保设施安全防线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	符合
	发挥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支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企业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辅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要提醒企业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本项目实施后符合《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一”）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32 号，于 2023 年 4 月通过验收；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二”）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3〕128 号，于 2024 年 7 月通过验收；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三”）并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5〕8 号，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验收。</p> <p>企业租用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 3 层，原矿产实验室改建为化学实验室（在原铁合金检测化学实验室内新增设备，利用现有通风橱/带风罩中央台设施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涉及面积约 160m<sup>2</sup>。配套一台原子荧光光谱仪、一台凯氏定氮仪、一台微波消解仪、一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超纯水机等，改造后可增加化肥产品一年 6000 个检测项目的测试能力。</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M7452 检测服务”，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p>
------	---

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

本项目主要进行化肥样品的检测，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也不属于转基因实验室。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等，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业实验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目前未作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定。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若该项目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写排污登记表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 2.组成情况

企业位于鹃湖科技创新园 15 幢的检测项目无变动，本次评价不再赘述；以下为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的项目组成情况。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科研用房（共 3F）	1F：电磁兼容试验室、电磁兼容略室、样品间、烙差室、防水测试室、洗衣机实验室、玩具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自行车实验室、运动产品实验室、童车实验室工具实验室、包装实验室、振动测试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等	/	/
		2F：光伏组件实验室、样品间、家电产品安规实验室、中心材料实验室、家具实验室、运动产品实验室等		
		3F：化学实验室、灯具测试实验室、HVAC 测试实验室等		
		铁合金检测实验室位于 3F 东北侧	化肥检测位于 3F 东侧	与铁合金检测共用同一实验室
	鹃湖科技创新园 15 幢科研用房（共 1F）	主要为化学室、红外碳硫分析室、熔样室等	/	/
辅助	鹃湖科技	会议室、利用现有办公区，位于场区北侧办公楼	利用现有	/

工程	创新园 2 幢科研用房 (共 3F)	办公室、 培训室			
	鹃湖科技创新园 15 幢科研用房 (共 1F)		位于实验室东南侧	/	/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利用现有	/
	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科研用房 (共 3F)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外排	利用现有	/
	鹃湖科技创新园 15 幢科研用房 (共 1F)			/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利用现有	/
环保工程	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科研用房 (共 3F)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外排; 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 在总排口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纳管外排;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经酸碱中和后纳管外排, 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 (未接触测试样品)、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酸碱中和后纳管, 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利用现有	/
	鹃湖科技创新园 15 幢科研用房 (共 1F)		实验室废液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 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外排	/	/
	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科研用房 (共 3F)	废气	有机废气: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无机废气: 通风柜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	/
			废气: 由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将利用现有的带风罩中央台或通风柜开展, 不额外新增	/
	鹃湖科技创新园 15 幢科研用房 (共 1F)		实验废气: 由通风橱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	/
	固废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现有	/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新增	/
储运工程	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科研用房（共3F） 鹃湖科技创新园15幢科研用房（共1F）	仓库	均依托现有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其中原辅料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实验室东北侧； 危废仓库位于3F实验室东北侧，6.46m <sup>2</sup> 、9.18m <sup>2</sup> 的危废间各1个。	利用现有	/
			危废仓库2个，设置在化学实验室中部，其中危废仓库（液）占地面积约11m <sup>2</sup> ，危废仓库（固）占地面积约7m <sup>2</sup> ，化学品仓库、气瓶室设置在实验室西侧，其中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11m <sup>2</sup> ，气瓶室占地面积约11m <sup>2</sup> 。	/	/
	运输	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交通便利，道路为水泥地面，符合车辆运输要求。	利用现有	/	
依托工程	/	/	市政污水管网，丁桥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利用现有	/

### 3.检测规模及方案

表 2-3 检测规模

检测项目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检测规模	本项目检测规模	扩建后总检测规模	备注
测试、无机元素测试、有机锡、阻燃剂、致敏测试、ROHS 等	单/a	40000	/	40000	玩具、儿童用品、纺织品等，2幢实验室检测
包含多种家电产品安规测试（正常温升测试和非正常测试）、能耗测试、太阳能板的性能测试、电池产品测试和防电磁干扰测试	次/a	120	/	120	各类电器（冰箱、洗衣机、烤箱、暖通设备等）、电池等，2幢实验室检测
振动测试、斜面冲击测试、纸板爆破测试、跌落测试、包装产品压力测试、温湿度环境测试、边压强度测试、家具稳定性测试、耐久性测试、强度测试、玩具危险性（尖点、利边、卡头风险）、布料克重，布料和皮革的摩擦/光照色牢度、燃烧性能测试等多项测试内容	个/a	1960	/	1960	玩具、家具、自行车、蜡烛、箱包及产品包装物等，2幢实验室检测

铁合金（镍铁合金）	个/a	30000	/	30000	粉末状，单个测试用量 0.15~0.5g, 2幢、 15幢实验室检测
原矿石	个/a	3000	/	3000	粉末状，单个测试用量 0.25~0.5g, 2幢 实验室检测
化肥产品	个/a	/	6000	6000	无机化肥，颗粒状，单个测试用量 4.5~19g, 主要测试因子为 氮、磷、钾、钙、镁、 砷、锡、锑、汞、铅等， 2幢实验室检测
注：单位中每个代表出具一份检测报告。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实验室类别	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使用量	扩建后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审批量	折算达产年使用量				
1	化学实验室	二甲苯	L/a	500mL/瓶	130	100	/	130	10L	/
2		甲醇	L/a	4L/瓶	672	200	/	672	40L	/
3			L/a	500mL/瓶	/	/	100	100	10L	/
4		甲基叔丁基醚	L/a	4L/瓶	128	40	/	128	16L	/
5		乙腈	L/a	4L/瓶	448	200	/	448	30L	/
6		无水乙醇（99.5%）	L/a	500mL/瓶	1610	585	/	1610	100L	/
7			kg/a	20kg/桶	800	400	/	800	120kg	/
8		正己烷	L/a	4L/瓶	700	600	/	700	40L	/
9		四氢呋喃	L/a	4L/瓶	408	360	/	408	36L	/
10		丙酮	L/a	4L/瓶	40	20	/	40	10L	/
11		甲苯	L/a	4L/瓶	100	50	/	100	10L	/
12		连二亚硫酸钠	kg/a	500g/瓶	7.5	2	/	7.5	1L	/
13		氯化钠	kg/a	500g/瓶	170	30	/	170	14kg	/
14		氢氧化钠	kg/a	500g/瓶	6	2	100	106	10kg	/
15		氢氧化钾	kg/a	500g/瓶	25	3	/	25	2kg	/
16		硝酸（65%~68%）	L/a	500ml/瓶	1000	160	200	1200	115L	需加热使用

17		盐酸 (36%~38%)	L/a	500ml/瓶	1715	200	200	1915	165L	需加 热使 用
18		硫酸 (98%)	L/a	500ml/瓶	51.5	0.8	200	251.5	58L	/
19		氢氟酸 (50%)	L/a	500ml/瓶	46	10.6	/	46	11L	需加 热使 用
20		冰醋酸 (17.5%)	L/a	500ml/瓶	110	39	/	110	30L	
21		高纯氮气	L/a	40L/瓶	760	720	/	760	80L	
22		高纯氮气	L/a	40L/瓶	1000	800	/	1000	120L	
23		液氩	L/a	165L/瓶	22607.43	8027.43	/	22607.43	350L	
24		酒石酸	kg/a	500g/瓶	230	90	/	230	20kg	
25		氨水 (25%~28%)	L/a	500ml/瓶	825	120	/	825	90L	
26		高氯酸 (70%~72%)	L/a	500ml/瓶	150	120	/	150	20L	
27		丁二酮肟	kg/a	25g/瓶	26.75	0	/	26.75	2.0kg	
28		三氧化钨	kg/a	0.1kg/瓶	1.2	0	/	1.2	0.5kg	
29		氧气	L/a	40L/瓶	240	0	/	240	80L	
30		磷酸	L/a	500mL/瓶	10	0	/	10	10L	
31		硫酸亚铁铵	kg/a	500g/瓶	5	0	/	5	5kg	
32		过硫酸铵	kg/a	500g/瓶	5	0	/	5	5kg	
33		过氧化钠	kg/a	500g/瓶	50	0	/	50	10kg	
34		碳酸钠	kg/a	500g/瓶	5	0	/	5	5kg	
35		偏硼酸锂	kg/a	500g/瓶	100	0	/	100	20kg	
36		四硼酸锂	kg/a	500g/瓶	100	0	/	100	20kg	
37		无吡啶卡尔费休 试剂	L/a	500mL/瓶	/	/	100	100	10L	
38		硝酸银	kg/a	25g/瓶	/	/	25	25	5kg	
39		邻苯二甲酸二丁 酯	kg/a	500g/瓶	/	/	2	2	2kg	
40		硫酸铁铵	kg/a	500g/瓶	/	/	2	2	2kg	
41		硫氰酸铵	kg/a	500g/瓶	/	/	2	2	2kg	
42		纯水	t/a	/	/	/	45.2	45.2	/	外购
43		铁合金 (镍铁合 金)	个/a	100g/个	30000	30000	/	30000	/	
44		原矿石	个/a	100g/个	3000	3000	/	3000	/	
45		化肥产品	个/a	200g/袋	/	/	6000	6000	/	
46		玩具、儿童用品、 纺织品	单/a	/	40000	39500	/	40000	/	
47	电 气	氯化钠	g/a	500g/瓶	500	500	0	500	500g	
48		氯化铵	g/a	500g/瓶	200	200	0	200	200g	

49	实验室	正丁烷气体	g/a	BDP-250-A	50	50	0	50	50g		
50		工业盐	kg/a	50kg/袋	2	2	0	2	50kg		
51		硫酸镁	g/a	250g/袋	500	500	0	500	500g		
52		氯化钠	g/a	250g/袋	500	500	0	500	500g		
53		碳酸氢钠	g/a	250g/袋	500	500	0	500	500g		
54		洗衣粉	kg/a	5kg/桶、 1kg/桶、 500g/桶	3	3	0	3	11.5kg		
55		热电偶线	卷/a	TT-K-30	1	1	0	1	/		
56		胶水	套/a	D-3/606/乙 烷基	30	30	0	30	/		
57		胶带	cm/a	/	50	50	0	50	/		
58		绵纸	平方米 /a	/	4	4	0	4	/		
59		铝箔胶带	卷/a	宽 60mm	10	10	0	10	/		
60		扎带	包/a	/	10	10	0	10	/		
61		电工胶布	卷/a	/	5	5	0	5	/		
62		5号干电池	节/a	5号	40	40	0	40	/		
63		7号干电池	节/a	7号	40	40	0	40	/		
64		各类电器（冰箱、 洗衣机、烤箱、暖 通设施等）、电池	次/a	/	120	115	/	120	/		
65		轻工 实验室	氯化钠	瓶/a	500g/瓶	1	1	0	1	500g	
66			燃烧炉专用便携 气罐	罐/a	351g/罐	1	1	0	1	250g	瓶内气 体净含 量 250g, 丁烷含 量≥ 95%面 料燃烧 实验
67			玩具、家具、自行 车、蜡烛、箱包及 产品包装物等	个/a	/	1960	1900	/	1960	/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物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CAS 号	性质	燃爆性质	毒性
硝酸	7697-37-2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浓硝酸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分解产生的二氧化氮溶于硝酸，从而使外观带有浅黄色，相对密度	闪点(°C): 120.5	LC <sub>50</sub> : 65mg/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 LC <sub>50</sub> : 67mg/mm <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 入)

		(水以 1 计): 1.5g/cm <sup>3</sup> (无水), 饱和蒸汽压 6.4kPa (20°C)		
盐酸	7647-01-0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有刺鼻酸味,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1.19g/cm <sup>3</sup>	闪点(°C): 88	LD <sub>50</sub> : 900mg/kg (兔经口)
硫酸	7664-93-9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与水互溶, 密度: 1.84g/cm <sup>3</sup>	/	LC <sub>50</sub> : 510mg/m <sup>3</sup>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2 小时小鼠吸入) LC <sub>50</sub> : 2140mg/kg (大鼠经口)
甲醇	67-56-1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97.8°C, 沸点 64.7°C, 易溶于水, 也能与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挥发,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闪点(°C): 11.1	LD <sub>50</sub> :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 mg/kg(兔经皮)
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	红褐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 115°C, 密度: 1.13g/cm <sup>3</sup> , 通常由 3.1%~12%碘、7.8%~15%二氧化硫、50%~75%甲醇、5%~20%咪唑、5%~15%乙二醇胺组成的混合试剂。	闪点(°C): 14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明显异味, 熔点-35°C, 沸点 340°C, 不溶于水 (25°C 溶解度仅 0.4-0.8 mg/L) 易溶于乙醇、乙醚、正己烷等有机溶剂	闪点(°C): 171	LD <sub>50</sub> : 大鼠经口约 8000 mg/kg
硫酸铁铵	10138-04-2	无色至淡紫色晶体, 加热至 230°C 分解,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酸性 (铁离子水解所致), 不溶于乙醇	/	/
硫氰酸铵	1762-95-4	无色晶体, 易潮解, 熔点 149.6°C, 沸点分解(加热至 170°C 以上生成氨和二硫化碳等), 极易溶于水	闪点(°C): 190	LD <sub>50</sub> : 75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500mg/kg (小鼠经口)
硝酸银	7761-88-8	分子量 169.87, 熔点 212°C, 沸点 444°C, 相对密度 (水=1) 4.35。无色透明的斜方结晶或白色结晶, 有苦味, 易溶于水、碱, 微溶于乙醚。主要用于照相乳剂、镀银、制镜、印刷、医药、染毛发等, 也用于电子工业。	/	LD <sub>50</sub> : 50mg/kg (小鼠经口)

原辅料与污染因子对照:

表 2-6 原辅料与污染因子对照表

投入		产出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因子)	
化肥碎研	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盐酸、硝酸、硫酸、甲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NO <sub>x</sub> 计）、甲醇、非甲烷总烃
盐酸、硝酸、硫酸	废水	COD <sub>cr</sub> 、pH值、总氮、颗粒物
注：本项目试剂均会产生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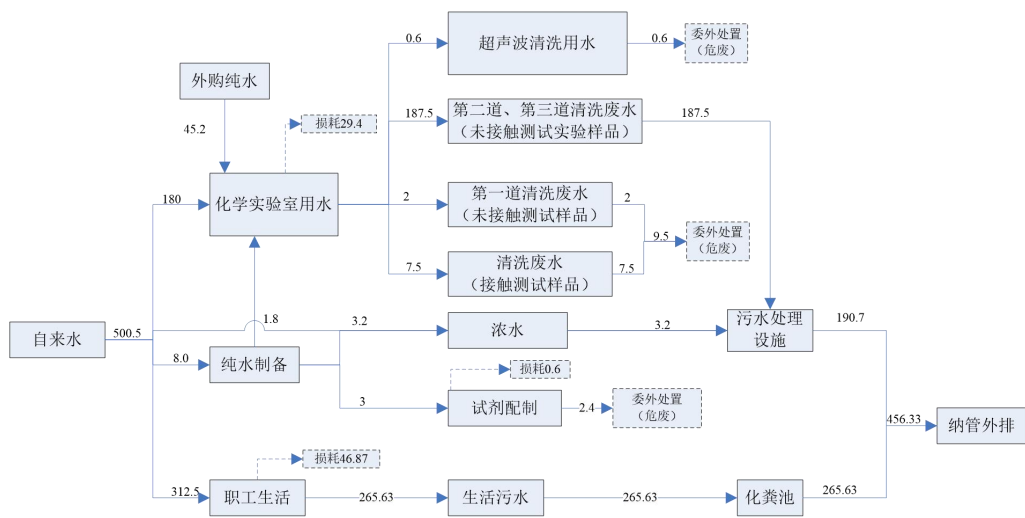
#### 4. 主要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	1	
4	真空干燥箱	/	1	
5	自动电位滴定仪	/	1	
6	凯氏定氮仪	/	1	
7	卡尔费休水分仪	/	1	
8	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1	规格：55×50×65cm，1月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为0.05吨
9	碎研机	/	1	
10	超纯水机	/	1	每小时生产纯水能力为16L，年开启时间为300h，纯水与浓水比例为6:4；所需纯水量50t，除制备外其余外购
11	SCD-12 智能回流消解仪	/	4	
12	密度组件	/	1	
13	生化培养箱	/	2	仅使用其恒温功能
14	实验器材	/	若干	量筒、烧杯等
15	实验耗材	/	若干	一次性手套、滤纸、纯水等
16	通风柜	/	6	利用现有，尺寸为宽×高=1.8m×0.7m
17	带风罩中央台	/	2	利用现有，尺寸为长×宽×高=1.5m×3.0m×0.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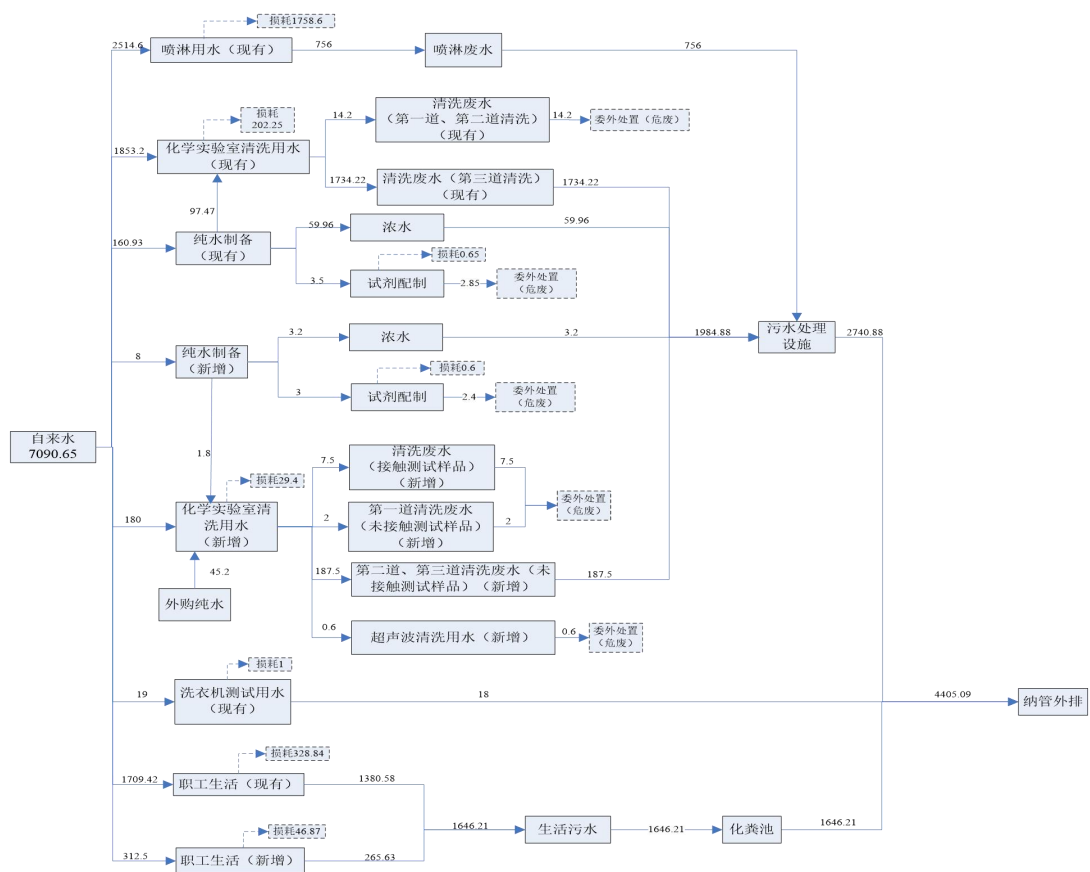
注：此表只体现本项目新增设备，现有项目设备在表2-11，本表不重复列出。

#### 5. 水平衡



单位：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图 2-2 企业整体水平衡图

##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现有项目配备职工人数 120 人，不设食堂宿舍，实行昼间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250 天。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不设食堂宿舍，实行昼间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250 天。

## 7.场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已租赁的科研用房进行检测服务，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所在建筑共 3 层，本项目位于第 3 层东北侧，面积约 16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60m<sup>2</sup>。设有通风柜、带风罩中央台等设备，利用现有的办公室，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厂区整体布局较为合理，详见附件 3。

##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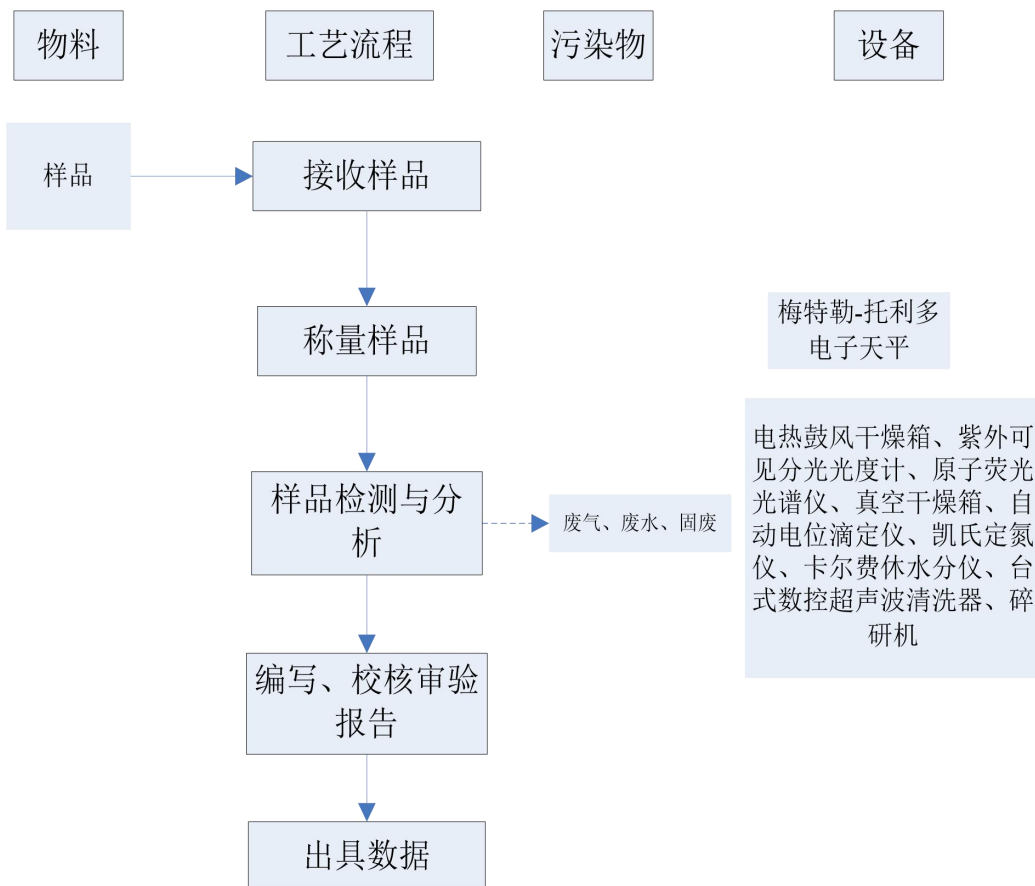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化肥产品检测流程图

### 检测流程简述:

接收样品: 样品由总部统一寄至本公司, 本项目检测样品名称为化肥产品, 检测内容为测试氮、磷、钾、钙、镁、砷、锡、锑、汞、铅等含量。

称量样品: 收到的颗粒状样品经碎研机研碎后进行实验室称量, 此过程会产生剩余样品和碎研废气, 剩余样品经收集后统一寄回总部返还客户, 碎研废气经换气系统排出。

样品检测与分析: 此过程主要包括实验样品、试剂称取、消解前处理、分析检测等几个部分, 上述工序均需要严格按照既定的实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项目所用纯水由纯水系统制备, 项目检测所用试剂、设备等见表 2-4、2-7 所示。

①称取约 2.0 的试样于水分瓶中, 注射入 50mL 甲醇、用卡尔费休水分仪进行滴定, 通过滴定消耗的卡尔费休试剂的量计算样品的水分含量。

②称取 0.5~2g 样品于蒸馏瓶中, 加入 300mL 水摇动溶解试料, 之后进行蒸馏。于接收装置中加入 20mL 硫酸, 20mL 氢氧化钠, 待蒸馏结束后, 用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 计算样品中氮含量。

③称取 1~5g 样品至玻璃烧杯中, 加入 20mL 王水, 盖上表面皿于 150 摄氏度电热板上加热消解, 消解完全取下冷却后加入 2mL 盐酸加热消解, 取下冷却并定容至 50mL, 按含量分取一定试液至 100mL 容量瓶定容, 直接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或原子荧光光谱仪进行测试, 仪器自动给出检测结果。

④称取 1~10g 试样在稀硝酸溶液中消解, 加入过量的硝酸银溶液使氯离子转化为氯化银沉淀, 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包裹沉淀, 以硫酸铁铵为指示剂, 用硫氰酸铵标准溶液滴定。从而计算样品中的氯含量。

注: 该测定步骤为“消解→沉淀→滴定”, 全过程反应机理明确, 无氰化物生成的化学环境(如高温、强碱性、强氧化性), 故不考虑氰化物。

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气,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与制备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合并处置, 上机检测和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实验耗材等,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写、校核审验报告: 质控部员工根据实验部出具的检测数据, 按公司格式要求, 初步编写检测报告, 报告编写先由质控部员工交叉审核, 后移交技术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对报告的格式、数据、达标性等细节再进行校核审验。

出具检测报告：校核审验完成的检测报告，由质控部员工打印装订并盖章，同步扫描电子版留档后，将纸质报告寄送给指定客户。

**注：本项目前处理、纯水制备、王水制备及实验室器皿清洗情况**

配制溶液、样品消解、过滤等前处理步骤在通风柜及带风罩中央台操作，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甲醇、氯化氢、硝酸雾（以  $\text{NO}_x$  计）、硫酸雾，是整个实验室产废气的主要地方。因本项目样品为颗粒状，需现在碎研机内搅碎后操作，该过程设置隔间且位于密闭设备，仅少量粉尘逸散，本次不定量分析；通风柜操作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带风罩中央台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位于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科研用房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排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

纯水制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纯水由纯水机制备和部分外购，所需纯水量约 50t/a，纯水机制备量 4.8t/a，外购 45.2t/a。纯水主要用于配置溶液、稀释溶液和清洗实验器具；纯水制备时纯水与浓水产生比例约为 6:4，则浓水产生量为 3.2t/a，该部分浓水排入实验室下水道进入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与实验室废水一同处理。

王水制备：本项目王水由浓硝酸和浓盐酸按体积比 1:3 混合而成，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由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涉及的废液经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实验室器皿清洗：实验室器皿清洗工序共分为 3 道，其中第一道、第二道采用自来水清洗，第三道采用纯水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分为接触测试样品清洗废水（指接触本项目样品的耗材清洗废水）和未接触测试样品清洗废水（指未接触本项目样品的其余耗材清洗废水）。其接触测试样品的所有清洗废水及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均收集作为危废处理，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溶液等均收集作为危废处理。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 接触测试样品清洗废水（均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实验过程会用到含金属样品，本次评价要求含金属废液及接触测试样

品清洗废水不得随普通实验废水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废液、含金属试剂的器皿及仪器挂壁残液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至专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存，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企业估算，本项目实验平均每天产生 200 个接触样品需要清洗的实验器皿，将器皿内的残留液体或残渣收集进废液桶或危险废物垃圾桶内；用 100mL 自来水进行两道清洗器皿，再用 50mL 纯水进行第三道清洗器皿，三道清洗水均收集至废液桶，作为危废处理。经企业估算，接触样品的清洗废水约为 7.5t/a。

②未接触测试样品清洗废水（第一道清洗水作危废，其余废水经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实验平均每天产生 5000 个未接触测试样品需要清洗的实验器皿，将器皿内的残留液体或残渣收集进废液桶或危险废物垃圾桶内，分三道清洗，详见下文：

第一道清洗：使用少量自来水对器皿进行清洗，因第一道清洗水中含有较高浓度的残留废液，将其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较小，约 2t/a。

第二道、第三道清洗：第二道清洗使用 100mL 自来水对器皿进行清洗，第三道清洗使用 50mL 纯水对器皿进行清洗，清洗水通过实验室下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企业估算，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约 187.5t/a。

项目营运期具体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样品检测与分析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硫酸雾、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纯水制备浓水	盐分（COD <sub>cr</sub> 、SS）
	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未接触测试样品）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N
	喷淋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TN、SS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副产物	检测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原辅料使用	废危险包装容器
	清洗（接触测试样品、未接触样品的第一道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一、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b>					
	<b>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b>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2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主要布设玩具及轻工实验室、电气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b>表 2-9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审批情况	验收文号及验收时间	备注	位置
	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嘉环海建[2022]32号，2022年3月	2023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主要实验室类别为：玩具及轻工实验室、电气实验室、化学实验室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
	2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嘉环海建[2023]128号，2023年10月	2024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	主要为镍铁合金检测	
	3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	嘉环海建[2025]8号，2025年1月	正在自主验收中	原矿石、铁合金（镍铁合金）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15幢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业实验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目前未作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定。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若该项目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写排污登记表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b>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b>						
现有项目检测规模，详见表2-3，企业现有实验室基本情况见下表。						
<b>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实验室基本情况</b>						
实验室类别	玩具及轻工实验室	电气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			
检测对象	玩具、家具、自行车、蜡烛、箱包及产品包装物等	各类电器（冰箱、洗衣机、烤箱、暖通设备等）、电池等	玩具、儿童用品、纺织品等			
检测项目	振动测试、斜面冲击测试、纸板爆破测试、跌落测试、包装产品压力测试、温湿度环境测试、边压强度测试、家具稳定性测试、耐	包含溢水测试、漏电起痕测试、洗衣机测试、温升测试、PV组件反向电流测试、干电池产品测试、针	多环芳烃测试、偶氮测试、无机元素测试、有机锡、阻燃剂、致敏测试、ROHS、镍铁合金、原矿石等			

	久性测试、强度测试、玩具危险性（尖点、利边、卡头风险）、布料克重，布料和皮革的摩擦/光照色牢度、燃烧性能测试等多项测试内容	焰测试等项测试内容	检测项目
主要测试性能	机械强度（抗弯（抗折）、抗拉（抗张）、抗压强度、抗冲击强度、抗疲劳等）、安全性、稳定性及燃烧性	电池防雷击、绝缘性、电气材料抗阻燃性、抗老化、电器耗电量、安全性能等	相关物质含量
主要产污项目	织物/面料燃烧性能测试	洗衣机测试、针焰测试	所有检测项目
主要产污项目对应测试实验室位置	2幢2F燃烧室	2幢2F燃烧室	2幢3F化学实验室、15幢1F实验室
污染物	微量燃烧废气	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微量燃烧废气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实验废水、固危废

企业现有实验室检测规模已达到环评批复规模，根据2024年实际送检品数量，2024年实际检测量见下表。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检测量

检测项目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检测规模	2024年检测量
测试、无机元素测试、有机锡、阻燃剂、致敏测试、ROHS等	单/a	40000	39500
包含多种家电产品安规测试（正常温升测试和非正常测试）、能耗测试、太阳能板的性能测试、电池产品测试和防电磁干扰测试	次/a	120	115
振动测试、斜面冲击测试、纸板爆破测试、跌落测试、包装产品压力测试、温湿度环境测试、边压强度测试、家具稳定性测试、耐久性测试、强度测试、玩具危险性（尖点、利边、卡头风险）、布料克重，布料和皮革的摩擦/光照色牢度、燃烧性能测试等多项测试内容	个/a	1960	1900
铁合金（镍铁合金）	个/a	30000	15000
原矿石	个/a	3000	/
注：3000个原矿石和15000个铁合金（镍铁合金）检测规模于2025年11月自主完成验收，2024年暂未开展检测。			

## 2、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审批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化学实验室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19	19	0	/
2	化学实验室	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	3	3	0	/

3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LC-MS/MS)	3	3	0	/
4	24 位平行蒸发器	1	1	0	/
5	超声波清洗器	3	3	0	/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 析仪 ICP-OES	1	1	0	/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P-MS	1	1	0	/
8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	1	1	0	/
9	原子吸收光度计(AAS)	1	1	0	/
10	e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 仪(XRF)	6	6	0	/
11	微波消解仪	2	2	0	/
12	超级微波	1	1	0	/
13	电热消解仪	2	2	0	/
14	数显卡尺	4	4	0	/
15	扭矩螺丝刀	2	2	0	/
16	三级水制备仪	1	1	0	/
17	超纯水制备仪	1	1	0	/
18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天平	4	4	0	/
19	箱式电阻炉	4	4	0	/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5	+3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监测数据，增加的 电热鼓风干燥箱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 10%及以 上
21	智能电热板	6	6	0	/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 谱仪	1	0	-1	/
23	超纯水机	1	1	0	/
24	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天平	4	4	0	为 15 幢生产设备
25	箱式电阻炉	4	4	0	
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3	0	
27	智能电热板	8	8	0	
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 谱仪	2	2	0	

29		红外碳硫仪	1	1	0	
30		超纯水机	1	1	0	
31	电气	变频电源	30	30	0	/
32	实验室	智能马桶耐久测试设备（座圈强度试验机）	1	1	0	/
33		智能马桶耐久测试设备（座圈左右摇摆试验机）	1	1	0	/
34		变频电源	30	30	0	/
35		智能马桶耐久测试设备（座圈强度试验机）	1	1	0	/
36		智能马桶耐久测试设备（座圈左右摇摆试验机）	1	1	0	/
37		电源线拉伸机	1	1	0	/
38		滚筒跌落装置	1	1	0	/
39		电熨斗跌落机	1	1	0	/
40		高温烘箱	1	1	0	/
41		ISO 风量测试装置	1	1	0	/
42		油脂分离度测试装置	1	1	0	/
43		欧标参比机	1	1	0	/
44		国标参比洗衣机	1	1	0	/
45	电气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0	/
46	实验室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	0	/
47		IP 防水试验机	1	1	0	/
48		溢水测试装置	1	1	0	/
49		GO-HD5 高精度交通,车用及机 场灯具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1	1	0	/
50		光谱彩色亮度计	1	1	0	/
51		6 工位风扇摇头寿命试验机	1	1	0	/
52		耐压仪	3	3	0	/
53		安规综合测试仪	1	1	0	/
54		数字示波器	4	4	0	/
55		直流电源	29	29	0	/
56		万用表	4	4	0	/
57		数据采集仪	15	15	0	/
58		辐照度测试仪	2	2	0	/
59		环境试验箱	2	2	0	/

60	冰球发射系统	1	1	0	/
61	冰球冷冻冷藏箱	1	1	0	/
62	光谱仪	1	1	0	/
63	薄膜老化试验模拟器	1	1	0	/
64	暂态模拟器	1	1	0	/
65	照度计	4	4	0	/
66	材料剥离试验机	1	1	0	/
67	锐边测试仪	1	1	0	/
68	UV 带温湿度老化箱	1	1	0	/
69	金相显微镜	1	1	0	/
70	PID 测试系统	1	1	0	/
71	机械载荷试验机	1	1	0	/
72	EMI 测试接收机	2	2	0	/
73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1	1	0	/
74	高温干燥箱	2	2	0	/
75	开关耐久设备	1	1	0	/
76	恒温恒湿房	1	1	0	/
77	电源线弯折设备	1	1	0	/
78	旋转磨损仪	1	1	0	/
79	漏电起痕设备	1	1	0	/
80	灼热丝	1	1	0	/
81	针焰	1	1	0	/
82	HVAC 环境测试房	1	1	0	/
83	ISN 阻抗稳定网络	1	1	0	/
84	单相谐波闪烁分析仪	1	1	0	/
85	工频磁场测试系统	1	1	0	/
86	电流变换器	1	1	0	/
87	连续波模拟器	1	1	0	/
88	低频磁场暴露仪	1	1	0	/
89	IEC62493 测试系统	1	1	0	/
90	适用于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校准的负载电阻 CAEFTKIT+适配器 ADA-800	1	1	0	/

91	梳状信号发生器	1	1	0	/
92	静电模拟器	1	1	0	/
93	振铃波发生器	1	1	0	/
94	轨道摇床	1	1	0	/
95	电波暗室	2	2	0	/
96	屏蔽室	2	2	0	为了认证产品时排除外界干扰,屏蔽室本身不产生辐射
97	带电软管测试设备(抗压)	1	1	0	/
98	带电软管测试设备(垂直弯曲)	1	1	0	/
99	带电软管测试设备(水平弯曲)	1	1	0	/
100	带电软管测试设备(内部磨损)	1	1	0	/
101	带电软管测试设备(内部磨损,金属管浮子流量计)	1	1	0	/
102	带电软管测试设备(扭曲)	1	1	0	/
103	一氧化碳测试箱	1	1	0	/
104	防风罩	1	1	0	/
105	水源控制系统	1	1	0	/
106	吸尘器电刷头跌落试验仪	1	1	0	/
107	粉红噪声发生器	1	1	0	/
108	谐波闪烁测试设备	1	1	0	/
109	直流电子负载	1	1	0	/
110	振动台	1	1	0	/
111	高低温箱	1	1	0	/
112	高温防爆箱	1	1	0	/
113	跌落设备	1	1	0	/
114	步入式环境箱	1	1	0	/
115	直流源	1	1	0	/
116	交流源	1	1	0	/
117	充放电机	1	1	0	/
118	数据采集仪	1	1	0	/
119	电流传感器	1	1	0	/
120	功率分析仪	1	1	0	/
121	气体分析仪	1	1	0	/

122		热流传感器	1	1	0	/
123		耗氧法分析仪	1	1	0	/
124		烟雾释放率分析仪	1	1	0	/
125		防爆箱	1	1	0	/
126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1	0	/
127	轻工 实验 室	车架脚踏力疲劳试验机 /Frame-Fatigue Tester With Pedalling Forces	1	1	0	/
128		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机/Frame - Fatigue Tester With Horizontal Forces	1	1	0	/
129		车架垂直力疲劳试验机/Frame - Fatigue Tester With A Vertical Force	1	1	0	/
130		前叉动态疲劳试验机/Front Fork – Bending Fatigue Tester	1	1	0	/
131		鞍管动态疲劳试验机/Saddle And Seat-pillar Clamp – Fatigue Tester	1	1	0	/
132	轻工 实验 室	曲柄组合件动态疲劳试验机 /Crank Assembly – Fatigue Tester	1	1	0	/
133		车把动态疲劳试验机 /Handlebar And Stem Assembly – Fatigue Tester	1	1	0	/
134		脚踏疲劳试验机 /Pedal/Pedal-spindle – Dynamic Tester	1	1	0	/
135		座位系统强度综合测试仪 /Saddle/Seat Pillar – Security Tester	1	1	0	/
136		冲击试验机/Impact Tester	1	1	0	/
137		车架前倾冲击机/Frame And Front Fork Assembly – Impact Tester	1	1	0	/
138		减速度综合测试机/Braking Performance Tester	1	1	0	/
139		车轮脱卸力试验机/Wheel Retention Tester	1	1	0	/
140		自行车材料试验机/Material Testing Machine	1	1	0	/
141		高温烤箱	1	1	0	/
142		电子秤/100KG ELECTRONIC BALANCE	1	1	0	/
143		风速仪	1	1	0	/
144		手把测试机/Handlebar/Stem tester	1	1	0	/

145	脚踏刹车试验机/pedal braking tester	1	1	0	/
146	童车跌落试验机/children's bike tester	1	1	0	/
147	车架冲击试验机/falling mass tester	1	1	0	/
148	稳定性测试装置/Stability tester	1	1	0	/
149	摆锤/Impact hammer	1	1	0	/
150	扭矩扳手/TORQUE WRENCH	1	1	0	/
151	木材水分测试仪 Moisture Mete	1	1	0	/
152	家具测试冲击装置 furniture impact setting	1	1	0	/
153	恒温恒湿试验机 Humidity Temperature Chamber	1	1	0	/
154	数显游标卡尺/Digital caliper	1	1	0	/
155	电子天平/Digital balance-200g	1	1	0	/
156	数显洛氏硬度计/Digital hardness tester	1	1	0	/
157	显微维氏硬度计 Micro Vickers Hardness Tester	1	1	0	/
158	电子秤/30KG ELECTRONIC BALANCE	1	1	0	/
159	电子秤/3KG ELECTRONIC BALANCE	1	1	0	/
160	电脑测控耐破度仪 Bursting Tester	1	1	0	/
161	电脑测控压缩试验仪 Compress Tester	1	1	0	/
162	瓦楞纸板边压（粘合）试样取样器	1	1	0	/
163	定量测定标准试样取样仪	1	1	0	/
164	环压专用取样器	1	1	0	/
165	模拟运输振动台 Vibration Tester	1	1	0	/
166	微波炉	1	1	0	/
167	涂层测厚仪	1	1	0	/
168	数显温度计	1	1	0	/
169	电子秤-300KG	1	1	0	/
170	投影仪	1	1	0	/
171	邵氏橡胶硬度计	1	1	0	/
172	办公椅旋转耐久试验机	1	1	0	/

173	椅子扶手耐久测试机/Chair Arm Durability Tester	1	1	0	/
174	座背联合试验机/Seat And Back Tester	1	1	0	/
175	椅子冲击测试机/Seating Tester	1	1	0	/
176	冲击测试仪	1	1	0	/
177	EN 标准跌落地板	1	1	0	/
178	冲击试验台	1	1	0	/
179	钉床燃烧仪	1	1	0	/
180	玩具燃烧性试验仪	1	1	0	/
181	ASTM 跌落地板	1	1	0	/
182	全功能扭力试验机	1	1	0	/
183	飞轮惯性矩测试仪 Inertia Tester	1	1	0	/
184	淋雨试验机 rain resistance tester	1	1	0	/
185	跑步机疲劳测试仪 Treadmill Durability	1	1	0	/
186	转速仪 Tachometer	1	1	0	/
187	Impact testing frame/冲击测试架	1	1	0	/
188	伞件抗风试验机	1	1	0	/
189	踏步机疲劳测试控制仪/Stepper durability controller	1	1	0	/
190	健身车扭矩测试仪 Sports Bike Torque Tester	1	1	0	/
191	蹦床综合测试仪	1	1	0	/
192	重力加速度测试仪	1	1	0	/
193	椅子前端测试机	1	1	0	/
194	椅子扶手测试机	1	1	0	/
195	座背联合试验机	1	1	0	/
196	包装随机振台	1	1	0	/
197	斜度冲击试验机	1	1	0	/
198	包装压缩试验机	1	1	0	/
199	包装夹持试验机	1	1	0	/
200	步入式恒温恒湿实验室	1	1	0	/
201	门铰链疲劳试验机	1	1	0	/
202	抽屉疲劳试验机	1	1	0	/

203	秋千疲劳冲击综合试验框架	1	1	0	/
204	座背疲劳试验机	1	1	0	/
205	椅背疲劳拉力试验机	1	1	0	/
206	旋转耐久试验机	1	1	0	/
207	UV 老化试验箱 A1	1	1	0	/
208	UV 老化试验箱 A2	1	1	0	/
209	多路温度记录仪	1	1	0	/
210	单工位扶手测试机	1	1	0	/
211	三工位扶手测试机	1	1	0	/
212	全自动耐破强度试验机 Bursting Tester	1	1	0	/
213	制水机	1	1	0	/
214	盐雾试验机 Salt Spray Tester	1	1	0	/
215	电导率仪	1	1	0	/
216	稳定性测试台	1	1	0	/
217	恒温恒湿试验箱（玩具）	1	1	0	/
218	500KG 地磅	1	1	0	/
219	UV 老化试验箱	1	1	0	/
220	翻转试验机	1	1	0	/
221	举起下压试验机	1	1	0	/
222	婴儿车动态耐用性试验机	1	1	0	/
223	轮滑鞋（滑板车）冲击试验机	1	1	0	/
224	（轮滑鞋（滑板车）动态耐用性试验机）	1	1	0	/
225	（轮滑鞋（滑板车）摩擦力试验机）	1	1	0	/
226	轮滑鞋轮子磨耗测试仪	1	1	0	/
227	椭圆机耐久测试仪	1	1	0	/
228	EN1335-1 CMD 测试机	1	1	0	/
229	（办公椅旋转试验机）-电缸	1	1	0	/
230	大框架冲击试验机	1	1	0	/
231	（扶手疲劳试验机）-电缸	1	1	0	/
232	（家具综合试验机-六工位）-电缸	1	1	0	/
233	座椅冲击试验机	1	1	0	/

234	(椅背强度试验机)-伺服电机	1	1	0	/
235	(椅子脚轮疲劳试验机-2 工位)-伺服电机	1	1	0	/
236	(座椅前端疲劳试验机)-电缸	1	1	0	/
237	零跌落试验机	1	1	0	/
238	(椅子脚轮疲劳试验机-2 工位)-伺服电机	1	1	0	/
239	(座椅前端疲劳试验机)-电缸	1	1	0	/
240	(座椅前端疲劳试验机)-电缸	1	1	0	/
241	(椅背强度试验机)-伺服电机	1	1	0	/
242	口动玩具吹吸机	1	1	0	/
243	声级计	1	1	0	/
244	弹射动能测试仪	1	1	0	/
245	拉力试验机	1	1	0	/
246	燃烧试验机	1	1	0	/
247	充放气试验机	1	1	0	/
248	QUV 紫外光加速老化试验机	1	1	0	/
249	YG (B) 812Q-20 纺织品耐静水压测试	1	1	0	/
250	Y (B) 813G 织物防雨性能测定仪	1	1	0	/
251	YG (B) 512 乱翻式起球测试仪	1	1	0	/
252	EN ISO 25649 黑色椭圆柱工装 I、II、III	1	1	0	/
253	变频交流电源 RK5000	1	1	0	/
254	直流稳压电源 eTM-5050C	1	1	0	/
255	针焰测试仪 HD-3005	1	1	0	/
256	灼热丝燃烧测试仪 HD-3004	1	1	0	/
257	耐电压测试仪 ZHZ8	1	1	0	/
258	磁强计 Model 425 Gaussmeter (高斯计)	1	1	0	/
259	QUV 紫外光加速老化试验机	1	1	0	/
260	Q-Sun Xe-3 UV 老化试验机	1	1	0	/
261	叶轮风速仪	1	1	0	/
262	玩具浸泡试验机	1	1	0	/
263	背部加载块-1-2	1	1	0	/

264	AS/NZS ISO 8124 跌落地板	1	1	0	/
265	数字直流电桥	1	1	0	/
266	MDO3012 示波器	1	1	0	/
267	耐电压测试仪 TOS5200	1	1	0	/
268	落球冲击测试仪	1	1	0	/
269	玩具箱开合测试仪	1	1	0	/
270	美标洗衣机	1	1	0	/
271	心电检测仪器	1	1	0	/
272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1	1	0	/
273	粘扣带疲劳试验机	1	1	0	/
274	织物厚度测试仪	1	1	0	/
275	万能耐磨测试仪	1	1	0	/
276	马丁戴尔耐磨仪	1	1	0	/
277	多功能震荡仪	1	1	0	/
278	防泼水测试仪	1	1	0	/
279	Elmendorf 摆锤法撕破仪	1	1	0	/
280	电动摩擦色牢度仪	1	1	0	/
281	垂直旋转摩擦擦色牢度仪	1	1	0	/
282	纺织品垂直燃烧测试仪	1	1	0	/
283	马丁戴尔起球仪	1	1	0	/
284	ICI 起毛气球仪	1	1	0	/
285	国际刷式起毛气球仪	1	1	0	/
286	水洗色牢度仪	1	1	0	/
287	综合玩具燃烧试验仪	1	1	0	/
288	Iultes 皮革摩擦色牢度试验机	1	1	0	/
289	拉链往复疲劳试验机	1	1	0	/
290	电脑拉力试验机	1	1	0	/
291	TABER 磨耗试验机	1	1	0	/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类别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化学	二甲苯	L/a	130	100	500mL/瓶	10L	偶氮测试

2	实验室	甲醇	L/a	672	200	4L/瓶	56L	偶氮、邻苯、致敏、致癌染料测试
3		甲基叔丁基醚	L/a	128	40	4L/瓶	16L	偶氮测试
4		乙腈	L/a	448	200	4L/瓶	40L	偶氮、致敏、致癌染料测试等仪器流动相
5		无水乙醇	L/a	1610	585	500mL/瓶	2.5L	有机锡测试
6			kg/a	800	400	20kg/桶	120kg	洗器皿
7		正己烷	L/a	700	600	4L/瓶	60L	邻苯测试
8		四氢呋喃	L/a	408	360	4L/瓶	36L	邻苯测试
9		丙酮	L/a	40	20	4L/瓶	8L	富马酸二甲酯测试
10		甲苯	L/a	100	50	4L/瓶	8L	多环芳烃测试
11		连二亚硫酸钠	kg/a	7.5	2	500g/瓶	1kg	偶氮测试 34 35
12		氯化钠	kg/a	170	30	500g/瓶	14kg	
13		氢氧化钠	kg/a	6	2	500g/瓶	1kg	
14		氢氧化钾	kg/a	25	3	500g/瓶	2kg	含氯化物测试
15		硝酸	L/a	1000	160	500ml/瓶	30L	无机测试
16		盐酸	L/a	1715	200	500ml/瓶	100L	
17		硫酸	L/a	51.5	51.5	500ml/瓶	10L	
18		氢氟酸	L/a	46	46	500ml/瓶	5L	
19		冰醋酸	L/a	110	110	500ml/瓶	20L	有机锡测试
20		高纯氮气	L/a	760	760	40L/瓶	80L	有机测试
21		高纯氦气	L/a	1000	1000	40L/瓶	120L	偶氮、致敏、致癌染料测试等仪器载气
22		液氩	L/a	22607.43	22607.43	165L/瓶	660L	无机测试仪器用气
23		酒石酸	kg/a	230	230	500g/瓶	20kg	无机测试
24		氨水	L/a	825	825	500ml/瓶	100L	无机测试
25		高氯酸	L/a	150	150	500ml/瓶	20L	无机测试
26		丁二酮肟	kg/a	26.75	26.75	25g/瓶	2.5kg	无机测试
27		三氧化钨	kg/a	1.2	1.2	0.1kg/瓶	0.5kg	原矿石测试
28		氧气	L/a	240	240	40L/瓶	80L	
29		磷酸	L/a	10	10	500mL/瓶	10L	
30		硫酸亚铁铵	kg/a	5	5	500g/瓶	5kg	
31		过硫酸铵	kg/a	5	5	500g/瓶	5kg	
32		过氧化钠	kg/a	50	50	500g/瓶	10kg	
33		碳酸钠	kg/a	5	5	500g/瓶	5kg	

34		偏硼酸锂	kg/a	100	100	500g/瓶	20kg		
35		四硼酸锂	kg/a	100	100	500g/瓶	20kg		
36		铁合金(镍铁合金)	个/a	30000	30000	/	/	主要测试镍含量	
37		原矿石	个/a	3000	/	/	/	验收中, 主要测试镍、铁、锰、铬等含量	
38		测试样品	单/a	40000	39500	/	/	主要包括偶氮测试, 邻苯、阻燃剂、有机氯载体、含氯化合物、致敏等测试样品, 剩余样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9		原矿石	个/a	3000	/	/	/		
40		电气实验室	氯化钠	g/a	500	500	500g/瓶	500g	
41			氯化铵	g/a	200	200	500g/瓶	200g	
42			正丁烷气体	g/a	50	50	BDP-250-A	250g	
43			工业盐	kg/a	2	2	50kg/袋	50kg	
44	硫酸镁		g/a	500	500	250g/袋	500g		
45	氯化钠		g/a	500	500	250g/袋	500g		
46	碳酸氢钠		g/a	500	500	250g/袋	500g		
47	洗衣粉		kg/a	3	3	5kg/桶、1kg/桶、500g/桶、5kg/桶	11.5		
48	热电偶线		卷/a	1卷	1卷	TT-K-30	/		
49	胶水		套/a	30套	30套	D-3/606/乙烷基	/		
50	胶带		cm/a	50cm	50cm	/	/		
51	绵纸		平方米/a	4	4	/	/		
52	铝箔胶带		卷/a	10	10	宽 60mm	/		
53	扎带		包/a	10	10	/	/		
54	电工胶布		卷/a	5	5	/	/		
55	5号干电池		节/a	40	40	5号	/		
56	7号干电池		节/a	40	40	7号	/		
57	测试样品		次/a	120	115	/	/		
58	玩具及轻工实验室	氯化钠	瓶/a	1	1	500g/瓶	500g		
59		燃烧炉专用便携气罐	罐/a	1	1	351g/罐	250g		
60		测试样品	个/a	1960	1900	/	/		

### 3、工艺流程及简述

#### 1、织物/面料燃烧性能测试

织物/面料燃烧实验在燃烧室内进行，燃烧室位于科研用房 2F，试验方法如下：将试验火焰（酒精灯）施加到试验样品（主要为大小约  $60 \times 10\text{mm}$  的织物及面料）最易受到火焰影响的表面部位，施加试验火焰的持续时间应按有关规范中的规定（约 15-20s）。试验火焰被定位在火焰尖端与试验样品表面接触的位置，达到规定时间之后将试验火焰移开，观察其引燃及持燃时间和燃烧长度。

#### 2、蜡烛类产品燃烧测试

蜡烛类产品燃烧实验在燃烧室内进行，实验内容为点燃蜡烛产品，记录蜡烛完全燃烧的时长，观察燃烧后的灰烬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测试的蜡烛产品包含日常照明蜡烛、香薰蜡烛等。

#### 3、针焰测试

针焰测试：长度 $\geq 35\text{mm}$ ，孔径  $0.5\text{mm} \pm 0.1\text{mm}$ ，外径 $\leq 0.9\text{mm}$  的针状燃烧器，针管内燃烧的气体为纯度不低于 95% 的丙烷或丁烷，调节供气量使火焰高度为  $12\text{mm} \pm 1\text{mm}$  定向施加在测试材料上，测试材料是否起燃或持续起燃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秒）来评定该材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试验主要方法：将试验火焰施加到试验样品最易受到火焰影响的表面部位，此火焰由正常使用、故障条件而产生。施加试验火焰的持续时间应按有关规范中的规定。试验火焰被定位在火焰尖端与试验样品表面接触的位置。达到规定时间之后将试验火焰移开。

#### 4、洗衣机产品性能测试

根据《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GB/T4288-2008）要求开展洗衣机各项性能（洗净性能、漂洗性能、织物磨损率、脱水性能、洗净均匀度等）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采用洗衣粉作为清洗剂对标准洗涤物进行清洗产生洗衣废水。单次性能测试平均产生洗衣废水约 250L，年测试次数约 72 次。

#### 5、化学实验室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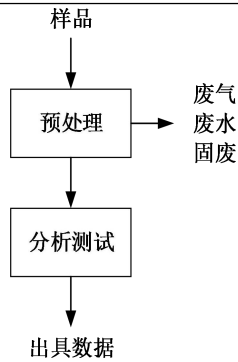


图 2-4 化学实验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验室分析人员根据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要求，按量分取检测样品，根据按照样品的标准要求配制样品所需要的试剂，再按照方法要求在样品中加入适量的化学试剂，并对样品进行消解、混匀、静置等不同预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将预处理完毕的样品在检测仪器上进行上机分析，根据仪器的响应，初步得出实验室样品目标的物质含量。

#### 5、铁合金（镍铁合金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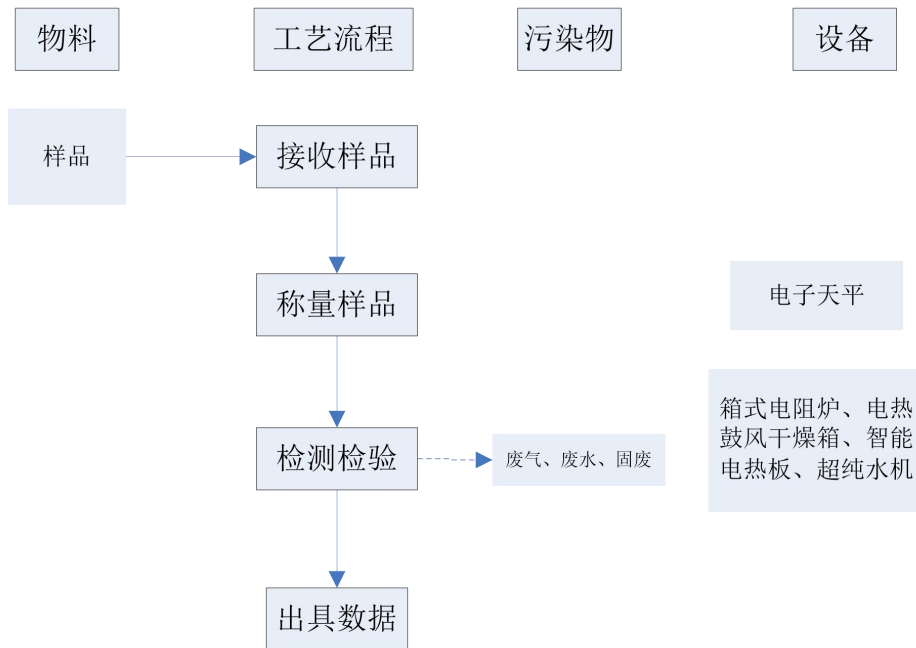


图 2-5 检测流程图

检测流程简述：

接收样品：样品由总部统一寄至本公司，本项目检测样品名称为铁合金（镍铁合金），检测内容为测试镍含量。

称量样品：收到的粉末状样品经实验室称量，此过程会产生剩余样品，剩余样品经收集后统一寄回总部返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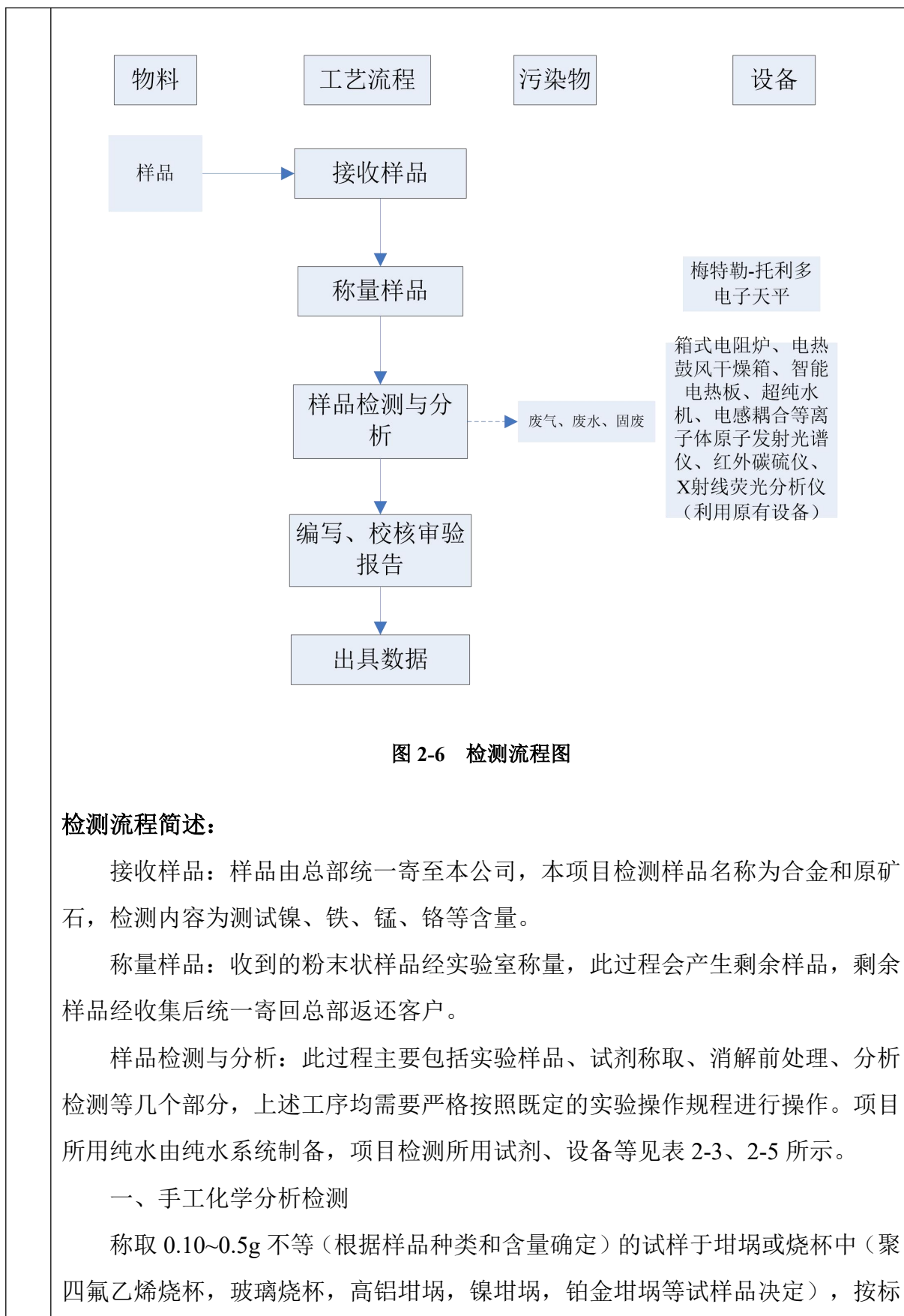
检测检验：本项目主要包括实验样品称取、消解前处理、分析检测等几个部分，上述工序均需要严格按照既定的实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项目所用纯水由纯水系统制备和部分外购。

称取 0.15~0.5g 不等（根据样品含量）的试样于聚四氟乙烯烧杯中，加入 10ml 盐酸、5ml 硝酸、0.5ml 氢氟酸及 5ml 高氯酸进行试样消解。待蒸至近干后加入 5ml 盐酸及适量纯水溶解后取下，本项目实际不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仅用以下方式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为：待冷却至室温后加入 10ml 酒石酸，用氨水调解 PH 至 4.5，而后缓慢加入 45ml 丁二酮肟乙醇溶液，再用氨水调节 PH 值至 9 左右。静置 30 分钟待沉淀凝聚。将带沉淀的溶液于砂芯坩埚内抽滤，沉淀烘干后进行称重，通过沉淀重量计算镍元素的含量。滤下转入废液回收桶。测试后的沉淀用稀盐酸浸泡洗涤后转入废液回收桶。

出具数据：检验项目经处理完成后，交由技术人员整理相关数据并把检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出具。

## 6、原矿石检测



准要求加入盐酸、硝酸、氢氟酸等进行酸溶试样消解，或按标准要求加入过氧化钠、碳酸钠碱性物质进行碱溶试样消解，按标准要求将样品制备成溶液。

①按标准加入酒石酸掩蔽剂、乙酸 PH 调节剂、丁二酮肟沉淀剂等将待测物质转变为沉淀，将带沉淀的溶液于滤纸上过滤或于砂芯坩埚内抽滤，带滤纸沉淀进行灰化后称重，带坩埚沉淀烘干后进行称重，滤下液转入废液回收桶。测试后的沉淀用稀盐酸浸泡洗涤后转入废液回收桶。

②按标准加入相应过硫酸铵氧化剂、硫酸、磷酸混合 PH 缓冲溶液，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滴定溶液进行滴定。

## 二、仪器分析检测

①称取 0.1~0.4g 样品，加入三氧化钨助溶剂后，直接上红外碳硫仪上测定。

②称取 0.10~0.5g 不等（根据样品种类和含量确定）的试样于坩埚或烧杯中（聚四氟乙烯烧杯，玻璃烧杯，高铝坩埚，镍坩埚，铂金坩埚等试样决定）中，按标准要求加入盐酸、硝酸、氢氟酸等进行酸溶试样消解，或按标准要求加入过氧化钠、碳酸钠等碱性物质进行碱溶试样消解，按标准要求将样品制备成溶液。冷却后定容至相应的容量瓶中，直接上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进行测试，仪器自动给出检测结果。

③称取称取 0.25g~0.70g 不等（根据样品种类和含量确定）的试样于铂金坩埚中，加入偏硼酸锂与四硼酸锂的混合助溶剂进行玻璃样片的制备。制备好的玻璃样片直接上 X 射线荧光分析仪（利用原有设备）进行分析测试。测试完成的玻璃样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酸雾及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制备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合并处置，上机检测和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实验耗材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编写、校核审验报告：质控部员工根据实验部出具的检测数据，按公司格式要求，初步编写检测报告，报告编写先由质控部员工交叉审核，后移交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报告的格式、数据、达标性等细节再进行校核审验。

出具检测报告：校核审验完成的检测报告，由质控部员工打印装订并盖章，同步扫描电子版留档后，将纸质报告寄送给指定客户。

#### 4、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甲苯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检测检验、分析测试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乙酸、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	洗衣机测试	COD <sub>Cr</sub> 、LAS、SS
	化学实验室	pH 值、COD <sub>Cr</sub> 、SS、TN、氟化物
	废气处理	pH、COD <sub>Cr</sub>
	纯水制备	盐分（COD <sub>Cr</sub> 、SS）
	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未接触测试样品）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N、氟化物
	喷淋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氟化物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实验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废玻片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清洗 （接触测试样品、未接触样品的第一道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化学试剂使用	废危险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1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防治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无机废气	通风柜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通风柜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4）	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DA004）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洗衣	在总排口与其他废水混合后	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在总

	机测试洗衣废水	纳管外排	排口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纳管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经酸碱中和后纳管外排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经酸碱中和后纳管外排	经酸碱中和后纳管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副产物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危险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废玻片		
	废试剂和废实验废液		
	废活性炭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分析检测数据均引用历年验收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2-16 企业现有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表

位置	点位	污染物项目
2幢科研用房 3F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甲苯
	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气、臭气浓度、乙酸、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设施 1#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LAS、TN、氟化物
15幢科研用房 1F	排气筒 DA004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氨气、臭气浓度、乙酸、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设施 2#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TN、氟化物

#### (1) 废气

根据现有环评及监测资料并进行工程分析，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预处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等），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①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无机废气

现有项目无机预处理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通过碱性喷淋塔中和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

③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样品检测涉及面料、织物、蜡烛燃烧性能检测，电器外壳材料抗阻燃性能检测，需要将少量面料、织物（约 60×10mm）、蜡烛及电器外壳材料进行短时火焰点燃，燃烧样品不多，且燃烧时间较短，燃烧气年用量极少（不足 1kg），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小，燃烧烟气随排风系统过滤净化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 第 12399 号、编号：ZJCD2312378、编号：ZJCD2504502），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排气筒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12.19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6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9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903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9	2.25	2.02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380	0.0341	10
8	去除率	%	64.1			/
9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0×10 <sup>-2</sup>	40
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45×10 <sup>-5</sup>	<8.45×10 <sup>-5</sup>	<8.45×10 <sup>-5</sup>	3.1
11	去除率	%	85.9			/
12	二甲苯①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0 <sup>-2</sup>	<1.0×10 <sup>-2</sup>	<1.0×10 <sup>-2</sup>	70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45×10 <sup>-5</sup>	<8.45×10 <sup>-5</sup>	<8.45×10 <sup>-5</sup>	1.0
14	去除率	%	86.0			/
15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190

16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23 \times 10^{-3}$	$<4.23 \times 10^{-3}$	$<4.23 \times 10^{-3}$	5.1
17	去除率	%	92.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12.20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6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4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5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44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5	1.91	2.23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7	0.0314	0.0367	10
8	去除率	%	61.7			/
9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40
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22 \times 10^{-5}$	$<8.22 \times 10^{-5}$	$<8.22 \times 10^{-5}$	3.1
11	去除率	%	76.3			/
12	二甲苯①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1.0 \times 10^{-2}$	70
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22 \times 10^{-5}$	$<8.22 \times 10^{-5}$	$<8.22 \times 10^{-5}$	1.0
14	去除率	%	89.0			/
15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0.5$	$<0.5$	190
16	甲醇排放速率	kg/h	$<4.11 \times 10^{-3}$	$<4.11 \times 10^{-3}$	$<4.11 \times 10^{-3}$	5.1
17	去除率	%	88.8			/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表 2-18 排气筒 DA002 出口监测结果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12.19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9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5	15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7	8.5	8.7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4373	14057	14256	/
6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9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4.31 \times 10^{-4}$	$<4.22 \times 10^{-4}$	$<4.28 \times 10^{-4}$	0.1
8	去除率	%	97.3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12.20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9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4	15	/
3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6	8.7	8.5	/
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4163	14398	13950	/
6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9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5 \times 10^{-4}$	$<4.32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0.1
8	去除率	%	97.5			/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表 2-19 排气筒 DA002 出口监测结果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12.19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9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4	14	14	/
3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8	8.6	8.7	/
5	含氧量*	%	20.7	20.7	20.7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4486	14289	14395	/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40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214$	$<0.0216$	0.12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52 \times 10^{-3}$	$<6.43 \times 10^{-3}$	$<6.48 \times 10^{-3}$	0.26
11	去除率	%	61.9			/
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45
1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45 \times 10^{-3}$	$<1.43 \times 10^{-3}$	$<1.44 \times 10^{-3}$	1.5
14	去除率	%	61.4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12.20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90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5	15	/
3	烟气含湿量*	%	2.9	2.8	2.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6	8.8	8.7	/
5	含氧量*	%	20.7	20.7	20.7	/
6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4151	14477	14257	/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40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2	<0.0217	<0.0214	0.12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37×10 <sup>-3</sup>	<6.51×10 <sup>-3</sup>	<6.42×10 <sup>-3</sup>	0.26
11	去除率	%	62.8			/
1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45
1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5
14	去除率	%	64.7			/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表 2-20 排气筒 3 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600		
烟气温度*	°C	18		
烟气含湿量*	%	2.5		
烟气流速*	m/s	10.8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994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9	2.86	2.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7	0.0570	0.059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5600		
烟气温度*	°C	20		
烟气含湿量*	%	2.6		
烟气流速*	m/s	9.87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77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3	2.54	2.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4	0.0451	0.0489	
样品性状：气袋。					
<b>表 2-21 排气筒 3 出口监测结果表</b>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800			/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8.06	7.48	8.13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814	16550	17960	
烟气含氧量	%	20.7	20.7	20.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6	2.27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8	0.0376	0.0294	1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02×10 <sup>-3</sup>	<7.45×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0.26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15	0.22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56×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0.10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9	0.50	0.71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41	8.28×10 <sup>-3</sup>	0.0128	4.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67	<0.0248	<0.0269	0.77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12	/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00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2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800			/
烟气温度*	°C	20	21	20	
烟气含湿量*	%	2.6	2.8	2.7	
烟气流速*	m/s	8.26	8.06	7.91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7998	17488	17207	
烟气含氧量	%	20.8	20.7	20.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0	2.17	1.9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4	0.0379	0.0336	1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10×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7.74×10 <sup>-3</sup>	0.26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2	0.19	0.17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0.10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1	0.53	0.74	/
氨排放速率	kg/h	0.0110	9.27×10 <sup>-3</sup>	0.0127	4.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70	<0.0262	<0.0258	0.77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51	131	/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2000
样品性状：吸收液、滤筒+吸收液、气袋。					

表 2-22 排气筒 4 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5			
烟气温度*	°C	25	25	25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4.0	4.0	3.7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816	5817	5384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7	0.40	0.42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15×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氯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	4.7	5.3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3.78×10 <sup>-2</sup>	2.73×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4	4.19	3.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硫酸雾（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	0.73	0.91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3</sup>	4.25×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样品性状：冲击式吸收管 50ml、吸收液、气袋、臭气袋、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5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3.7	3.7	3.8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388	5388	5379
含氧量*	%	20.7	20.7	20.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72×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氟化物（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4	0.49	0.62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样品性状：滤筒，大型冲击式吸收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5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含湿量*	%	2.7	2.6	2.6
烟气流速*	m/s	3.8	3.9	3.9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364	5584	5586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3	0.46	0.38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氯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	6.6	7.3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95×10 <sup>-2</sup>	3.69×10 <sup>-2</sup>	4.0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5	3.41	3.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2</sup>	1.90×10 <sup>-2</sup>	2.09×10 <sup>-2</sup>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78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硫酸雾（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1	0.49	0.57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样品性状：冲击式吸收管 50ml、吸收液、气袋、臭气袋、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5		
烟气温度*	°C	27	27	27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4.2	3.9	3.8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995	5581	5359
含氧量*	%	20.7	20.7	20.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05 \times 10^{-3}$	$<8.38 \times 10^{-3}$	$<8.38 \times 10^{-3}$
氟化物（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7	0.54	0.68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2.82 \times 10^{-3}$	$3.01 \times 10^{-3}$	$3.64 \times 10^{-3}$
样品性状：滤筒，大型冲击式吸收瓶				

表 2-23 排气筒 4 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烟气温度*	°C	15	16	17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4.4	4.5	4.3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568	5719	5383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7	0.32	0.29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50 \times 10^{-3}$	$1.83 \times 10^{-3}$	$1.56 \times 10^{-3}$
氯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4	1.9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9.47 \times 10^{-3}$	$8.01 \times 10^{-3}$	$1.02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7	2.91	2.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5 \times 10^{-2}$	$1.66 \times 10^{-2}$	$1.35 \times 10^{-2}$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3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硫酸雾（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5.57 \times 10^{-4}$	$<5.72 \times 10^{-4}$	$<5.38 \times 10^{-4}$

样品性状：冲击式吸收管 50ml、吸收液、气袋、臭气袋、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烟气温度*	°C	17	17	18
烟气含湿量*	%	3.0	3.1	3.0
烟气流速*	m/s	4.5	4.4	4.4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708	5543	5539
含氧量*	%	20.4	20.7	20.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35 \times 10^{-3}$	$<8.58 \times 10^{-3}$	$<8.07 \times 10^{-3}$
氟化物（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1.66 \times 10^{-4}$

样品性状：滤筒，大型冲击式吸收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9	3.0	2.9
烟气流速*	m/s	4.6	4.8	4.4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868	6015	5551
氨（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1	0.30	0.35
氨（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82×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氯化氢（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2.0	2.2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9.98×10 <sup>-3</sup>	1.20×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3	2.17	2.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硫酸雾（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0	<0.20	<0.20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5.87×10 <sup>-4</sup>	<6.02×10 <sup>-4</sup>	<5.55×10 <sup>-4</sup>
样品性状：冲击式吸收管 50ml、吸收液、气袋、臭气袋、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48		
烟气温度*	°C	18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9	3.0	3.0
烟气流速*	m/s	4.6	4.6	4.5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867	5862	5694
含氧量*	%	20.5	20.7	20.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 <sup>-3</sup>	<9.02×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氟化物（有组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	<0.06	<0.06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1.76×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样品性状：滤筒，大型冲击式吸收瓶				
<p>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中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排气筒 DA002 出口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排气筒 DA003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气筒 DA004 出口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p>				

表 2-24 2 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甲醇 mg/m <sup>3</sup>
2022.12.19	厂界东 E	09:20	1.07	<0.5
		10:31	1.07	<0.5
		13:15	1.10	<0.5
	厂界南 F	09:25	1.14	<0.5
		10:35	1.15	<0.5
		13:20	1.11	<0.5
	厂界西 G	09:29	1.26	<0.5
		10:39	1.17	<0.5
		13:24	1.15	<0.5
	厂界北 H	09:34	1.15	<0.5
		10:43	1.22	<0.5
		13:30	1.08	<0.5
	厂区内 I	10:00	1.45	/
		10:20	1.69	/
		10:40	1.70	/
2022.12.20	厂界东 E	09:11	0.92	<0.5
		10:23	1.04	<0.5
		13:25	1.12	<0.5
	厂界南 F	09:15	1.11	<0.5
		10:30	1.10	<0.5
		13:30	1.08	<0.5
	厂界西 G	09:21	1.06	<0.5
		10:35	1.16	<0.5
		13:35	1.24	<0.5
	厂界北 H	09:26	1.19	<0.5
		10:40	1.18	<0.5
		13:40	1.20	<0.5
	厂区内 I	13:30	1.62	/
		13:50	1.61	/
		14:10	1.82	/

限值	厂界：4.0 厂区：20	12
----	-----------------	----

**表 2-25 2 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苯 mg/m <sup>3</sup>	二甲苯 mg/m <sup>3</sup>	氟化物 μg/m <sup>3</sup>	氯化物 mg/m <sup>3</sup>	硫酸雾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2022.12.19	厂界东 E	09:20-10:2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9
		10:31-11: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7
		13:15-14:1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3
	厂界南 F	09:25-1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0
		10:35-11: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9
		13:20-14:2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7
	厂界西 G	09:29-1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1
		10:39-11:3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9
		13:24-14:2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4
	厂界北 H	09:34-10:3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1
		10:43-11:4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6
		13:30-14: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5
2022.12.20	厂界东 E	09:11-10:1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2
		10:23-11:2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6
		13:25-14: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9
	厂界南 F	09:15-10:1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8
		10:30-11: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6
		13:30-14: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3
	厂界西 G	09:21-10:2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4
		10:35-11: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2
		13:35-14: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1
	厂界北 H	09:26-10:2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29
		10:40-11:4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40
		13:40-14:4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5	<0.05	<0.005	0.036
限值			2.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20μ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0.12mg/m <sup>3</sup>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表 2-26 2 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	------

		频次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氨(mg/m <sup>3</sup> )
2024.04.01	厂界上风 向006	第一频 次	1.09	<10	<0.05	<0.5	0.019	0.01
		第二频 次	1.08	<10	<0.05	<0.5	0.008	0.02
		第三频 次	1.06	<10	<0.05	<0.5	0.025	0.01
	厂界下风 向1007	第一频 次	1.25	<10	<0.05	<0.5	0.055	0.03
		第二频 次	1.21	<10	<0.05	<0.5	0.033	0.05
		第三频 次	1.40	<10	<0.05	<0.5	0.046	0.04
	厂界下风 向2008	第一频 次	1.45	<10	<0.05	<0.5	0.045	0.02
		第二频 次	1.28	<10	<0.05	<0.5	0.066	0.03
		第三频 次	1.32	<10	<0.05	<0.5	0.034	0.04
	厂界下风 向3009	第一频 次	1.25	<10	<0.05	<0.5	0.070	0.05
		第二频 次	1.36	<10	<0.05	<0.5	0.033	0.04
		第三频 次	1.25	<10	<0.05	<0.5	0.052	0.04
2024.04.02	厂界上风 向006	第一频 次	1.04	<10	<0.05	<0.5	0.015	0.01
		第二频 次	1.16	<10	<0.05	<0.5	0.023	0.01
		第三频 次	1.07	<10	<0.05	<0.5	0.012	<0.01
	厂界下风 向1007	第一频 次	1.30	<10	<0.05	<0.5	0.033	0.03
		第二频 次	1.33	<10	<0.05	<0.5	0.060	0.05
		第三频 次	1.25	<10	<0.05	<0.5	0.047	0.04
	厂界下风 向2008	第一频 次	1.24	<10	<0.05	<0.5	0.070	0.05
		第二频 次	1.40	<10	<0.05	<0.5	0.039	0.03
		第三频 次	1.31	<10	<0.05	<0.5	0.052	0.03
	厂界下风 向3009	第一频 次	1.25	<10	<0.05	<0.5	0.042	0.04

		第二频次	1.35	<10	<0.05	<0.5	0.031	0.05
		第三频次	1.43	<10	<0.05	<0.5	0.062	0.05
限值			4.0	20	0.20	20	0.12	1.5
样品性状：滤膜、吸收液、气袋。								

**表 2-27 2 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04.01	厂区内车间门口○10	第一频次	2.04
		第二频次	1.79
		第三频次	1.84
2024.04.02		第一频次	1.79
		第二频次	1.74
		第三频次	1.86
限值			20
样品性状：气袋。			

**表 2-28 15 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2025.05.12	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5	1.16
			第二个样	1.25	
			第三个样	1.03	
			第四个样	1.2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0	1.16
			第二个样	1.17	
			第三个样	1.21	
			第四个样	1.1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4	1.21	
		第二个样	1.17		
		第三个样	1.31		
		第四个样	1.20		
	下风向 1○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0	1.59
			第二个样	1.42	
			第三个样	1.71	
			第四个样	1.61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8	1.53	
		第二个样	1.64		
		第三个样	1.63		
		第四个样	1.3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66	1.61		

2025.05.13	下风向 2○05		第二个样	1.47	
			第三个样	1.76	
			第四个样	1.55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4	1.63
			第二个样	1.68	
			第三个样	1.56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65	1.44
			第一个样	1.46	
			第二个样	1.41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51	1.56
			第四个样	1.37	
			第一个样	1.48	
	下风向 3○06	第一频次	第二个样	1.67	1.56
			第三个样	1.58	
			第四个样	1.51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5	1.56
			第二个样	1.46	
			第三个样	1.69	
		第三频次	第四个样	1.55	1.52
			第一个样	1.41	
			第二个样	1.57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46	1.51
			第四个样	1.62	
			第一个样	1.50	
	第二频次	第二个样	1.30	1.25	
		第三个样	1.64		
		第四个样	1.60		
	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24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45		
第二频次		第四个样	1.11	1.24	
		第一个样	1.35		
		第二个样	1.12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27	1.22	
		第四个样	1.21		
		第一个样	1.22		
下风向 1○04		第一频次	第二个样	1.34	1.45
			第三个样	1.10	
			第四个样	1.23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2	1.43	
		第二个样	1.51		
		第三个样	1.29		
	第一频次	第四个样	1.59	1.43	
		第一个样	1.25		
		第二个样	1.56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57	1.43	
		第四个样	1.35		

	下风向 200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6	1.44
			第二个样	1.54	
			第三个样	1.32	
			第四个样	1.4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4	1.60
			第二个样	1.70	
			第三个样	1.60	
			第四个样	1.4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3	1.50
			第二个样	1.27	
			第三个样	1.43	
			第四个样	1.78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9	1.54
			第二个样	1.46	
			第三个样	1.64	
			第四个样	1.55	
	下风向 30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71	1.51
			第二个样	1.51	
			第三个样	1.37	
			第四个样	1.4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64	1.48	
		第二个样	1.49		
		第三个样	1.32		
		第四个样	1.4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6	1.57	
		第二个样	1.74		
		第三个样	1.47		
		第四个样	1.69		
样品性状：气袋					

表 2-29 15 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5.12	上风向003	氨（无组织） (mg/m <sup>3</sup> )	0.13	0.10	0.12	/	
2025.05.13			0.11	0.12	0.10	/	
2025.05.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2025.05.12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0.026	0.027	0.032	/	
2025.05.13			0.028	0.035	0.027	/	
2025.05.12		氟化物（无组织） (μg/m <sup>3</sup> )	<0.5	<0.5	<0.5	/	
2025.05.13			<0.5	<0.5	<0.5	/	
2025.05.12		氯化氢（无组织）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	
2025.05.13			<0.05	<0.05	<0.05	/	
2025.05.12		硫酸雾（无组织）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2025.05.13			<0.005	<0.005	<0.005	/	
2025.05.12		下风向 1004	氨（无组织）	0.20	0.19	0.17	/

2025.05.13		(mg/m <sup>3</sup> )	0.17	0.18	0.21	/	
2025.05.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2025.05.12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0.045	0.055	0.042	/	
2025.05.13			0.052	0.049	0.067	/	
2025.05.12		氟化物(无组织)(μg/m <sup>3</sup> )	<0.5	<0.5	<0.5	/	
2025.05.13			<0.5	<0.5	<0.5	/	
2025.05.12		氯化氢(无组织)(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	
2025.05.13			<0.05	<0.05	<0.05	/	
2025.05.12		硫酸雾(无组织)(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2025.05.13			<0.005	<0.005	<0.005	/	
2025.05.12	下风向 2○05	氨(无组织)(mg/m <sup>3</sup> )	0.23	0.22	0.21	/	
2025.05.13			0.17	0.20	0.21	/	
2025.05.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2025.05.12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0.053	0.047	0.050	/	
2025.05.13			0.057	0.047	0.052	/	
2025.05.12		氟化物(无组织)(μg/m <sup>3</sup> )	<0.5	<0.5	<0.5	/	
2025.05.13			<0.5	<0.5	<0.5	/	
2025.05.12		氯化氢(无组织)(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	
2025.05.13			<0.05	<0.05	<0.05	/	
2025.05.12		硫酸雾(无组织)(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2025.05.13			<0.005	<0.005	<0.005	/	
2025.05.12		下风向 3○06	氨(无组织)(mg/m <sup>3</sup> )	0.22	0.18	0.22	/
2025.05.13				0.17	0.19	0.17	/
2025.05.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05.13			<10	<10	<10	<10	
2025.05.12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0.051	0.054	0.049	/	
2025.05.13			0.051	0.045	0.047	/	
2025.05.12	氟化物(无组织)(μg/m <sup>3</sup> )		<0.5	<0.5	<0.5	/	
2025.05.13			<0.5	<0.5	<0.5	/	
2025.05.12	氯化氢(无组织)(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	
2025.05.13			<0.05	<0.05	<0.05	/	
2025.05.12	硫酸雾(无组织)(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2025.05.13			<0.005	<0.005	<0.005	/	
样品性状：冲击式吸收管 10ml、臭气袋、多孔玻板、滤膜、吸收液							
<p>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标准的要求，氨、臭气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p>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的要求。

表 2-3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审批 总量 t/a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92	0.092	0.035	0.03	0.009	0.040	0.046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	0.112	0.037	0.075	0.011	0.086	0.153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1	0.048	0.015	0.029	0.005	0.034	0.433

注：有组织废气采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无组织废气按照环评中的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核算。

(2)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与其他废水在总排口混合后纳管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表 2-31 项目一（2 幢）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2	/
			氨氮 mg/L	1.29	1.15	1.39	1.44	/
			化学需氧量 mg/L	436	405	382	417	/
			悬浮物 mg/L	18	16	20	17	/
			总氮 mg/L	2.80	2.44	2.63	3.04	/
			氟化物 mg/L	0.121	0.159	0.159	0.177	/
2022.12.2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无色、澄清	pH 值*无量纲	7.2	7.1	7.3	7.2	/
			氨氮 mg/L	1.17	1.32	1.11	1.02	/
			化学需氧量 mg/L	393	451	430	376	/
			悬浮物 mg/L	15	19	14	21	/
			总氮 mg/L	2.31	3.16	2.43	2.07	/
			氟化物 mg/L	0.117	0.141	0.137	0.162	/

表 2-32 项目一（2 幢）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2.19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无 色、 澄清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氨氮 mg/L	0.101	0.146	0.160	0.12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60	146	107	500
			悬浮物 mg/L	11	13	10	8	400
			总氮 mg/L	0.32	0.25	0.42	0.29	70
			氟化物 mg/L	0.130	0.132	0.125	0.115	20
2022.12.20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无 色、 澄清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氨氮 mg/L	0.126	0.188	0.163	0.109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122	135	118	500
			悬浮物 mg/L	12	9	11	14	400
			总氮 mg/L	0.27	0.49	0.40	0.33	70
			氟化物 mg/L	0.129	0.142	0.121	0.140	2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废水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为：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8.72%，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66.72%，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37.14%，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86.73%，对氟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11.85%。

注：项目实验废水、喷淋废水中无高浓度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主要为易被物理化学作用去除的有机物，中和处理通过酸碱调节生产盐类絮体，吸附包裹废水中悬浮物、胶体态有机物，同时部分易水解有机物（如醇类等）在 pH6~9 适宜条件下发生轻微降解，可使 COD 高效去除。

表 2-33 项目二（2 幢）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02			
	项目名称及单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pH 值*（无量纲）	7.3	7.5	7.2	7.8
	化学需氧量（mg/L）	122	168	176	146
	氨氮（mg/L）	1.51	1.34	1.48	1.03
	总氮（mg/L）	2.16	1.79	1.92	1.50
	氟化物（mg/L）	3.15	3.09	3.47	3.63
	悬浮物（mg/L）	35	41	39	2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2024.04.02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4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52	182	170
	氨氮 (mg/L)	1.28	1.87	0.979	1.29
	总氮 (mg/L)	1.77	2.71	1.38	2.10
	氟化物 (mg/L)	3.39	3.54	2.66	1.75
	悬浮物 (mg/L)	31	26	42	3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表 2-34 项目二 (2 幢) 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污水站出口★03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242	265	225	500
	氨氮 (mg/L)	2.28	2.55	1.97	2.89	35
	总氮 (mg/L)	3.07	3.80	2.75	4.39	70
	氟化物 (mg/L)	2.70	2.67	3.00	2.49	20
	悬浮物 (mg/L)	25	28	32	36	400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2024.04.02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268	245	232	500
	氨氮 (mg/L)	2.40	3.02	2.51	2.64	35
	总氮 (mg/L)	3.51	5.06	3.28	4.26	70
	氟化物 (mg/L)	1.60	1.56	1.61	1.09	20
	悬浮物 (mg/L)	31	28	41	38	400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

因项目二进口采样位置在化学实验室的排水口处，未和项目一混合，出口数据则为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项目一和项目二的混合水样。故项目二的进口数据低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口数据。

表 2-3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01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pH 值* (无量纲)	7.1	7.5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5	397	371	326	500
	氨氮 (mg/L)	16.0	18.5	23.1	20.1	35
	总氮 (mg/L)	20.7	24.8	30.7	26.7	70

	氟化物 (mg/L)	0.681	0.702	0.660	0.674	20
	悬浮物 (mg/L)	71	66	70	61	4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油	微黄、微油	微黄、微油	微黄、微油	/
2024.04.02	pH 值*(无量纲)	7.2	7.4	7.7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33	325	308	363	500
	氨氮 (mg/L)	21.0	22.6	17.8	20.9	35
	总氮 (mg/L)	27.5	28.6	24.0	27.1	70
	氟化物 (mg/L)	0.712	0.753	0.665	0.676	20
	悬浮物 (mg/L)	76	65	55	73	40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油	微黄、微油	微黄、微油	微黄、微油	/

表 2-36 项目三（15 幢）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站进口★02			
	项目名称及单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5.12	pH 值*(无量纲)	7.5	7.2	7.4	7.4
	氨氮(mg/L)	3.03	2.64	3.09	3.06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13	147	125
	总氮(mg/L)	4.98	4.74	5.19	5.14
	总磷(mg/L)	1.25	1.32	1.47	1.55
	悬浮物(mg/L)	8	11	12	11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272	0.286	0.295	0.290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油	无色 微油	无色 微油	无色 微油
2025.05.13	pH 值*(无量纲)	7.1	7.2	7.3	7.3
	氨氮(mg/L)	3.02	3.46	2.54	2.96
	化学需氧量(mg/L)	158	141	177	156
	总氮(mg/L)	4.75	4.88	5.03	5.00
	总磷(mg/L)	1.19	1.41	1.52	1.35
	悬浮物(mg/L)	10	10	9	11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362	0.286	0.296	0.342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油	无色 微油	无色 微油	无色 微油

表 2-37 项目三（15 幢）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口★03			
	项目名称及单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5.12	pH 值*(无量纲)	7.2	7.4	7.4	7.4
	氨氮(mg/L)	0.978	0.857	0.950	0.872
	化学需氧量(mg/L)	42	40	45	41

	总氮(mg/L)	1.76	2.09	2.00	1.74
	总磷(mg/L)	0.42	0.49	0.58	0.54
	悬浮物(mg/L)	6	7	6	6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919	0.855	0.476	1.00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2025.05.13	pH 值*(无量纲)	7.3	7.6	7.5	7.5
	氨氮(mg/L)	0.933	0.821	0.857	0.862
	化学需氧量(mg/L)	48	43	46	43
	总氮(mg/L)	1.81	1.72	1.90	1.97
	总磷(mg/L)	0.46	0.40	0.55	0.44
	悬浮物(mg/L)	6	6	6	5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506	0.872	0.484	0.559
样品性状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无色 透明	

表 2-38 项目三（15 幢）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污水站出口★0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5.05.12	pH 值*(无量纲)	7.5	7.2	7.4	7.4
	氨氮(mg/L)	3.03	2.64	3.09	3.06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13	147	125
	总氮(mg/L)	4.98	4.74	5.19	5.14
	总磷(mg/L)	1.25	1.32	1.47	1.55
	悬浮物(mg/L)	8	11	12	11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272	0.286	0.295	0.290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2025.05.13	pH 值*(无量纲)	7.1	7.2	7.3	7.3
	氨氮(mg/L)	3.02	3.46	2.54	2.96
	化学需氧量(mg/L)	158	141	177	156
	总氮(mg/L)	4.75	4.88	5.03	5.00
	总磷(mg/L)	1.19	1.41	1.52	1.35
	悬浮物(mg/L)	10	10	9	11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362	0.286	0.296	0.342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无色 微浊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SS、LAS、氟化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限值。

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后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值计算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40mg/L、NH<sub>3</sub>-N2mg/L）。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凭证数据，企业现有项目用水量为4883.3t/a，废水总排放量为3746.66t/a，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150t/a、NH<sub>3</sub>-N0.007t/a。

### （3）噪声

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位置
		实测值		
厂界东	2022.12.19 10:17	50	55	2 幢
	2022.12.20 14:39	51		
	2024.04.01 14:29	49		
	2024.04.02 10:33	46		
	2025.05.12 14:54	53		15 幢
	2025.05.13 14:03	51		
厂界南	2022.12.19 10:23	51	55	2 幢
	2022.12.20 14:44	52		
	2024.04.01 14:34	48		
	2024.04.02 10:37	47		
	2025.05.12 14:58	54		15 幢
	2025.05.13 14:07	50		
厂界西	2022.12.19 10:31	52	55	2 幢
	2022.12.20 14:51	53		
	2024.04.01 14:39	50		
	2024.04.02 10:43	46		
	2025.05.12 15:02	51		15 幢
	2025.05.13 14:11	52		
厂界北	2022.12.19 10:38	53	55	2 幢
	2022.12.20 14:59	53		
	2024.04.01 14:45	47		
	2024.04.02 10:48	43		
	2025.05.12 15:08	45		15 幢
	2025.05.13 14:17	46		

注：噪声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暂存，与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改建项目评价范围内，原有项目（项目名称：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2〕32号，2023年4月验收报告；项目名称：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嘉环海建〔2023〕128号，2024年6月验收报告）。经本次改建项目前期核查与重新核算（实际生产过程中，废物产生量大，本次项目一和项目二危废取值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阶段危废转移量，危废转移量见附件8），发现原有核算量存在偏差，项目一和项目二实际危废产生量应为21.43t/a（分类明细见下表），项目三正在验收，危废量按折算产生量计。

表 2-4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原审批量 (项目一、项目二)	纠正后实际量 (项目一、项目二)	在建审批项目量 (项目三)	项目三验收折算量	实际总产生量	危险特性	现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实验	/	0.56	0.56	0.1	0.09	0.65	/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危险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900-047-49	0.11	4.54	1.0	3.33	7.87	T/C/I/R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实验	900-047-49	0.11	0.11	0.02	0.42	0.53	T/C/I/R	
4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实验	900-047-49	7.42	15.33	11.51	15.0	30.33	T/C/I/R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95	0.95	0	0	0.95	T	
6	废玻片	检测	900-047-49	0	0	0.22	0	0.18	T/C/I/R	
7	废电池	检测	900-052-31	0	0.5	0	0	0.5	T、C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83	15.83	1.63	1.30	17.13	/	

注：废危险包装容器、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危废量取值为危废转移联单 2024 年 6 月-2025 年 5 月转移量。

## 6、总量控制情况

表 2-41 现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COD <sub>Cr</sub>	0.158	0.150
NH <sub>3</sub> -N	0.007	0.007
VOCs	0.635	0.160
NO <sub>x</sub>	0.491	0.491

现有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因此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 7、排污许可手续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业实验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目前未作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定。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若现有项目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写排污登记表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二、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目前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妥善处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原环评所采用的危废产生量核算方法可能存在局限性，未能准确反映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产生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本次环评提出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依据企业提供的对危险废物产生量的统计记录完善危险废物量，并加强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6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4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桐乡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范围为24-28 μg/m<sup>3</sup>；臭氧（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34-154 μg/m<sup>3</sup>。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7.7%-95.1%，桐乡市最低，平湖市最高。”

因此，海宁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ZJCD2407262，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9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7km处的浙江富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单项指数范围	最大超标率%	是否达标
NMHC	2.0	0.60-0.99	0.3-0.49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 NMHC 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值选取，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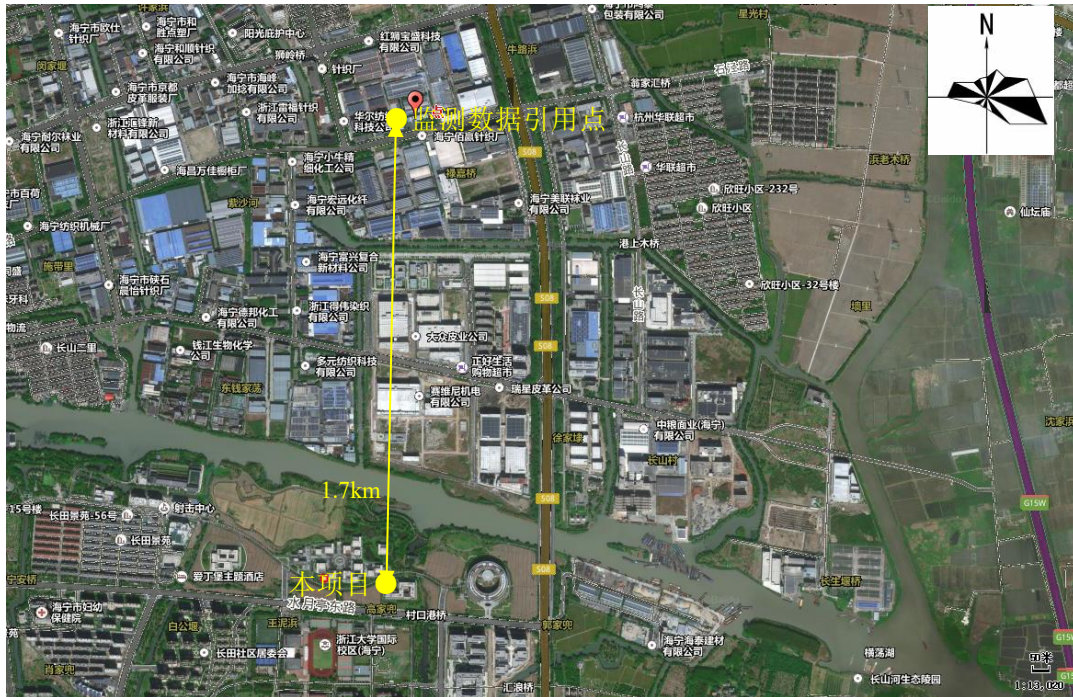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距离图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所属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93 号（水功能区编码为 F120310660303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该水域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4 年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长山河·经发区松木漾桥，具体见下表。

表 3-2 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监测断面	2024 年 1~12 月份监测数据			
长山河·经发区 松木漾桥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现状评价
	3.87	0.49	0.155	Ⅲ类
改善率（%）	-9.83			
Ⅲ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达标。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 (试行)》, 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在本次评价项目附近敏感点(科研办公区)设置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 ZJCD2509269), 详见附件 9,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海宁鹃湖科技创新园(科研办公)	50	1 类: 昼 55

由上表可知, 项目附近敏感点科研办公区声环境现状测量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 租赁科研用房, 属于 ZH33048130001 海宁市一般管控单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科研用房地面均已进行了硬化处理, 涉水区域及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调查。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工联·海纳郡(居住区)	SW	约 490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浙江大学国际校区(文化教育区)	SW	约 130	
	高家兜(居住区)	S	约 95	
	海宁鹃湖科技创新园(科研办公区)	NW	约 45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西北侧海宁鹃湖科技创新园（科研办公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1.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根据现场踏勘，现有排气筒实际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按标准规定减半执行。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4~表 3-7。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	120	15	5	4.0
甲醇		190		2.55	12
甲苯		40		1.55	2.4
二甲苯		70		0.5	1.2
氯化氢		100		0.13	0.20
硫酸雾		45		0.75	1.2
氟化物		9		0.05	0.02
氮氧化物		240		0.385	0.12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严格 50% 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3-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19)**

污染物	OELs (mg/m <sup>3</sup> )		
	MAC	PC-TWA	PC-STEL
乙酸	/	10	2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检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硫酸雾等，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详见表 3-8~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氯化氢	100	15	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2	颗粒物	/		/		1.0
3	甲醇	190		2.55		12
4	硝酸雾 (以 NO <sub>x</sub> 计)	240		0.385		0.12
5	硫酸雾	45		0.75		1.2
6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严格 50% 执行。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	15	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总氮入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氨氮	氟化物	总氮	LAS	总磷
污水入网标准值	6~9	≤400	≤500	≤35	20	70	20	8

**表 3-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 2169-2018）			
	参数	pH	SS	LAS	氟化物	COD	氨氮	总氮
限值	6~9	10	0.5	/	40	2（4） <sup>1</sup>	12（15） <sup>1</sup>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 噪声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55	45

##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p>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等相关文件的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4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406 1366 1792">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现有项目</th> <th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总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 <th rowspan="2">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th> <th rowspan="2">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r> <tr> <th>原环评审批排放量</th> <th>2024年达产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cr</td> <td>0.158</td> <td>0.150</td> <td>0.018</td> <td>0</td> <td>0.176</td> <td>+0.018</td> <td>/</td> <td>0.176</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7</td> <td>0.007</td> <td>0.001</td> <td>0</td> <td>0.008</td> <td>+0.001</td> <td>/</td> <td>0.008</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VOCs</td> <td>0.635</td> <td>0.160</td> <td>0.044</td> <td>0</td> <td>0.679</td> <td>+0.044</td> <td>/</td> <td>0.679</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0.491</td> <td>0.491</td> <td>0.112</td> <td>0</td> <td>0.603</td> <td>+0.112</td> <td>/</td> <td>0.6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4年达产排放量	废水	CODcr	0.158	0.150	0.018	0	0.176	+0.018	/	0.176	NH <sub>3</sub> -N	0.007	0.007	0.001	0	0.008	+0.001	/	0.008	废气	VOCs	0.635	0.160	0.044	0	0.679	+0.044	/	0.679	NO <sub>x</sub>	0.491	0.491	0.112	0	0.603	+0.112	/	0.603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2024年达产排放量																																																
废水	CODcr	0.158	0.150	0.018	0	0.176	+0.018	/	0.176																																										
	NH <sub>3</sub> -N	0.007	0.007	0.001	0	0.008	+0.001	/	0.008																																										
废气	VOCs	0.635	0.160	0.044	0	0.679	+0.044	/	0.679																																										
	NO <sub>x</sub>	0.491	0.491	0.112	0	0.603	+0.112	/	0.6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企业利用已租赁的科研用房进行检测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企业主要从事各项检测项目，本次新增对化肥产品的检测，相关产排情况详见下文。</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样品检测与分析过程产生的废气、干燥箱产生的废气、碎研废气等。</p> <p>1.1 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74 2029 1334"> <thead> <tr> <th rowspan="3">工序 / 生产线</th> <th rowspan="3">装置</th>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6">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3">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废气产生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工艺</th> <th rowspan="2">是否可行技术</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 <th rowspan="2">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r> <th>kg/h</th> <th>t/a</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样</td> <td>/</td> <td>DA003</td> <td>硫酸雾</td> <td>产</td> <td>18800</td> <td>8.63</td> <td>0.162</td> <td>0.325</td> <td>通</td> <td>90</td> <td>碱</td> <td>是</td> <td>50</td> <td>符合</td> <td>物</td> <td>18800</td> <td>4.32</td> <td>0.081</td> <td>0.162</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样	/	DA003	硫酸雾	产	18800	8.63	0.162	0.325	通	90	碱	是	50	符合	物	18800	4.32	0.081	0.162	2000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样	/	DA003	硫酸雾	产	18800	8.63	0.162	0.325	通	90	碱	是	50	符合	物	18800	4.32	0.081	0.162	2000																																																													

品 检 测 与 分 析	无组织排放	污 系 数 法	/	/	0.018	0.036	风 柜 / 带 风 罩 中 央 台	/	喷 淋 装 置	/	/	/	料 衡 算	/	/	0.018	0.036	2000
	非正常排放		18800	8.63	0.162	0.0002	90	是		0	符合	18800		8.63	0.162	0.0002	1	
	DA003	甲 醇	18800	3.68	0.069	0.139	90	是	50	符合	18800	1.84	0.035	0.069	2000			
	无组织排放		/	/	0.008	0.015	/	/	/	/	/	/	0.008	0.015	2000			
	非正常排放	18800	3.68	0.069	0.00007	90	是	0	符合	18800	3.68	0.069	0.00007	1				
	DA003	非 甲 烷 总 烃	18800	/	少量	少量	90	是	50	符合	18800	/	少量	少量	2000			
	无组织排放		/	/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2000			
	非正常排放	18800	/	少量	少量	90	是	0	符合	18800	/	少量	少量	1				
	DA003	硝 酸 雾 (以 NOx 计)	18800	4.88	0.092	0.184	90	是	50	符合	18800	2.44	0.046	0.092	2000			
	无组织排放		/	/	0.010	0.020	/	/	/	/	/	/	0.010	0.020	2000			
	非正常排放	18800	4.88	0.092	0.0001	90	是	0	符合	18800	4.88	0.092	0.0001	1				
	DA003	氯化	18800	2.16	0.041	0.081	90	是	50	符	18800	1.08	0.020	0.041	2000			

				氢									合					
			无组织排放		/	/	0.005	0.009	/	/	/	/	/	/	/	0.005	0.009	2000
			非正常排放		18800	2.16	0.041	0.00004	90	是	0	符合		18800	2.16	0.041	0.00004	1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2000
	烘干	干燥箱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2000
			无组织排放	氨	/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2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2000
	碎研	碎研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2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实验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盐酸、硝酸、硫酸、甲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无吡啉卡尔费休试剂等试剂，会有少量的试剂挥发，实验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考虑废气全挥发，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实验废气产生量

名称	年用体积 (L/a)	浓度 (%)	密度 (g/cm <sup>3</sup> )	年用量 (kg/a)	产生的污染物	综合挥发量 (%)	产生量 (kg/a)
硫酸	200	98	1.84	368	硫酸雾	100	360.64
甲醇	100	99.9	0.79	79	甲醇		154
无吡啉卡尔费休试剂	100	75 (试剂中占比)		75			
硝酸	200	68	1.5	300	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		204.00
盐酸	200	38	1.19	238	氯化氢		90.44

注：1.原辅材料浓度均取外购最大浓度值；2.无吡啉卡尔费休试剂中甲醇占比按最不利计算；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次定性分析。

(2) 干燥箱废气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干燥箱主要作用为烘干化肥样品中的水分，其中真空干燥箱设置烘干温度在 40℃，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设置烘干温度在 105℃左右。本项目涉及的无机化肥为颗粒状，且不含其他有机添加剂、残留溶剂等易挥发成分；烘干过程中温度升高，伴随水分蒸发，化肥中吸附的氨、挥发性物质等受热逸散，同时，部分松散状化肥颗粒受箱内气流扰动形成扬尘，该股废气通过换气系统排出，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破碎废气

本项目使用检测的化肥产品为颗粒状，需使用碎研机进行研磨后检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因原辅材料及检测使用量少，该过程设置隔间且位于密闭设备，仅少量粉尘逸散，本次不定量分析。粉尘通过换气系统排出，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化肥检测实验操作将利用现有的带风罩中央台或通风柜开展，不额外新增通风柜及带风罩中央台。现有配置具体为：已设置通风柜 6 台 (1.8m×

0.7m),单台设计风量 1800m<sup>3</sup>/h;已设置带风罩中央台 2 台(1.5m×3.0m×0.7m),单台设计风量 4000m<sup>3</sup>/h;经核算现有设施总风量为 18800m<sup>3</sup>/h,可满足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相关废气排出。该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计,与本项目实验检测时长匹配,能有效保障实验室内空气流通,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实验室操作产生的废气经带风罩中央台或通风柜收集,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已建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而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考虑到污染物初始浓度较低,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率以 50%计,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样品检测与分析	硫酸雾	0.361	0.180	0.162	0.081	4.32	0.036	0.018	0.198
	甲醇	0.154	0.077	0.069	0.035	1.84	0.015	0.008	0.084
	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	0.204	0.102	0.092	0.046	2.44	0.020	0.010	0.112
	氯化氢	0.090	0.045	0.041	0.020	1.08	0.009	0.005	0.050

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如下:

表 4-4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	-------------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会有一些异味，根据类比调查，在采取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后，实验室内的异味较轻微、不明显，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场界基本无异味。

### 1.2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的说明

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属于服务业，暂时无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行技术要求，可行技术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核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时，判断排污单位是否具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的重要依据。可行技术可参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污染物处理效果达到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作为判定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实验废气利用现有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碱喷淋”装置工艺原理为：酸碱废气处理（喷淋塔）主要的运作方式是酸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表 4-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现有项目排气筒 3	本项目排气筒 3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硫酸雾	/	0.081	0.081	4.32	1.5	45	是
甲醇	/	0.035	0.035	1.84	5.1	190	是
硝酸雾 (以 NO <sub>x</sub> 计)	0.007	0.046	0.053	2.82	0.77	240	是
氯化氢	0.004	0.020	0.024	1.28	0.26	100	是
非甲烷总烃	0.037	少量	0.037	1.97	10	120	是
氟化物	0.003	/	0.003	0.16	0.1	9	是
氨	0.013	少量	0.013	0.69	4.9	/	是

注：现有项目排放速率以检测数据计，其中氯化氢和硝酸雾排放速率结果为未检出，此次按检出限一半计算，详见表 2-19，风量按设计风量 18800m<sup>3</sup>/h 计。

本项目实验过程废气均通过通风橱柜及带风罩中央台收集后通过已建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硝酸

雾（以 NO<sub>x</sub> 计）、硫酸雾等为酸性气体且水溶性较好，甲醇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易溶于水，随酸性气体一块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浓度相对来说很低，且大部分为酸性气体，因此，利用现有的“碱喷淋装置”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上表，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与现有项目排放量叠加计算后，最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仍满足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3	3号排放口	120.726743	30.526889	1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本项目排气筒位于顶楼。

### 1.4 非正常工况

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污染等事故。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0	硫酸雾	8.63	0.162	1	1次/年	日常加强管理，出现非正常排放停产检修
2			甲醇	3.68	0.069			
3			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	4.88	0.092			
4			氯化氢	2.16	0.041			

### 1.5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废气监测可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在废气排气筒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统计报表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局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界	氯化氢、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甲醇、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1.6 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居住区等，根据相关调查，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未接触测试样品）、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清洗废水。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 (m³/h)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kg/h)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³/h)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kg/h)	排放量 /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0.133	350	0.046	0.093	化粪池	/	/	0.133	350	0.046	0.093	2000
			氨氮			35	0.005	0.009		/			35	0.005	0.009	
实验废水	酸碱中和	清洗	pH 值	类比法	0.094	5~6	/	/	中和处理	/	/	0.094	7~8	/	/	2000
			COD <sub>cr</sub>			182	0.017	0.034		/			182	0.017	0.034	
			氨氮			1.87	0.0002	0.0004		/			1.87	0.0002	0.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TN		2.71	0.0003	0.0005	装置	/			2.71	0.0003	0.0005		
			SS		42	0.004	0.008		/				42	0.004	0.008	
	制备纯水		CODcr	0.002	182	0.0003	0.0006		/	0.002			182	0.0003	0.0006	2000
			SS		42	0.0001	0.0001		/			42	0.0001	0.0001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场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5.6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0.093t/a、NH<sub>3</sub>-N0.009t/a。

#### (2) 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和纯水，用水包含实验溶液配置用水、器材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详见下文分析。

### ①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纯水主要用于配置溶液、稀释溶液和清洗实验器具，纯水经超纯水机制备和外购，纯水制备时纯水与浓水产生比例约为 6: 4，企业年使用纯水量 50t（含实验用水 3t/a、实验器械清洗水 47t/a），外购纯水量 45.2t/a，自来水用量为 8t/a，则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3.2t/a。该部分浓水除有一定的盐分外，不含其他杂质，基本属于洁净水。该部分浓水排入实验室下水道进入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与实验室废水一同处理后排放。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浓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182mg/L、SS42mg/L。

###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参与检测的样品、实验过程剩余的各类化学试剂废液、残渣及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残留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水均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企业所使用的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尺寸为 55\*50\*65cm，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6t/a，该废液收集作危废处置。实验过程清洗主要为配置试剂溶液的量筒、量杯、烧杯等实验器具，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纯水进行 3 道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不使用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残留废液，因此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产生量约 2t/a，外排的清洗废水为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未接触测试样品），后两道未接触测试样品的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企业估算，未接触测试样品的清洗废水约 187.5t/a，该部分清洗废水排入实验室下水道进入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 值 5-6、COD<sub>Cr</sub>182mg/L、NH<sub>3</sub>-N1.87mg/L、SS42mg/L、TN2.71mg/L。

### （3）喷淋废水

原有项目配套建设 1 套碱喷淋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18800m<sup>3</sup>/h，采用 2%NaOH 溶液作为吸收剂，主要由喷淋塔（直径 1.2m，高 6m）、循环水泵（流量 150L/h）、加药系统及沉淀池组成。该设施主要用于处理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自投运以来，运行稳定，废气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满足环保要求（详见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有效降低了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确保原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碱喷淋处理废气的原理是利用碱性溶液与废气中的酸性污染物发生中和反

应，生成盐和水，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本项目在原有生产基础上，新增化肥检测，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硝酸雾）均可与碱喷淋溶液中的碱性物质发生中和反应，甲醇、颗粒物虽不与碱反应，但甲醇、颗粒物具有水溶性，可通过喷淋水物理溶解去除，在处理原理上高度匹配。

表 4-10 项目情况表

参数	含义	取值
Q	项目废气处理风量	18800m <sup>3</sup> /h
喷淋废水排放量（Q 排）	单位时间排放的废水量	150L/h（300t/a）
原有设施碱液类型	NaOH 溶液	2%NaOH 溶液

本项目利用项目二的碱喷淋设施，废气处理风量（18800m<sup>3</sup>/h）和喷淋废水排放量（150L/h）均维持不变。改建项目中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sub>cr</sub>、总氮、悬浮物，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详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喷淋废水浓度核算表

污染因子	浓度值（mg/L）	主要来源	备注
COD	$18800 \times 3.68 \times 0.2 \times 1.5 / 150 = 138.4$	甲醇	甲醇完全被氧化的理论 COD 值为 1.5gCOD/g 甲醇（因 CH <sub>3</sub> OH→CO <sub>2</sub> 需氧 1.5 倍），废气中甲醇进口浓度 3.68mg/m <sup>3</sup> ，溶解效率取 20%，风量 18800m <sup>3</sup> /h，废水排水量 150L/h
TN	$18800 \times 4.88 \times 0.6 \times 0.222 / 150 = 81.47$	硝酸	氮元素占硝酸的比例（N/HNO <sub>3</sub> =14/63≈0.222），废气中硝酸物进口浓度 4.88mg/m <sup>3</sup> ，去除效率取 50%，风量 18800m <sup>3</sup> /h，废水排水量 150L/h
悬浮物	42	废气颗粒物	参考原有项目数据

表 4-12 项目废水浓度表

污染因子	项目二	项目一+项目二 <sup>2</sup>	本项目		总计	
	进口浓度值（mg/L）	纳管浓度值（mg/L）	核算浓度值（mg/L）	纳管浓度	进口浓度值（mg/L）	纳管浓度值（mg/L）
COD	182	268	138.4	41.52	320.4	309.52
TN	2.71	5.06	81.47	57.03	84.18	62.09
悬浮物	42	41	/	/	42	41
pH	7.8	7.6	/	/	7.8	7.6

值						
氨氮	1.87	3.02	/	/	1.87	3.02
氟化物	3.63	3	/	/	3.63	3

注：1.项目二进口浓度取值为监测时最大浓度；  
2.为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项目一和项目二的混合水样浓度值；  
3.现有酸碱中和处理对 COD、TN 污染物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30%、30%。

## 2.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酸碱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具体如下：



图 4-1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6.3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酸碱中和处理的废水一同纳管。因实验用水量较小，且较高浓度的废液均收集作危废，故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废水产生与入网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入网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量 t/a
清洗废水量	酸碱中和处理设施	/	187.5	/	187.5
pH 值		5~6	/	7~8	/
COD		182	0.034	182	0.034
NH <sub>3</sub> -N		1.87	0.0004	1.87	0.0004
总氮		2.71	0.0005	2.71	0.0005
悬浮物		42	0.008	42	0.008
浓水量		/	3.2	/	3.2
COD		182	0.0006	182	0.0006
SS	42	0.0001	42	0.0001	
生活污水量	化粪池	/	265.63	/	265.63
COD		350	0.093	350	0.093
NH <sub>3</sub> -N		35	0.009	35	0.009

此外，本项目实验过程用到的硝酸银原料含有重金属，本评价要求含金属废液及清洗废水不得随普通实验废水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废液、残渣、

含金属试剂的器皿及仪器挂壁残液清洗废水分类收集至专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存，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浓度 mg/L	入网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清洗废水量 187.5 t/a	pH 值	TW 001	污水处理系统	酸碱中和处理设施	可行	/	7~8	6-9	是
	COD					0.034	182	500	是
	NH <sub>3</sub> -N					0.0004	1.87	35	是
	总氮					0.0005	2.71	70	是
	悬浮物					0.008	42	400	是
浓水量 3.2t/a	COD					0.0006	182	500	是
	悬浮物					0.0001	42	400	是
喷淋废水	pH 值					/	7.6	6-9	是
	COD					/	309.52	500	是
	总氮					/	62.09	70	是
	悬浮物	/	41	400	是				
	氨氮	/	3.02	35	是				
	氟化物	/	3	/	是				
生活污水 265.63 t/a	COD	TW 002	化粪池	厌氧消化	可行	0.093	350	500	是
	NH <sub>3</sub> -N					0.009	35	35	是

注：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二的喷淋装置运行，不新增用水量，仅通过生产负荷调整导致污染物浓度升高，因此该处的污染物浓度为本项目核算纳管浓度与现有项目纳管浓度的叠加值。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综合废水量 456.33 t/a	DW001	120.727°	30.525°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丁	pH 值	6~9（无量纲）	/
							COD	40	0.018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桥污水处理厂)	NH <sub>3</sub> -N	2	0.001
							总氮	12(15)	0.006
							悬浮物	10	0.005

注：①本项目废水总量核定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按2mg/L，总氮分时段限值权重加和。

### 2.3 废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器材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均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不新增废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90.7t/a，排放形式为间断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不超过2.73m<sup>3</sup>/d，而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3m<sup>3</sup>/d，其处理规模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可保障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此外，该废水处理设施自投运以来，运行稳定，历史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环保要求(具体详见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能有效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确保达标排放。

现有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处理装置”，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工艺。本项目生产废水原水水质相对较好，出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工艺等均符合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2.4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丁桥污水处理厂)

#### ①处理能力

丁桥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5万吨，而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11.5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工程近期截污区域为硖石镇、斜桥镇、丁桥镇、盐官镇、马桥街道范围内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其中斜桥、丁桥、盐官、马桥等镇街以工业废水为主，近期废水中工业废水占 75%。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56.33t/a，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②处理工艺

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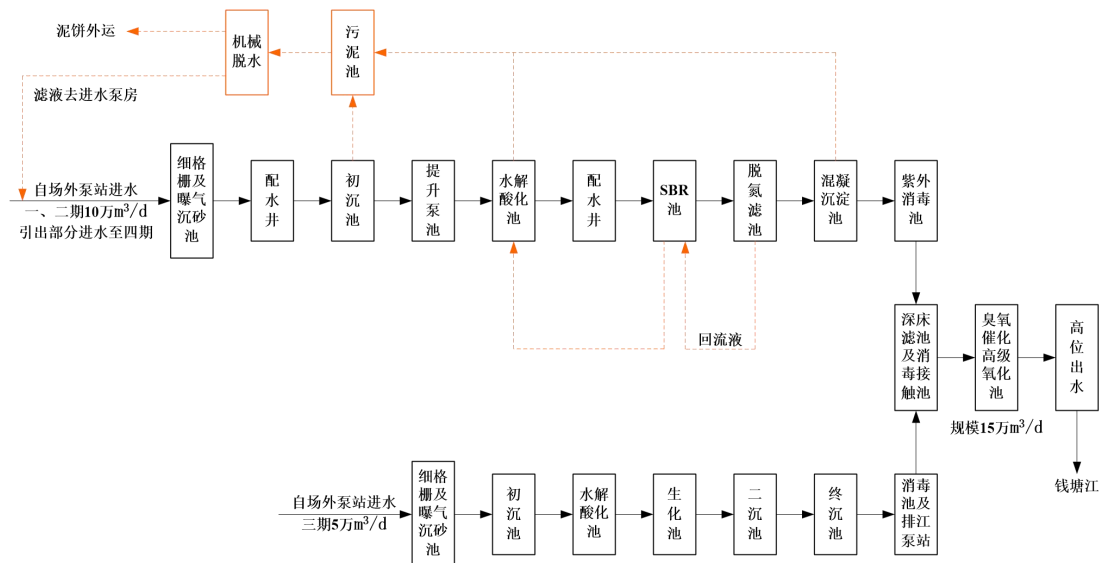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6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一二期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510	300	226	162	350	150	37.5	32.5	32	30	4.95	3.5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10		≤12 (15)		≤2 (4)		≤0.3	
去除率 (%)	92.2	86.7	95.6	93.8	97.1	93.3	68	63.1	93.8	93.3	93.9	91.4

### ③运行情况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已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要求；

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

#### 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2024年8月9日-8月15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在线监测出水浓度** 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2024.8.9	7.14	28.94	0.212	0.214	8.488
2024.8.10	7.12	28.44	0.254	0.172	9.137
2024.8.11	7.13	27.83	0.133	0.148	9.05
2024.8.12	7.12	28.46	0.166	0.158	9.07
2024.8.13	7.07	26.74	0.141	0.151	9.06
2024.8.14	7.05	26.61	0.150	0.175	9.13
2024.8.15	7.07	27.31	0.185	0.184	9.11
执行标准	6-9	40	2（4）	0.3	12（15）
达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由上表可知，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丁桥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456.33t/a（约1.83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丁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丁桥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 2.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纳管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cr、NH <sub>3</sub> -N、SS、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注: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排放口				

### 3、噪声

本项目对原检测镍铁合金化学实验室进行改造, 新增检测化肥产品设备, 因此, 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实施后全化学实验室噪声源强进行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 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化肥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室外噪声源强结合现有验收数据, 无需额外开展调查, 本次不单独列出。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实验室 (3F)	超声波清洗器	见前文设备清单	70	减振垫、隔声罩、单独房间隔声、实验室门窗隔声等	90	60	11.2	≥3	≤60.5	昼间	20	40.5	1.0
2		超声波清洗器		70		91	60	11.2	≥4	≤58.0		20	38.0	
3		超声波清洗器		70		92	60	11.2	≥5	≤56.0		20	36.0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101	50	11.2	≥14	≤47.1		20	27.1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6	50	11.2	≥9	≤50.9	20	30.9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7	50	11.2	≥10	≤50.9	20	30.9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101	51	11.2	≥10	≤50.0	20	30.0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6	51	11.2	≥10	≤50.0	20	30.0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4	51	11.2	≥11	≤49.2	20	29.2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5	52	11.2	≥11	≤49.2	20	29.2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7	52	11.2	≥12	≤48.4	20	28.4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8	52	11.2	≥12	≤48.4	20	28.4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8	53	11.2	≥13	≤47.7	20	27.7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	99	53	11.2	≥13	≤47.7	20	27.7
21	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70	90	60	11.2	≥3	≤60.5	20	40.5
26	真空干燥箱	70	103	56	11.2	≥17	≤45.4	20	25.4
27	碎研机	80	92	56	11.2	≥18	≤54.9	20	34.9

以项目所在建筑的西南角为(0, 0, 0)原点, 以场区所在平面为Z坐标0;  
建筑长边向东为x轴正向、短边向北为y轴正向、垂直向上为z轴正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进行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海宁鹃湖科技创新园)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1.0	34.5	37.5	37.0	39.6
噪声背景值		49	48	50	47	50
噪声预测叠加值		49.6	48.2	50.2	47.4	50.4

标准值	1类：昼间 55dB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验室、设备，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企业场界四周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叠加本项目贡献值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p>	

表 4-21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边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检测	/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0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0.10	外卖综合利用
原辅料使用	/	废危险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0	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检测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类比法	0.40			0.40	
检测、清洗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类比法	12.52			12.52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13	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1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主要为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烧杯、量器等。根据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本项目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产生量约 0.10t/a。

②废危险包装容器：本项目各种危险试剂使用后会产生废危险包装容器，如有机试剂试剂瓶、酸性试剂试剂瓶等，根据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本项目废危险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2.0t/a。

③废一次性实验用品：本项目实验时会产生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包括一次性乳胶手套、滤纸、滤头等。根据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本项目废一次性实验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40t/a，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试剂和实验废液：根据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本项目废试剂产生量

约为 2.42t/a，同时将实验废液（包括受检测物、超声波清洗水、接触测试样品实验器皿的清洗废水及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 1 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主要为酸性废液等，根据类比现有项目验收情况，本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10.1t/a，因此废试剂和实验废液产生总量为 12.52t/a，该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3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检测	固态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0.10
2	废危险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试剂	2.0
3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检测	固态	一次性乳胶手套、滤纸、滤头等	0.40
4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检测、清洗	液态	废液、废试剂	12.5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1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2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检测	固态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危险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试剂	是	
3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检测	固态	一次性乳胶手套、滤纸、滤头等	是	
4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检测、清洗	液态	废液、废试剂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检测	否	/

2	废危险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是	900-047-49
3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检测	是	900-047-49
4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检测、清洗	是	900-047-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危险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2.0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试剂	废试剂	每周	T/C/I/R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0.40	检测	固态	一次性乳胶手套、滤纸、滤头等	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3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900-047-49	12.52	检测、清洗	液态	废液、废试剂	废液	每天	T/C/I/R	

注：危险特性是指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危险包装容器	HW49	900-047-49	实验室中部	约 18m <sup>2</sup>	袋装	0.17 吨	每月
2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袋装	0.10 吨	每季度
3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900-047-49			密闭桶装	1.04 吨	每月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28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分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分类代码
1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9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将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进行规范暂存。该危废仓库位于 3F 实验室东北侧，为 2 个独立危废间，面积分别为 6.46m<sup>2</sup> 和 9.1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15.64 平方米，危废贮存能力约为 15t，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约为 10.39t，现有贮存能力可满足本

项目需求。

企业已对危废仓库进行合理分区，各类危险废物将按类别分区贮存，且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贮存。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①企业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标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不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需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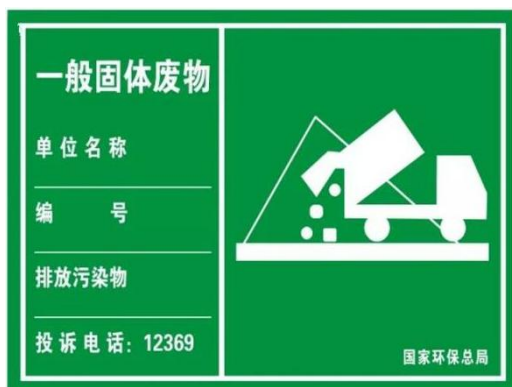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



图 4-4 一般固废标志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仓库，该危险废物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相关要求如下：

####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②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⑤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⑥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主要从事检测服务，清洗废水、浓水、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钱塘江，要求企业对实验室、化粪池等区域做好防渗工作，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甲醇、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硫酸雾、臭气浓度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检测服务，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检测与分析废气、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甲醇、硝酸雾（以 NO<sub>x</sub> 计）、硫酸雾、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实验室、危废仓库等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 值、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等。主要危废为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等。

###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实验室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9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装置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实验室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其余区域

此外，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目前尚无明确的强制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待相关政策发布后，企业需按政策要求进行。



危废仓库现状



危化品仓库现状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

经现场踏勘，企业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化品仓库防渗如下：

#### ①危废仓库

企业危险废物均按规范要求分类独立包装，并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内，无不相容危险废物混装情况。危废盛装容器材质符合相关标准，完好无损且强度达标，与所装危险废物无反应性；不同类别危废堆放区域预留充足安全间距，避免交叉污染。所有危废包装容器均统一粘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示牌、周知卡及管理制度等标识标牌，仓库内部也设置了清晰危险废物分类标签。此外，仓库内已配置隔漏托盘，地面铺设瓷砖且表面无裂缝，同时完成防腐、防渗处理，有效防范渗漏风险。

#### ②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仓库门口已张贴相关安全标识，内部地面铺设瓷砖且表面无裂缝，同时完成防腐、防渗处理，有效防范渗漏风险。

#### ③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利用的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2F 家具实验室西北侧，废水处理间地面已做防水处理，所有废水均收集于专用处理桶内，通过管网接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无废水溢流现象，保障处理过程闭环管控。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科研用房进行检测，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硝酸、盐酸、硫酸、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参照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q <sub>i</sub> (t)	备注
现有项目				
1	二甲苯	0.11	0.01	于化学品仓库内暂存（2 幢内）
2	甲醇	0.53	0.04	
3	乙腈	0.35	0.03	
4	正己烷	0.46	0.04	
5	丙酮	0.03	0.01	
6	甲苯	0.09	0.01	
7	连二亚硫酸钠	0.02	0.001	
8	硝酸（68%）	0.30	0.03	
9	盐酸（38%）	0.02	0.01	
10	硫酸（98%）	0.003	0.003	
11	氢氟酸（50%）	0.001	0.001	
12	冰醋酸（17.5%）	0.01	0.01	
13	正丁烷	0.05	0.0005	
14	危险废物	21.43	5.13	
15	硝酸（68%）	0.90	0.05	于化学品仓库内暂存（15 幢内）
16	盐酸（38%）	1.43	0.12	
17	硫酸（98%）	0.09	0.02	
18	氢氟酸（50%）	0.02	0.01	
19	冰醋酸（17.5%）	0.04	0.02	
20	氨水（28%）	0.55	0.09	
21	丁二酮肟	0.02	0.002	
22	磷酸	0.01	0.01	

23	危险废物	12.55	3.95	于危废仓库内暂存（15 幢内）
本项目				
1	甲醇（99.9%）	0.1	0.01	于化学品仓库内暂存（2 幢内）
2	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0.1	0.01	
3	硫酸（98%）	0.2	0.035	
4	盐酸（38%）	0.2	0.035	
5	硝酸（68%）	0.2	0.035	
7	危险废物	14.62	1.31	于危废仓库内暂存（2 幢内）

**表 4-31 Q 值判定表**

功能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折合纯物质含量q (t)	HJ169-2018附录B规定临界量 Q (t)	Q
危化品仓库	二甲苯	1330-20-7	瓶装	0.01	0.01	10	0.001
	甲醇	67-56-1	瓶装	0.05	0.04	10	0.004
	乙腈	75-05-8	瓶装	0.03	0.03	10	0.003
	正己烷	110-54-3	瓶装	0.04	0.04	10	0.004
	丙酮	67-64-1	瓶装	0.01	0.01	10	0.001
	甲苯	108-88-3	瓶装	0.01	0.01	10	0.001
	连二亚硫酸钠	775-14-6	瓶装	0.001	0.001	5	0.000
	硫酸（98%）	7664-93-9	瓶装	0.058	0.05684	5	0.011
	冰醋酸（17.5%）	64-19-7	瓶装	0.03	0.00315	10	0.000
	氨水（28%）	1336-21-6	瓶装	0.09	0.0252	10	0.003
	硝酸（68%）	7697-37-2	瓶装	0.115	0.0782	7.5	0.010
	盐酸（38%）	7647-01-0	瓶装	0.165	0.0627	7.5	0.008
	高氯酸（72%）	7601-90-3	瓶装	0.02	0.0144	5	0.003
	正丁烷	106-97-8	BDP-250-A	0.0005	0.0005	10	0.000
	氢氟酸（50%）	7664-39-3	瓶装	0.011	0.0055	1	0.006
	丁二酮肟	95-45-4	瓶装	0.002	0.002	50	0.000
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	/	瓶装	0.01	0.01	10	0.001	

	磷酸 (85%)	7664-38-2	瓶装	0.01	0.0085	10	0.00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	封盖堆存/ 密闭桶装	10.39	10.39	50	0.208
q/Q 合计							0.265
危险废物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的临界量（50吨）。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 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企业原料使用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会导致短时间内项目地周边废气外排量增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化学试剂、危险废物、废水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的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表水环境。

据前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	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及时更换喷淋药剂和相关喷淋设施，避免废气事故排放	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对设施进行维修，发生药剂失效时，立即更换药剂；发现喷淋装置喷淋不均匀时，立即清理
废水事故排放	定期检修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及时更换药剂和相关部件，避免废水事故排放	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对设施进行维修，发生药剂失效时，立即更换药剂；发现部件老化、腐蚀时，立即更换

### （3）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

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实验室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实验室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生活污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实验室需做好分区防渗。

③其他防治措施：将化学试剂等密封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危化品仓库需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应该定期检查。机油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为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

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及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现有项目最大单次事故废水量约 57.5m<sup>3</sup>，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最大单次事故废水量约 0.23m<sup>3</sup>（因利用现有实验室，仅考虑新增的废水量），叠加后总最大可能事故废水量为 57.73m<sup>3</sup>；企业已在 1F 西北侧设置事故应急桶，其有效容积为 60m<sup>3</sup>，配套导流、抽排及液位监测设施，可实现现有项目与改建项目事故废水的全收集，实际有效容积超出叠加后的总最大可能事故废水量，完全满足环保合规要求及事故废水零外排的管控目标。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9 万元的 28.65%。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一	大气污染源			
1	实验废气	氯化氢、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15m 高 DA003 排气筒）	/
二	地表水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依托房东化粪池	/
2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
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隔声罩，设备维护等	10
五	土壤、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
六	应急设施			
1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防护服、急救箱、灭火器、护目镜，消防水带等	/
合计				10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 10、企业“三本账”

表 4-34 企业污染物排放汇总表（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总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二甲苯	0.002	/	/	/	0.002	/	
		甲醇	0.009	/	0.154	0.07	0.084	0.084	
		甲苯	0.001	/	/	/	/	0.001	/
		非甲烷总烃	0.547	/	少量	/	少量	0.547	少量
	无机废气	氯化氢	0.400	/	0.090	0.040	0.050	0.45	0.050
		氟化物	0.006	/	/	/	/	0.006	/
		硫酸雾	0.029	/	0.361	0.163	0.198	0.227	0.198
		硝酸雾（以NO <sub>x</sub> 计）	0.491	/	0.204	0.092	0.112	0.603	0.112
		乙酸	0.005	/	/	/	/	0.005	/
	干燥、碎研废气	颗粒物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恶臭废气	氨气	0.069	/	少量	/	少量	0.069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VOCs 合计		0.559	/	/	/	0.044	0.603	/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3746.66	/	456.33	/	456.33	4202.99
COD <sub>Cr</sub>			0.150	/	0.018	/	0.018	0.168	0.018
NH <sub>3</sub> -N			0.007	/	0.001	/	0.001	0.008	0.001
固废	实验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	0.65	/	0.1	/	0.1	0.75	0.1
	原辅料使用	废危险包装容器	7.87	/	2	/	2	9.87	2
	实验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0.53	/	0.40	/	0.40	0.93	0.40
	实验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30.33	/	12.52	/	12.52	42.85	12.52
	实验	废玻片	0.95	/	0	/	0	0.95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8	/	/	/	/	0.18	/
	实验	废电池	0.5	/	/	/	/	0.5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7.13	/	3.13	/	3.13	18.76	3.1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3	氯化氢、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硫酸雾、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风柜/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N、氟化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中和处理装置处理的第二道、第三道清洗废水(未接触测试样品)、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纳管外排;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水、接触测试样品及未接触测试样品的第 1 道废水)收集作危废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实验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做好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周围区域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sup>-7</sup> cm/s,简单防渗区满足一般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设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并定期巡查。 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灭火装置、物资。 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置的正常稳定运行。 4、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制度,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已设置建设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桶,应急事故桶的容积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企业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的相关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业实验室,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目前未作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定。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若该项目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写排污登记表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			

<p>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企业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p> <p>企业应对实验室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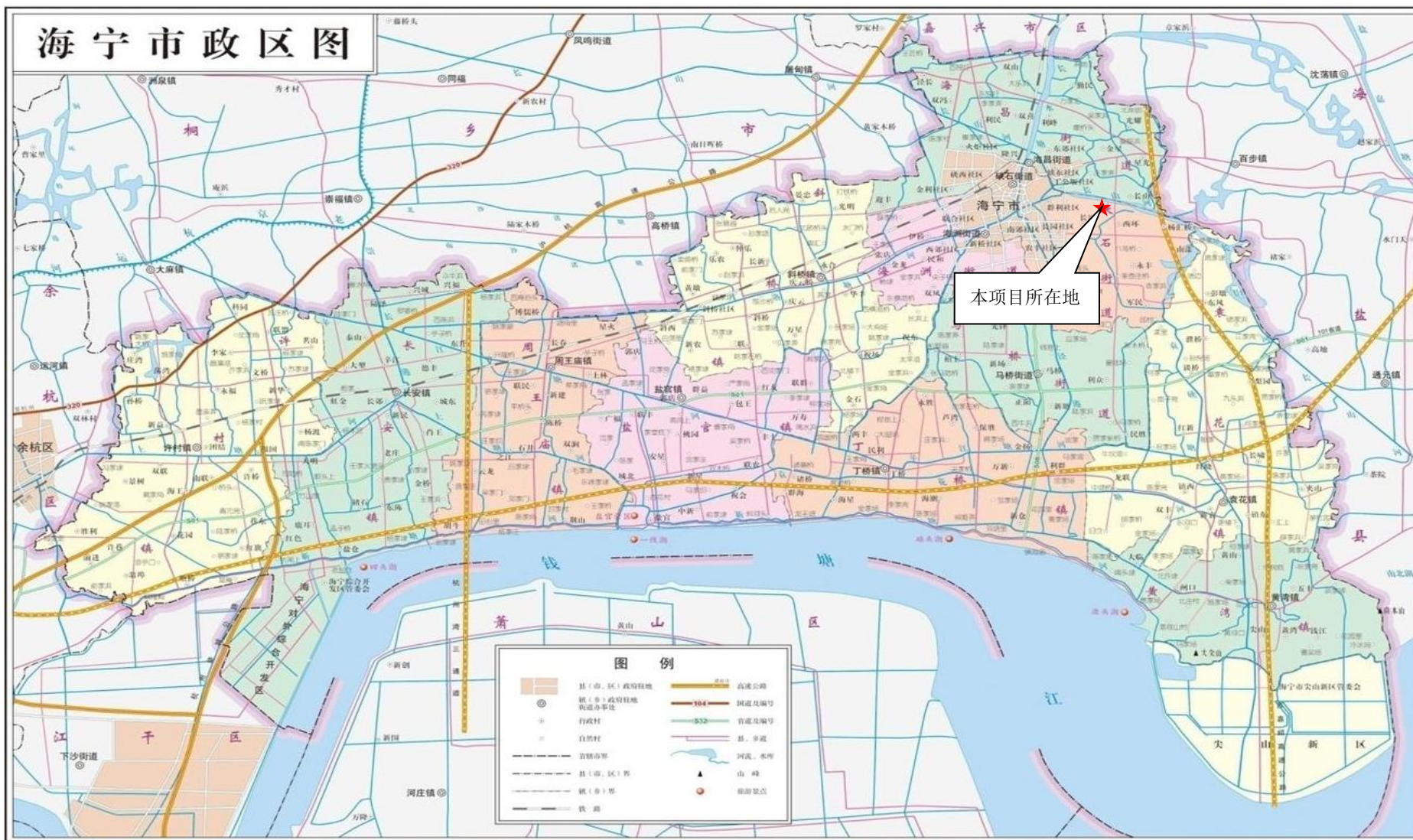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氯化氢	0.130	0.400	/	0.050	/	0.18	+0.05
		氟化物	0.006	0.006	/	/	/	0.006	0
		硫酸雾	0.029	0.029	/	0.198	/	0.227	+0.198
		硝酸雾（以 NO <sub>x</sub> 计）	0.491	0.491	/	0.112	/	0.603	+0.112
		乙酸	0.005	0.005	/	/	/	0.005	0
		氨气	0.023	0.069	/	少量	/	0.023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二甲苯	0.0001	0.002	/	/	/	0.0001	0
		甲醇	0.006	0.009	/	0.084	/	0.093	+0.084
		甲苯	0.0001	0.001	/	/	/	0.0001	0
		非甲烷总烃	0.160	0.632	/	少量	/	0.16	少量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VOCs（合计）	0.126	0.644	/	0.044	/	0.170	+0.044
废水（t/a）		废水量	3746.66	3948.76	/	456.33	/	4202.99	+456.33
		COD <sub>cr</sub>	0.150	0.158	/	0.018	/	0.168	+0.018
		NH <sub>3</sub> -N	0.007	0.007	/	0.001	/	0.008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	0.65	0.66	/	0.1	/	0.75	+0.1

物 (t/a)	容器							
危险废物 (t/a)	废危险包装容器	7.87	1.11	/	2	/	9.87	+2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0.53	0.13	/	0.40	/	0.93	+0.40
	废试剂和实验废液	30.33	18.93	/	12.52	/	42.85	+12.52
	废玻片	0.18	0.22	/	/	/	0.18	0
	废活性炭	0.95	0.95	/	/	/	0.95	0
	废电池	0.5	0	/	/	/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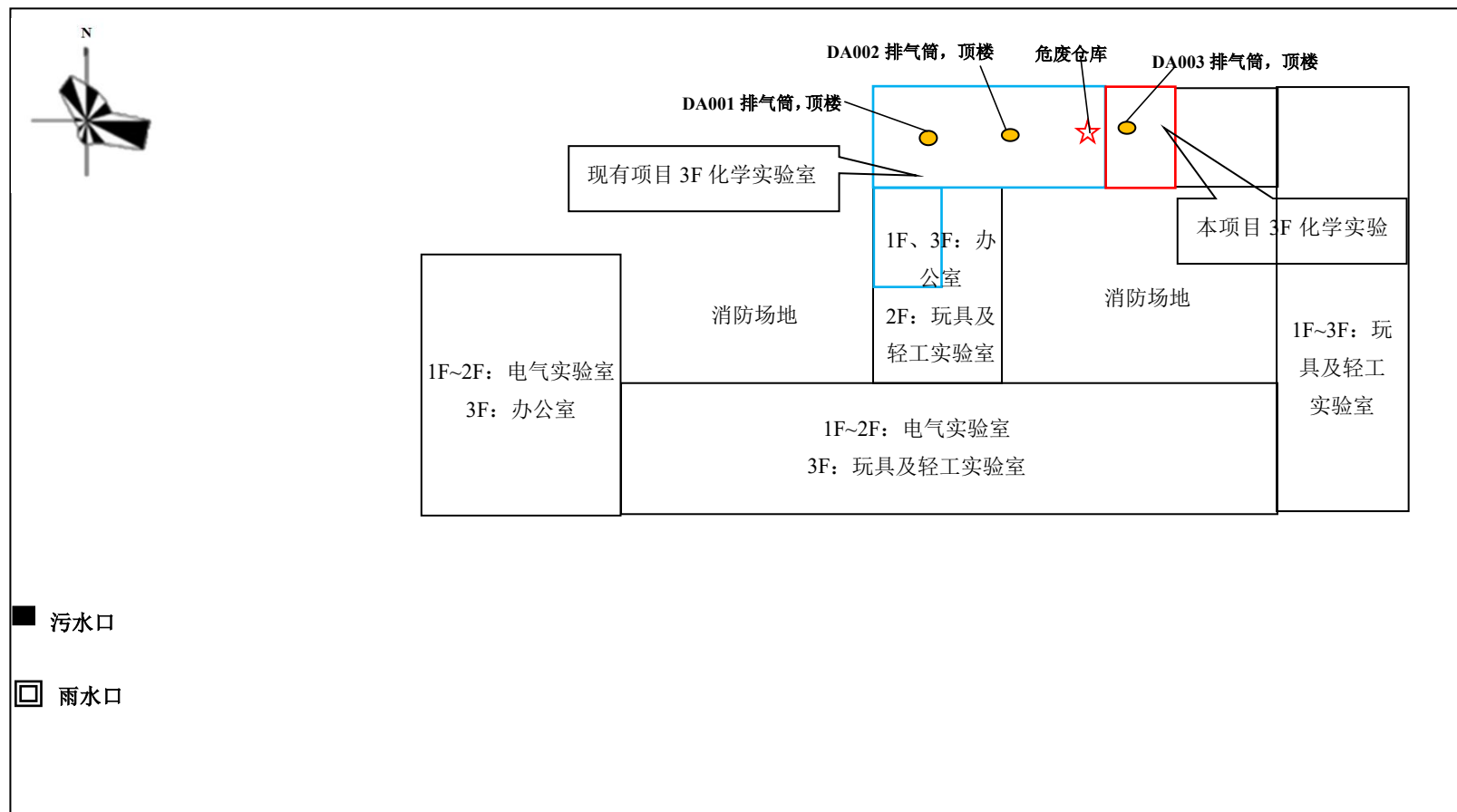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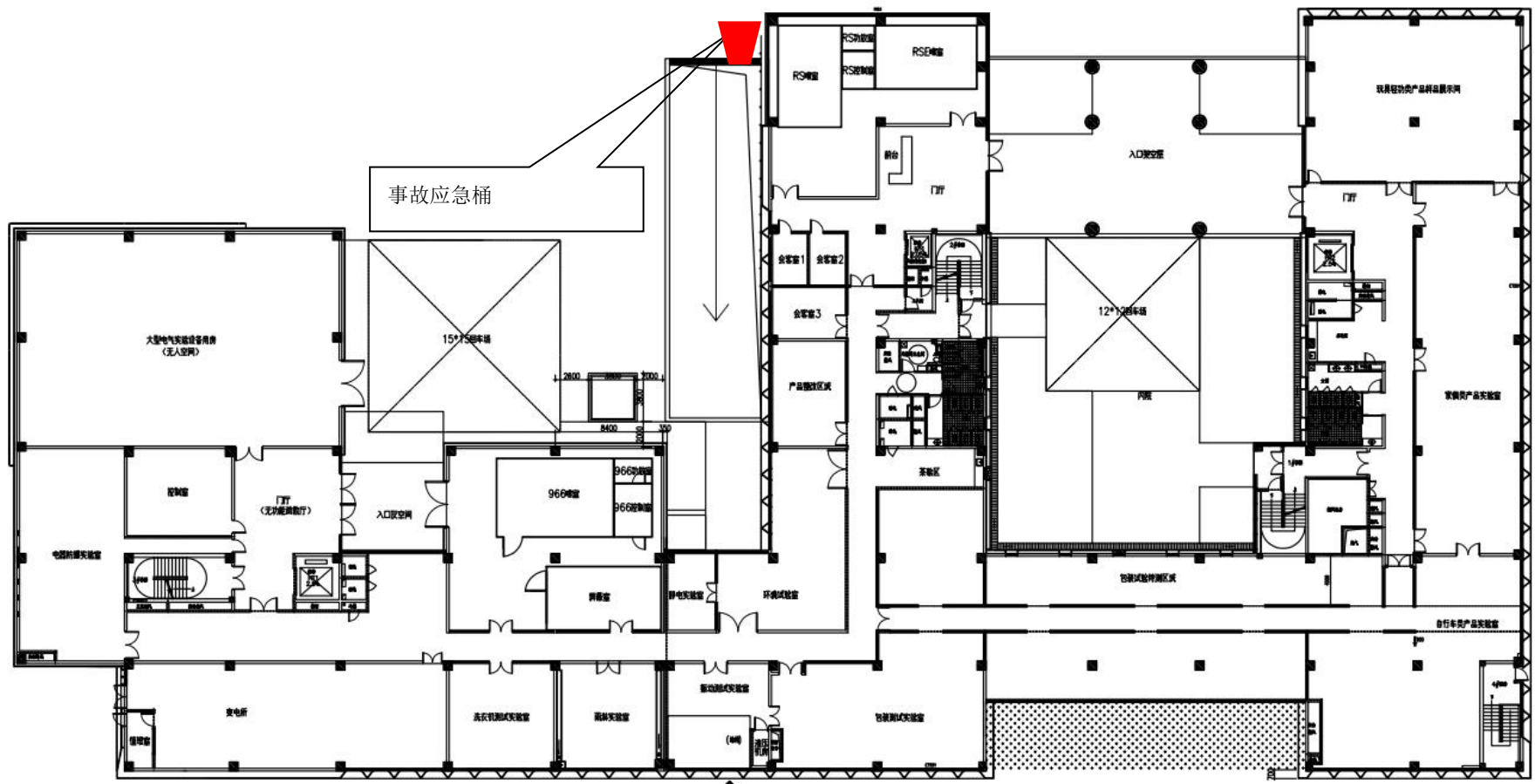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 2幢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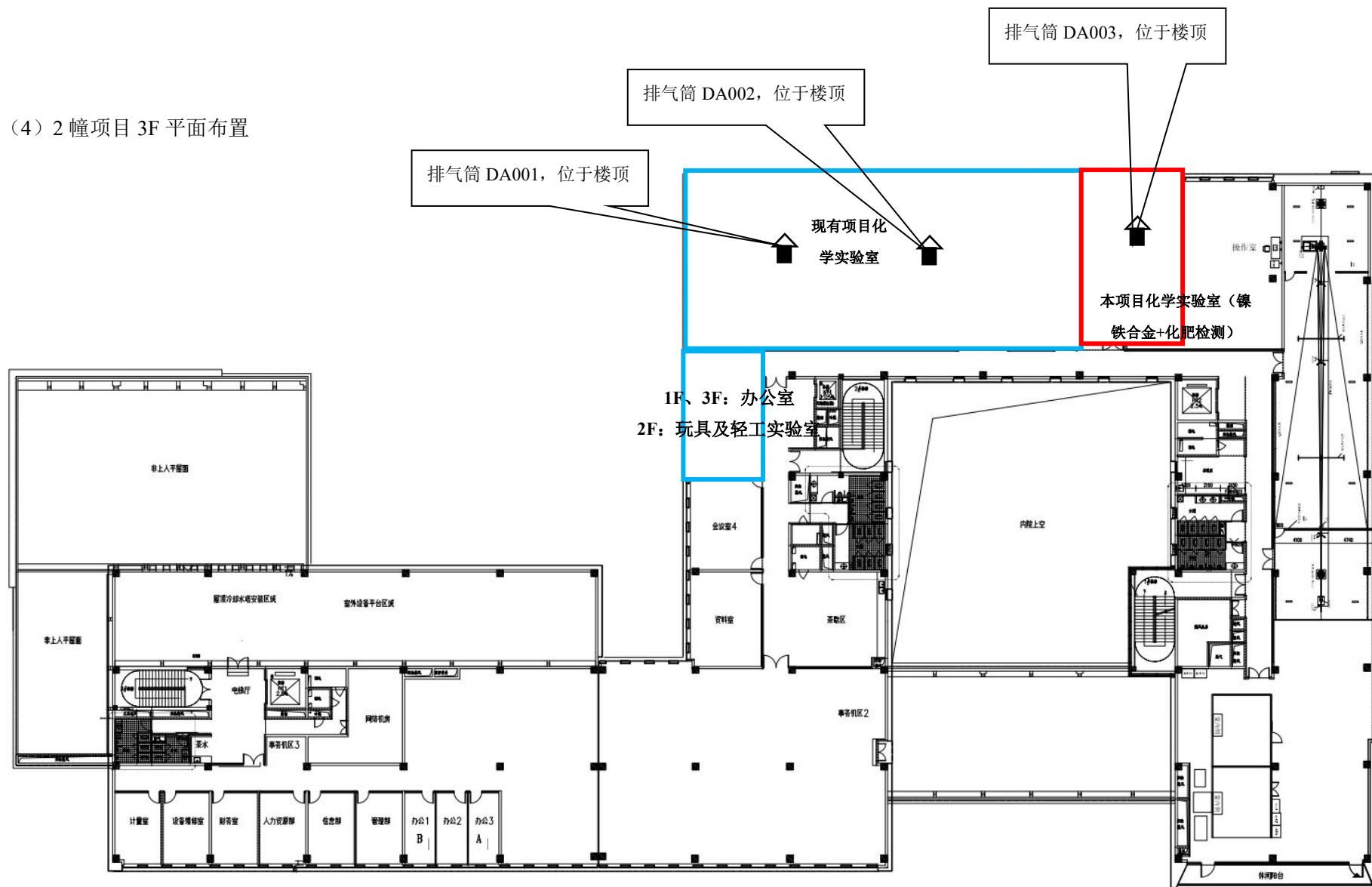


(2) 2幢项目 1F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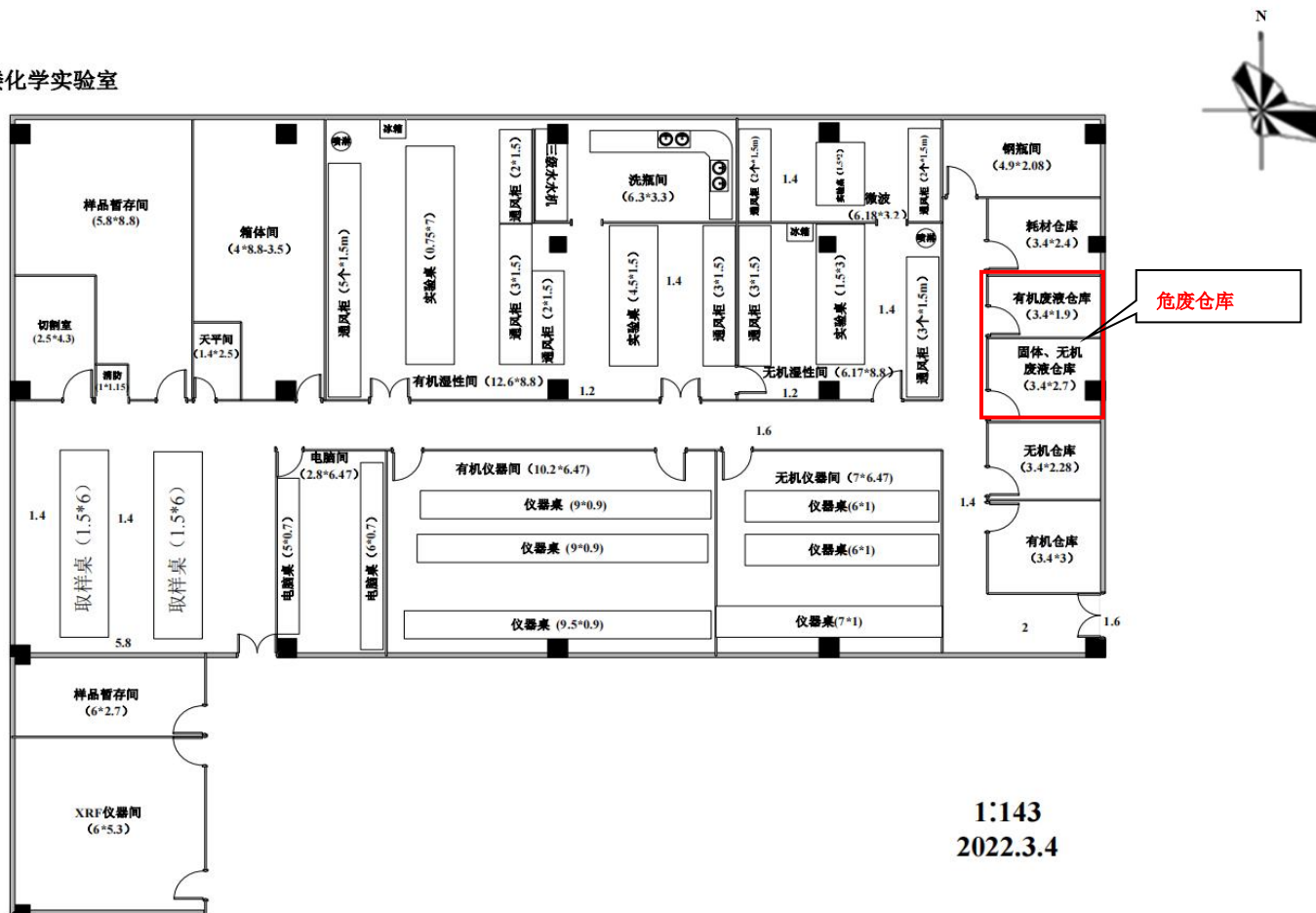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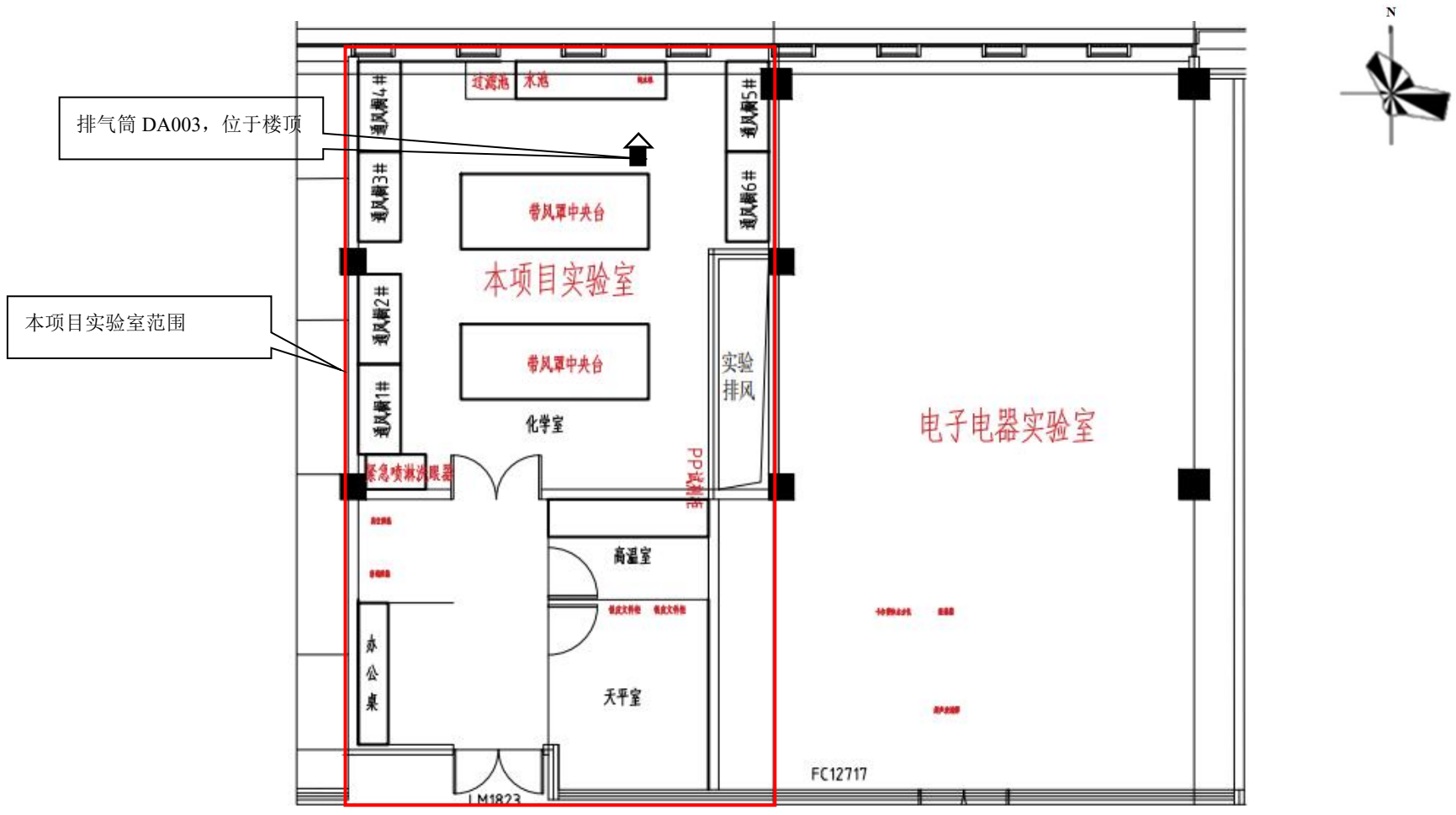
(4) 2幢项目 3F 平面布置



(5) 2幢化学实验室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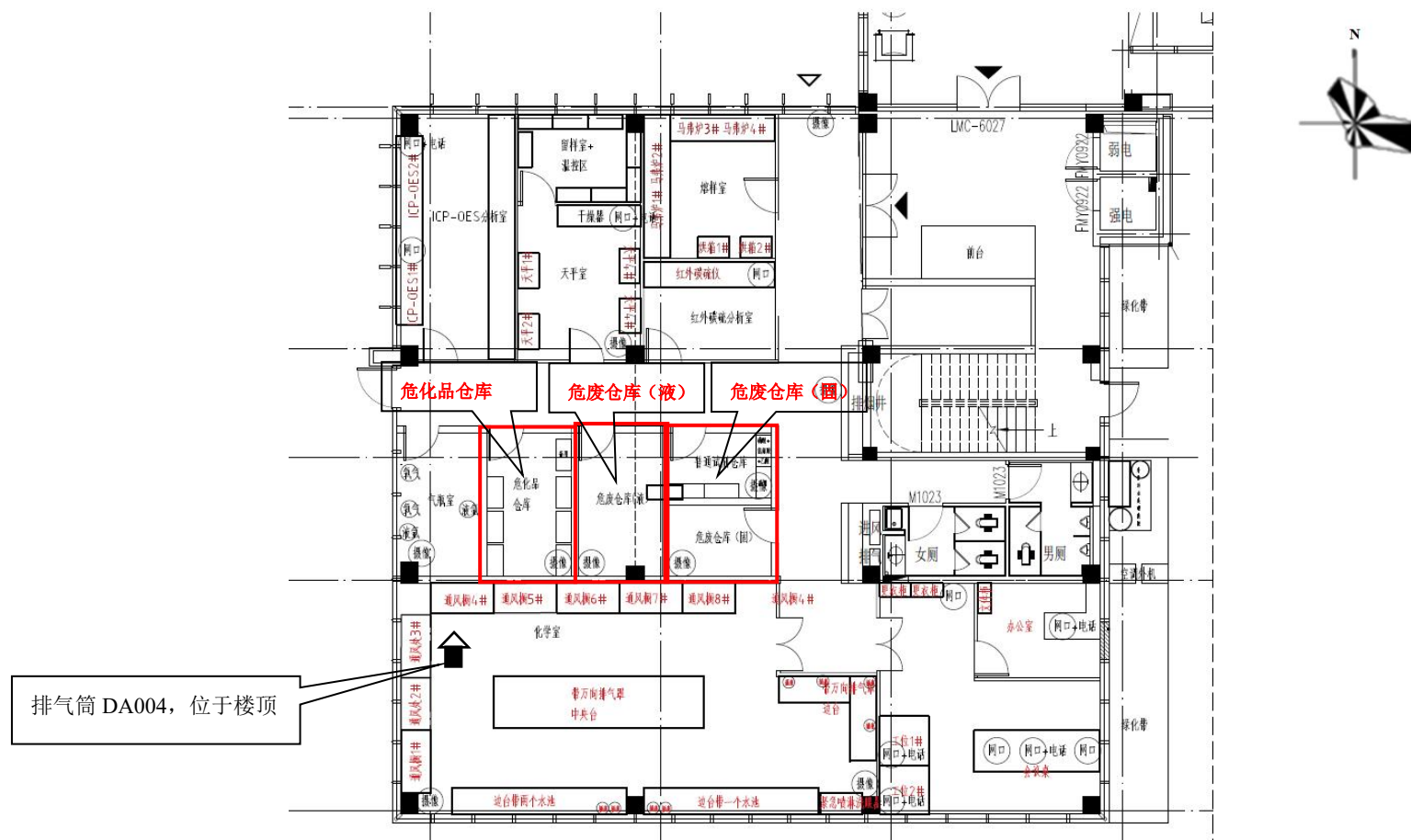
海宁3楼化学实验室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平面布置

(6) 15 幢化学实验室平面布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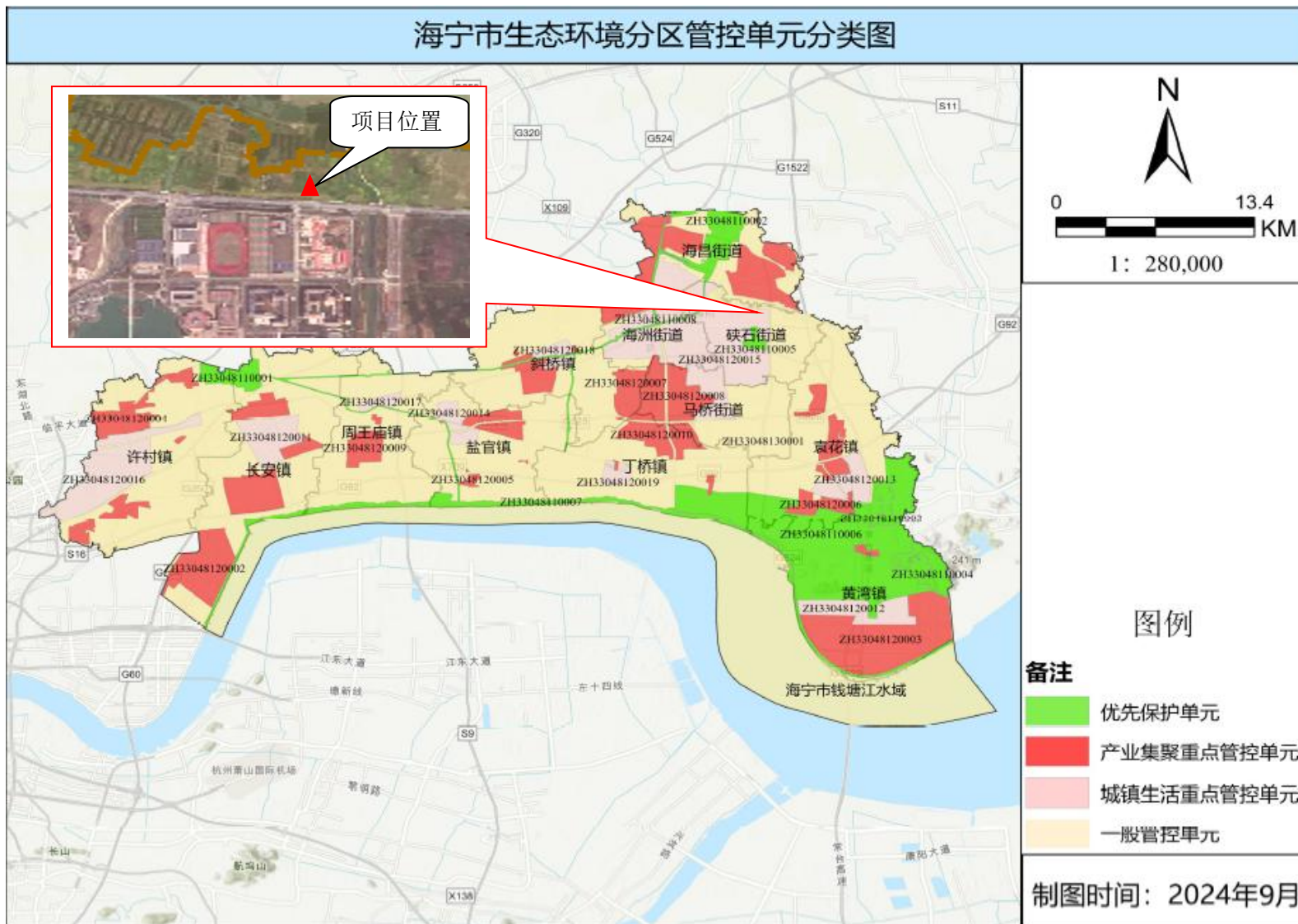
嘉兴市

嘉兴市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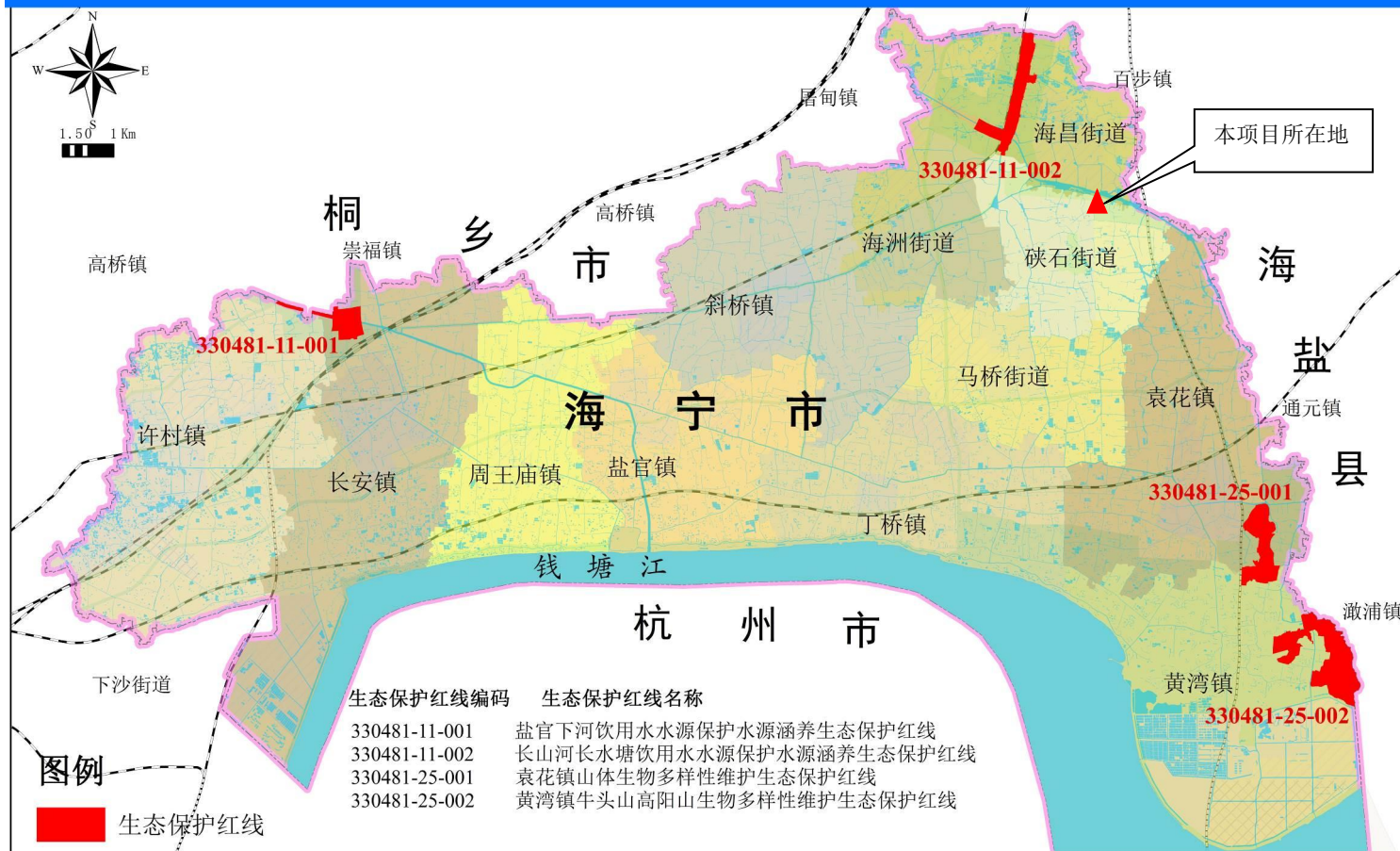
附图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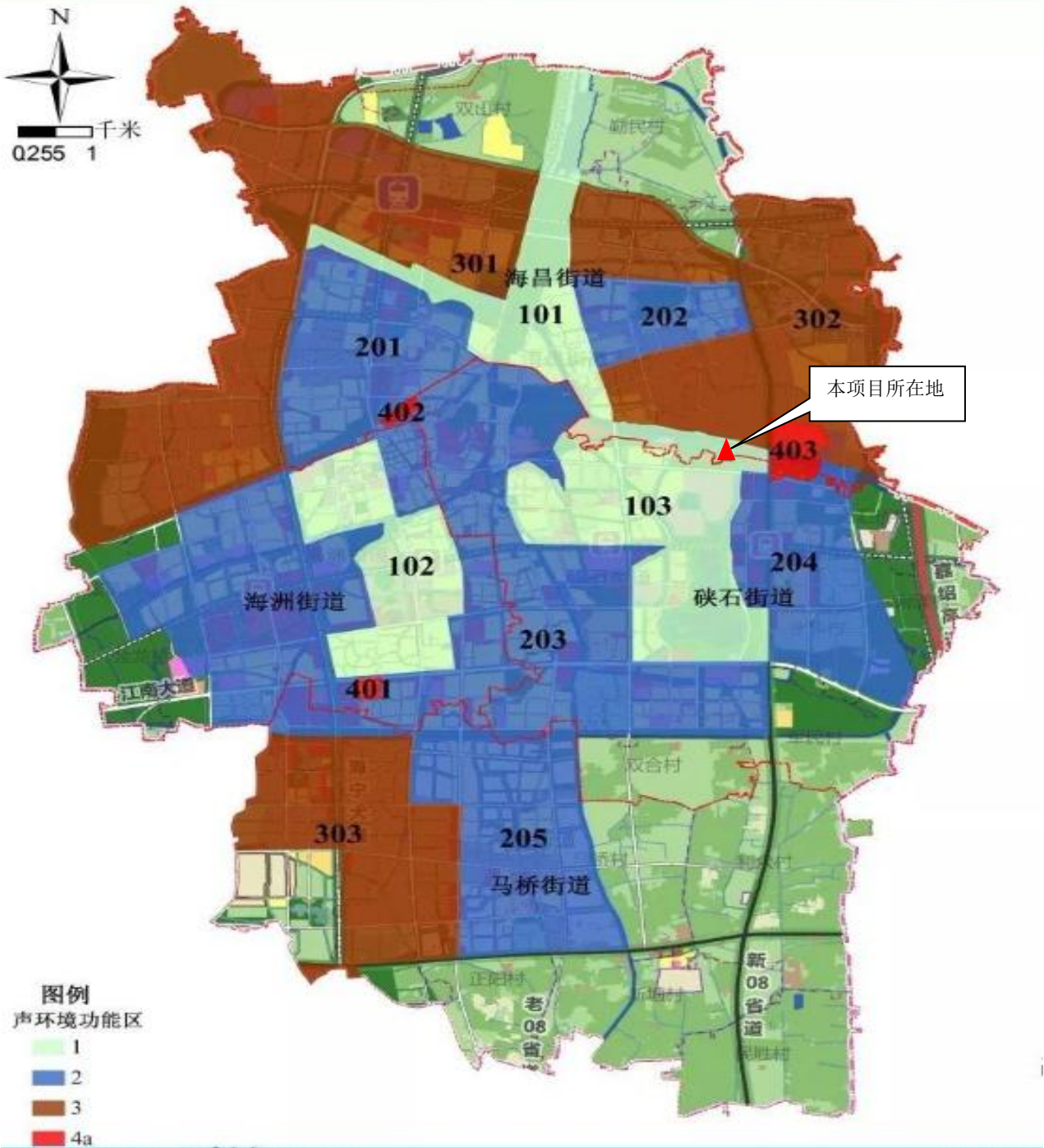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附图8 海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鹏湖国际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5-330481-04-01-826299		
	项目名称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		
	主项目代码			
	主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外商基本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2幢3层		
	建设性质	改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国标行业	检测服务（7452）	所属行业	高技术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6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用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3层，原矿产实验室改建为化学实验室，涉及面积约160m <sup>2</sup> 。配套一台原子荧光光谱仪、一台凯氏定氮仪、一台微波消解仪、一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超纯水机等，改造后可增加化肥产品一年6000个检测项目的测试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曹万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6816067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符合条款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土地获取方式		
投资方式为“并购”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交易双方情况				

	并购安排							
	并购后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为“其他”时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4.8172（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2449（人民币/美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8172万美元						
		建设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4.8172	0.0000	2.2775	0.0000	2.5397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美元）							
	自筹资金（含项目注册资金）		银行贷款	实际利用外资	用汇额度			
	4.8172(4.8172)		0.0000	0.0000	7.2449			
	项目出资比例	INTERTEK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投入4.8172万美元，占比1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外资企业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CWYON7F				
单位地址	浙江省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144.323600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总资产（万美元）	22348761	固定资产净值（万美元）	4803850					
法定代表人	汤曦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01977546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T0N7F (1/1)	名称	浙江天洋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陆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贻冉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的质量、体系评估、审核、认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其他技术检测服务，与检测、认证、审核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腾潮科技创新园2幢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3年02月07日				



#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汤曦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支路  
133弄8号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419690516321X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浙 ( 2021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56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硃石街道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1032 0800012	F00020001	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科研用地 / 科研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640.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1543.5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8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8640.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8640.00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0.00m <sup>2</sup> ,独用土地 使用权面积:8640.0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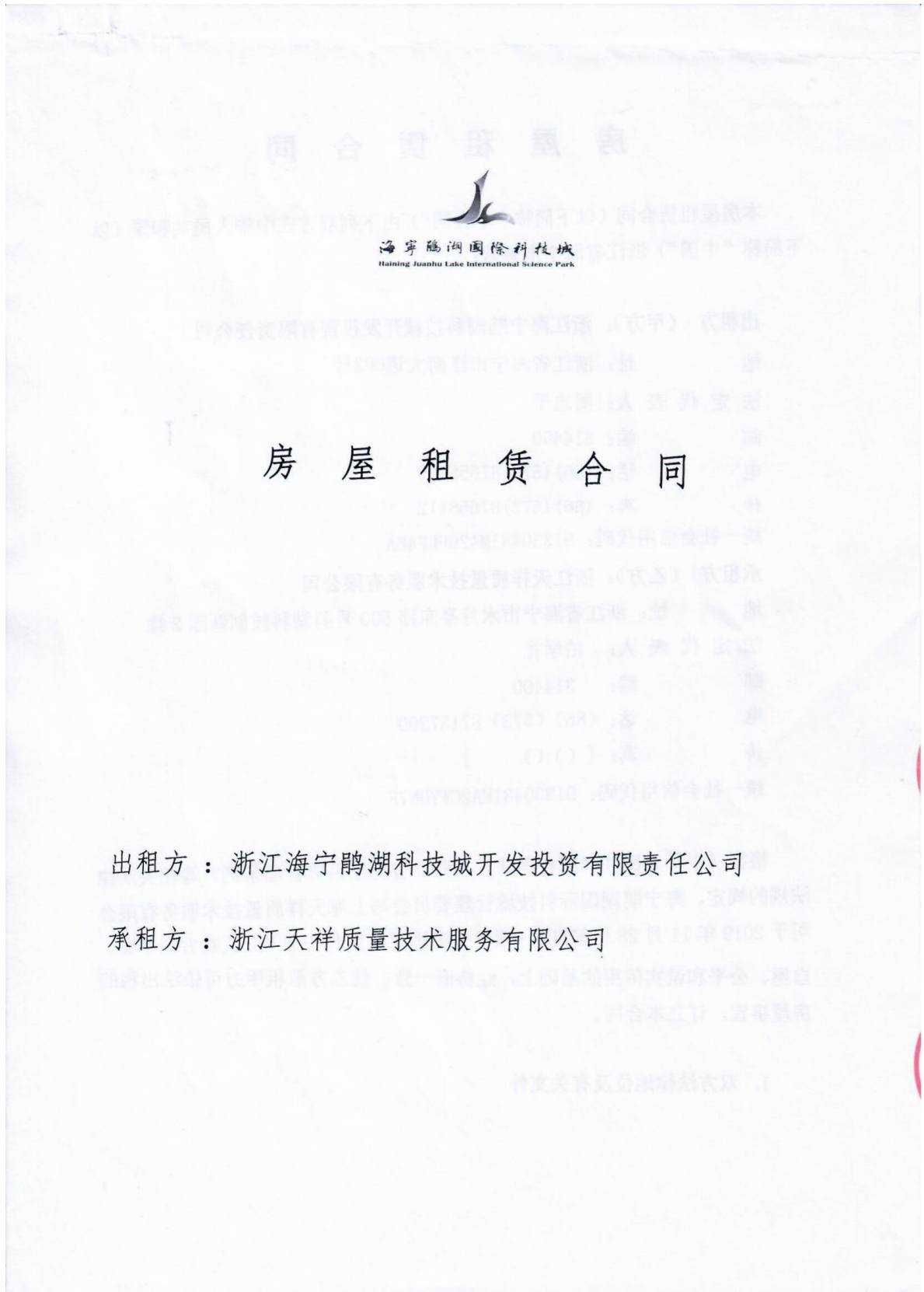
1、浙江证编号: B0C390481120719088780626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3/4	11326.26m <sup>2</sup>	1024.68m <sup>2</sup>	291.58m <sup>2</sup>	科研
2	1/4	217.27m <sup>2</sup>	211.68m <sup>2</sup>	5.59m <sup>2</sup>	公建配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浙江省海宁市签署：

**出租方（甲方）：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江南大道682号

法 定 代 表 人：周志平

邮 编：314400

电 话：(86)(573)87658119

传 真：(86)(573)87658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FLF46A

**承租方（乙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

法 定 代 表 人：柏学礼

邮 编：314400

电 话：(86)(573)87137200

传 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CWY0N7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附件一)，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1.1 甲方系经中国政府批准依法成立，负责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以下简称“鹃湖科技城”）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1.2 乙方系经中国政府批准依法成立，从事企业的质量、体系评估、审核、认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其他技术检测服务，与检测、认证、审核相关的咨询服务等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经济活动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1.3 甲方作为本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双方的确认与保证

2.1 甲乙双方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各自确认并保证以下事项：

(1) 拥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2) 已完成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内部认可手续。

(3) 不存在妨碍本合同签订及履行的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及其它事项。

2.2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属于合法所有。

## 3. 出租房屋情况

3.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以下简称“本房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作为乙方的营业执照住所。

本房屋类型为科研用房。本房屋建筑面积为14675平方米（其中地上10744平方米，地下3931平方米，停车位共计156个）。

3.2 本房屋的交房标准见附件二。

3.3 本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三。

3.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等情况已经明确知悉，并同意按本房屋现状承租。

#### 4. 租赁用途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本房屋从事其工商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并应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海宁市有关房屋使用、消防安全、鹃湖科技城对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4.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4.3 乙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以本房屋为营业执照住所和税务登记证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及税务登记手续；乙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及税务登记手续应符合鹃湖科技城对产业导向、环境保护、园区管理的要求以及税收落户鹃湖科技城的要求。

#### 5.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5.1 甲乙双方约定本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首页所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给予乙方半年装修准备期，故租金起算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5.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本房屋，乙方应如期腾退并返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本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答复乙方是否同意续租。同意乙方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双方对上述调整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不能达成一致并签订续租合同，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时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本房屋。

## 6.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6.1 甲乙双方约定，物业租金起租日起前3年本房屋地上 10744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大写：贰拾伍元整），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3 元（大写：叁元整）；地下空间车位使用费按 200 元每月每车位（地下空间车位按 100 个计），不再计算管理费。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车位使用费总计为人民币 3849984 元。甲方在收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车位使用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按照上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奖励。

第 4、第 5 年，地上 10744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0 元（大写：叁拾元整），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3 元（大写：叁元整）；地下空间车位使用费按 200 元每月每车位（地下空间车位按 100 个计），不再计算管理费。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车位使用费总计为人民币 4494624 元。

6.2 本房屋的租金先付后用。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车位使用费计人民币 962496 元，以后租金应于当年 1 月 1 日前、4 月 1 日前和 7 月 1 日前、10 月 1 日前分四次向甲方支付，每次应付清当年应付年租金的 25%。最后的付款期限若为星期六、日或国家法定假日，则最后付款期限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到期未付租金的 0.05% 支付滞纳金。租金及物业费发票应于当年 1 月 1 日前、4 月 1 日前和 7 月 1 日

前、10月1日前开具。

## 7. 租赁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7.1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日历天数）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当于2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537200元。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乙方如未按约定的期限全额支付租赁保证金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2个月的租金。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保证金冲抵本房屋租金。租赁期满合同终止时，乙方付清相关费用并与物业管理部门办理完本房屋返还交接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已付租赁保证金由甲方无息归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7.2 租赁期间，使用本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为乙方安装水、电单独计量表具。水电费按水电部门的单价并按实际用量占比分摊损耗后计算：水费（含税）按每吨4.80元，开票税率9%；电费（含税）按每度0.65元，开票税率13%，外加电费损耗以“转供电服务费”方式收取，开票税率6%。水电费以甲方核算统计的为准。若水电部门调整价格的，从水电部门调整后的次月起作相应调整。水、电费每月交纳一次，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

7.3 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用电及通讯等手续，所需申请接装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7.4 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物业费服务内容含盖范围：建筑物外的绿化养护、安保巡查、道路保洁，建筑物内的消防、电梯、配电、供水设施维护（不含乙方自行改造部分）。

## 8.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8.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本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修。维修本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不能及时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进行维修的，乙方在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自行进行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本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人为损坏或因乙方原因发生故障的，和/或未能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消防安全措施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整改并承担费用。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修复/整改的，甲方在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有权进行维修/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本房屋进行），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本房屋及其已有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可对本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尽可能减少对乙方使用本房屋的影响。

8.4 除本房屋内已有的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与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8.5 乙方对本房屋的装修、使用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海宁市的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并应遵守相关的物业管理规范，同时有义务配备、完善符合前述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相应设备、设施等。如乙方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规范，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租赁期间，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甲方陪同下的相关消防检查机构有权进入本房屋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8.6 为保持园区统一、整洁的室外环境，乙方需每年对本房屋外墙面进行清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房屋返还

9.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恢复本房屋至交房标准的原状（合理磨损除外）。本房屋经甲方验收认可后，乙方方可办理退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本房屋并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费用，如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如乙方希望不做恢复而保留其增设或改建的装修和附属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同意无需恢复或需部分恢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部分恢复工作（如有需要），并就遗留的所有装修和附属设施（必须保证该等装修和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的可使用状态）提供完整的图纸、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质保证书、使用说明书。

9.2 如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未付清相关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如有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乙方曾将本房屋作为注册地址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办理完毕注销注册地手续。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后，租赁保证金将再予退还。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注册地的情况除外。

9.4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并签定续租合同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时腾退并返还本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本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本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乙方同意，如乙方逾期 15 日未恢复原状并返还本房屋的，甲方有权在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自行进入本房屋，同时视为乙方自动

放弃本房屋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其他未拆除或搬离的物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被视为乙方的设备和物品（无论是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甲方有权自行作出处理，若涉及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则由乙方负责向第三方作出赔偿。甲方代为恢复原状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进入本房屋之时视为房屋收回。

#### 10. 转租、转让

10.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本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 11.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本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本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本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本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协议》中的发展投资规划和税收等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1.3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当时2个月的租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本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交付的本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无法实现租赁目的；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

(5) 乙方擅自转租本房屋、转让本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6)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和/或滞纳金、违约金等本合同项下其他相关费用，逾期超过壹个月的；

(7) 乙方利用本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8) 乙方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或未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 12. 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间，由于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本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赔偿其直接损失。

12.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本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或乙方擅自占用/使用公共部位、消防通道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本房屋至原状并赔偿损失。

12.3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本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 0.5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的租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差额部分。

12.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 0.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差额部分。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租赁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交付。

12.5 除本合同第 12.3 款和第 12.4 款的情形外，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赔偿金和滞纳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13. 除房屋等不动产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合同约定

13.1 除房屋等不动产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下称“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甲方不收取上述资产的使用费，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即表明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单见附件四。

13.2 固定资产的正常损耗，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核实后由甲方确认。乙方不得自行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但可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归甲方所有。固定资产报废或正常损耗后，由乙方自行采购补充，自行购置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

13.3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固定资产，人为损坏或损失的，需由乙方作价赔偿给甲方，赔偿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3.4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盘点至少每年一次，盘点时乙方应派员配合。租赁期满后，在解除租赁前应清点固定资产。盘点和清点清单由双方书面确认，租赁期满后的清点清单作为甲方接收固定资产的凭据。

### 14. 其他条款

14.1 租赁期间，甲方抵押本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因租赁房屋上的抵押权实现，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承租或继续承租该房屋）的，甲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原合同，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已付的剩余天数的租金，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2 乙方在租赁期间除对本房屋享有使用权外，同时享有对走廊、楼梯、电梯、门厅的通行权和公用厕所、消防设备的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不得擅自排放废气、废水、废渣，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非租用区域。租赁期内乙方拥有的财产由乙方负责管理，须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费自理。

14.3 乙方涉及易燃、易爆、噪音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危险品和污染源时须事先申报取得鹃湖科技城和海宁市有关部门审批同意,达到安全标准和排放标准后方可使用本房屋。乙方在二次装修前须经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等批准后方可施工。

14.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凡因战争(无论是否有宣战)、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

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4.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海宁市地方法规、规章。

14.6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向海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法院的最终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后方能生效。在经修改的合同生效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

本合同(包括正文、附件等其他合同组成部分)除签署栏外,未经双方共同加盖公章确认的手写内容无效。

14.8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通讯地址和电话为:

甲方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江南大道682号 邮编: 314400

电话: (86) (573) 87658119 传真: (86) (573) 87658112

乙方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城2幢  
邮编: 314400

电话: (86) (573) 87137200 传真: [ ( ) ( ) ]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讯地址或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变更通讯地址, 否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 乙方的通讯地址自动变更为本合同第3.1款所述的本房屋地址。

当面交付的, 在交付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方式的, 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4.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10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书写, 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  
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1.7.20

日 期: 2021.8.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40850092015517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银行帐号: 367577227578

附件一：  
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二：  
本房屋的交房标准

附件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  
固定资产清单

## 《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江南大道 682 号

乙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租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

乙方与海宁国际合作教育发展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海宁国际合作教育发展办公室、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延长本房屋租赁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下简称“生效日期”)在海宁签署本《〈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租赁期限

根据原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标的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甲乙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上述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2.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房屋地上 10744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0 元(大写:叁拾元整)，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3 元(大写:叁元整)；地下空间车位使用费按 200 元每月每车位(地下空间车位按 100 个计)，地下车位不再计算管理费。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车位使用费总计为人民币 4494624 元。

2.2 标的房屋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用和车位使用费)先付后用。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车位使用费计人民币 1123656 元，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用和车位使用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考虑到乙方每季度及年底财务结账等问题，同

意乙方于当年1月5日前、4月5日前和7月5日前、10月5日前分四次向甲方支付即将开始季度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用和车位使用费），每次应付清当年应付年租金的25%。最后的付款期限若为星期六、日或国家法定假日，则最后付款期限顺延至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逾期未付款项的0.05%支付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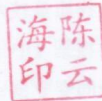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文首载明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海宁鹃湖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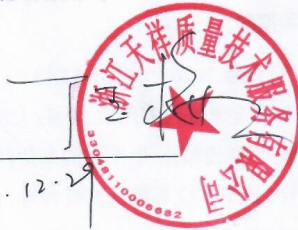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3.12.25

乙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3.12.29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32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共 3F，建筑面积约 14675 m<sup>2</sup> 做为实验室用房，主要从事企业的质量、体系评估、审核、认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其他技术检测服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作业，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你院环保管理依据，你公司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清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执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加强废气收集，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废气须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四周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实验室废物、过期试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院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2022年3月29日

---

抄送：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3日，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的鹏湖科技创新园2幢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的鹏湖科技创新园2幢（共3F，建筑面积14675m<sup>2</sup>），项目投资2382.8万元，建设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调试稳定，可满足验收条件，可满足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的鹏湖科技创新园2幢。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32号。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进行竣工验收。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23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

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外排，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中和处理后纳管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洗衣机测试洗衣废水与其他经预处理废水在总排口混合后纳管外排。纳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钱塘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预处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等）、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燃烧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无机试剂用量不大，酸性废气产生量不大，且产生的酸性废气通风橱收集经碱性喷淋塔中和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燃烧废气产生量小，经车间通风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设备故障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②在实验室安装隔声门窗，降低实验室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③对长时间在实验室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经上述防治措施后，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20dB以上。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用品及容器、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体防治措施：实验用品及容器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检测值，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检测值，综合废水排放口中氨氮、总磷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总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的要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 （二）废气

该项目排气筒 1#出口中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排气筒 2#出口中二氧化氮、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二氧化氮、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检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的要求。

##### （三）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自行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排放能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

## 六、结论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以及各类环保台帐。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128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赋码）信息表、环评报告表专家审核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天平、箱式电



炉、电热鼓风干燥箱、智能电热板、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超纯水机等设备，用于企业的铁合金检测服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等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入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

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1日，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的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企业利用已租用的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委会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的科研用房，面积110平方米，通过购置梅特勒-托利多电子天平、箱式电阻炉、电热鼓风干燥箱、智能电热板、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超纯水机等设备，用于企业的铁合金检测服务。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3]128号。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始建设，2024年1月投入试生产。

###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88%。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2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检测方法为沉淀称重法和仪器分析测试法，目前实际采用沉淀称重法进行检测，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设备实际不上。对照《污染影响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

(1)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 3.2 废水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验废水收集后经中和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最终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实验设备及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目前已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体废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3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 4.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氟化物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A 级标准限值。

### 4.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6 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本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8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改建为矿产实验室，涉及面积约420m<sup>2</sup>。



配套两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台红外碳硫仪，若干电子天平、干燥箱、电热板等，建成后可实现原矿产品及其衍生合金产品一年 18000 个样品的测试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项目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

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

抄送：海宁市发改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日，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的鹃湖科技创新园2幢，本项目租用的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委会位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15幢的科研用房，面积420平方米，通过购置两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台红外碳硫仪，若干电子天平、干燥箱、电热板等设备，用于企业的铁合金和原矿石检测服务。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1月3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5）8号。

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始建设，2025年3月投入试生产。

###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4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8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80%。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矿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已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和带风罩中央台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 (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实验设备及处理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设备布置于实验室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日常加强实验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废玻片和生活垃圾。

废危险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和实验废液、废玻片等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于实验室中部（其中液体危废仓库 11m<sup>2</sup>，固体危废仓库 7m<sup>2</sup>，危化品仓库 11m<sup>2</sup>）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20m<sup>2</sup>）。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落实应急预案要求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业实验室，企业目前无需申领。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同时，对企业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水总排口 DW001、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总氮监测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实验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氨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氨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自行处置。

5、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WN-G25-WS-1493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乙方陈述和保证：(i) 其拥有全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ii) 其已经从相应的政府机构和组织获得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执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同意、批准和证明，并使其在本协议期限内保持有效；(iii) 其应该按照本协议要求并按照本行业为类似专业服务所通常遵循的适用商业标准，以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iv) 乙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规章或命令。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实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因此有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内容

###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40	桶	焚烧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固	5	桶	焚烧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固	5	桶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	桶	焚烧

## 七、采购相关约定

1、本协议并未限制甲方向任何第三方采购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应当向乙方支付已恰当履行的服务的费用。

2、乙方应遵守甲方供应商准则（详见：<https://www.intertek.com/about/compliance-governance/>）和Intertek的反贿赂政策，并不得强迫劳动，不得雇佣童工。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附件或者在[www.intertek.com.cn/terms](http://www.intertek.com.cn/terms)的《天祥中国区服务采购条款（中文）》（“《采购条款》”）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保证其已经充分阅读《采购条款》的所有内容，已经就此获得顾问的建议或者有机会获得此类建议，并且对于《采购条款》的内容及其有效性有充分的了解。如仍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磋商解决。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整个制定和实行过程中，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注意符合Intertek道德和守则要求：

(a) 公正性：分包业务应以专业的、诚实的和机密的方式进行。

(b) 反贿赂：严格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提供、要求或接受贿赂（即违反2010年英国贿赂法案、美国涉外腐败实践法案或中国的类似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公平交易：交易应诚实不带有欺骗性，没有令人误解或可能导致误解的因素，符合相应的法规要求，文字叙述需准确且明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协议。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



乙方（章）：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吴婷艳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6日



合同编号: WN-G25-WS-1493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生效期2025年1月16日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中的相关事宜, 现经友好协商, 就协议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签订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000	禁止强酸碱, 易制毒易制爆、强氧化还原性、冒烟情况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2000	无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2000	无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0	无

### 二、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 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金根据国家规定调整), 乙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2、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 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 3、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 33050164983500000672

### 三、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 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 四、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的,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与协议条款有所冲突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沈捷

电话：



乙方（章）：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吴婷艳

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危废转移联单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4021766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50003841100000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500038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727226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5-05-07 10:19:3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502101460	车辆车牌号	浙E2880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刘春林	驾驶员手机号	1396725512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244	接收人	徐军
接收人电话	15067272265	接收时间	2025-05-07 12:55:32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02431	0.02431

废危险包装 容器	900-047- 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易 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75465	0.75465
废试剂和实 验室废液	900-047- 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易 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3.60285	3.60285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4015690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5000384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500038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鼎卓起重运输安装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727226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5-04-03 09:30:0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552100589	车辆车牌号	浙E9808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芦大队	驾驶员手机号	1336225088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244	接收人	徐军
接收人电话	15067272265	接收时间	2025-04-03 14:09:4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0416	0.0416

废危险包装 容器	900-047- 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易 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718	0.718
废试剂和实 验室废液	900-047- 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易 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3.796	3.796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4008466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50003841100000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500038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727226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5-02-25 12:01:3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502101460	车辆车牌号	浙E2880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刘春林	驾驶员手机号	13967255126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244	接收人	徐军
接收人电话	15067272265	接收时间	2025-02-25 14:46:2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026	0.026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其他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4	0.4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04002244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5000384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5000384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957314105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5-01-14 12:3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2106890	车辆车牌号	浙FQ23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金健	驾驶员手机号	137573499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0	接收人	朱少泽
接收人电话	18957314105	接收时间	2025-01-14 13:29: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袋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191	0.191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其他	液态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焚烧	焚烧	3	0.83	0.83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70489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2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957314105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12-16 11:53: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2106890	车辆车牌号	浙FQ23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金健	驾驶员手机号	137573499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0	接收人	朱少泽
接收人电话	18957314105	接收时间	2024-12-16 13:22:3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其他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31	0.31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66482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20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海宁聚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6725498
处置单位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星光村界坊堰46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12-04 13:26:5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XH59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黄传红	驾驶员手机号	1373829055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151	接收人	高水兵
接收人电话	13806725498	接收时间	2024-12-04 15:35:0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桶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59	0.059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65976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1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957314105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12-02 13:3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2106890	车辆车牌号	浙FQ235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金健	驾驶员手机号	137573499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0	接收人	朱少泽
接收人电话	18957314105	接收时间	2024-12-02 15:26:3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其他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1	0.38	0.38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其他	液态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焚烧	焚烧	2	0.78	0.78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59946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15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957314105
处置单位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11-04 15: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482103582	车辆车牌号	浙FQ220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陈士林	驾驶员手机号	1370673877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0	接收人	朱少泽
接收人电话	18957314105	接收时间	2024-11-04 18:14:3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其他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2	0.39	0.39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3	0.31	0.31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47926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1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642443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09-20 10: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X0Y5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徐凡	驾驶员手机号	1375839342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接收人	陆涛
接收人电话	13736424433	接收时间	2024-09-20 13:00:4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8	0.3	0.3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5	0.36	0.36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43677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1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642443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08-26 15: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X0Y5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徐凡	驾驶员手机号	1375839342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接收人	陆涛
接收人电话	13736424433	接收时间	2024-08-26 17:30:3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6	0.19	0.19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9	0.47	0.47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39044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09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642443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07-30 10: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X0Y5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徐凡	驾驶员手机号	1375839342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接收人	陆涛
接收人电话	13736424433	接收时间	2024-07-30 13:25:3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4	0.32	0.32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41	0.4	0.4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34057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642443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07-02 16: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X0Y5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徐凡	驾驶员手机号	1375839342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接收人	陆涛
接收人电话	13736424433	接收时间	2024-07-02 18:00:1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47	0.22	0.22

废试剂和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0	1.12	1.12
-----------	------------	---	----	-------------------	--------	--------	----	------	------

##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04024766

省联单编号: 330481202400066111000006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812024000661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8457806
设施地址:	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创新科技园2幢		
运输单位名称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3642443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发运人	朱丹娟	转移时间	2024-06-05 14:3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X0Y5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徐凡	驾驶员手机号	1375839342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接收人	陆涛
接收人电话	13736424433	接收时间	2024-06-05 16: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危险包装容器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36	0.36	0.36

废危险包装 容器	900-047- 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0.78366	0.78366
废试剂和实 验室废液	900-047- 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焚烧	焚烧	1	3.26515	3.26515

## 关于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危废代码的情况说明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环保单位编制了《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单位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如下补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废电池	测试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0.5t/a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9：声环境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9269

项目名称：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0号1幢B506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2 幢

受检单位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东路 500 号鹃湖科技创新园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9.26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9.26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解释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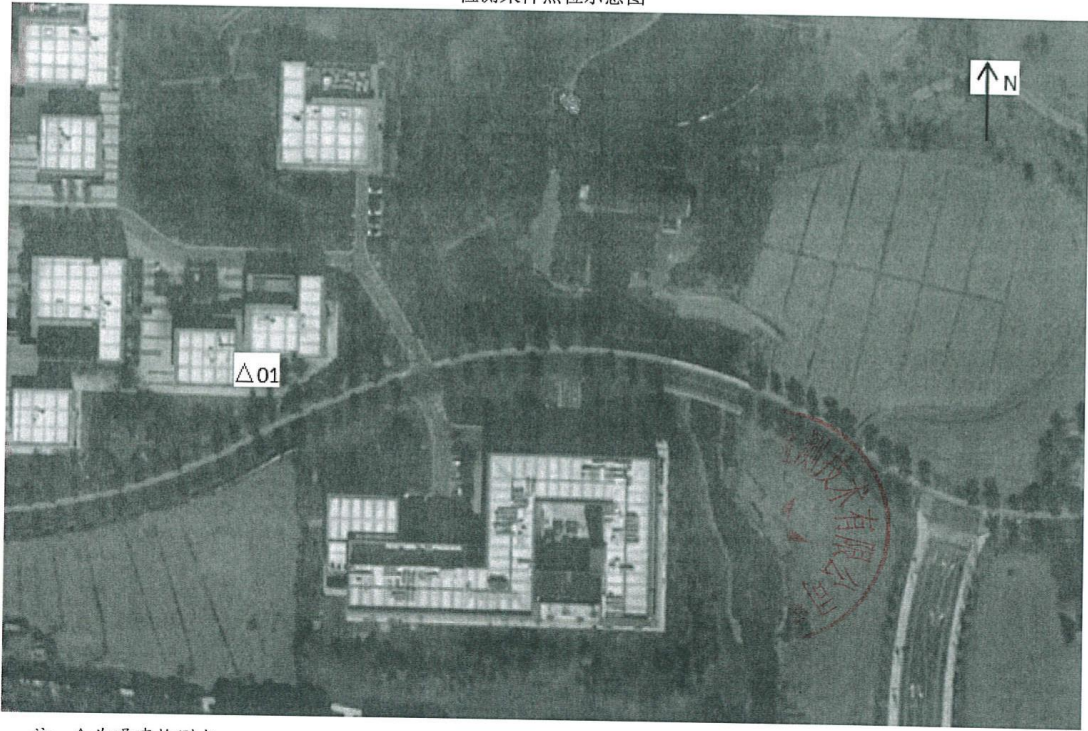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dB (A)
△01	科研办公区	2025.09.26 15:33-15:43	机器运行 生活	50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9.29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09.26	西北	1.0	33.1	100.1	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项目类别	点位名称	经纬度
噪声	科研办公区△01	(120°43'31.29",30°31'37.75")

## 附件 10: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思路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二、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完善本次实验室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核实是否设置通风柜,完善主要实验设备规格尺寸等内容。完善现有项目运营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调查,核实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2、完善废气排放标准,核实《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速率要求。完善废气源强及特征污染因子,核实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源强及排放量,完善干燥箱烘干废气特征污染因子、风量及去向,核实依托的通风柜实验废气源强。

3、核实废水源强,关注依托的废气喷淋塔废水源强变化情况及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完善固废源强,核实化肥等实验样品最终去向。核实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完善新增及依托的噪声源强,核实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完善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分区防渗情况。

4、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的安全及环境风险,核实事故应急池设置规范性。核实总量控制要求,完善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废水处理站位置。

专家签名:

陈金海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瓷砖且表面无裂缝，地面防止漏托盘，有效做到防腐、防渗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地面已做防水处理，所有废水均收集于专用处理桶内，通过管网接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无废水溢流现象，可做到防渗处理。	
10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的安全及环境风险，核实事故应急池设置规范性。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的安全及环境风险	详见报告 P115-P117
11	核实总量控制要求，完善环保投资。	已核实完善总量控制要求和环保投资。	详见报告 P81 、 P117-P118
12	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废水处理站位置。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已补充废水处理设施位置（位于2层家具实验室西北侧）。	详见报告 P112、附图附件

		计风量 4000m <sup>3</sup> /h；经核算现有设施总风量为 18800m <sup>3</sup> /h，可满足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相关废气排出。该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000h 计，与本项目实验检测时长匹配，能有效保障实验室内空气流通	
6	核实废水源强，关注依托的废气喷淋塔废水源强变化情况及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p>本项目利用项目二的碱喷淋设施，废气处理风量（18800m<sup>3</sup>/h）和喷淋废水排放量（150L/h）均维持不变。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仅通过生产负荷调整导致污染物浓度升高，因此该处的污染物浓度为本项目核算纳管浓度与现有项目纳管浓度的叠加值。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0.7t/a，排放形式为间断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项目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不超过 2.73m<sup>3</sup>/d，而现有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m<sup>3</sup>/d，其处理规模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可保障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此外，该废水处理设施自投运以来，运行稳定，历史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环保要求（具体详见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能有效降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确保达标排放。现有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处理装置”，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工艺。本项目生产废水原水水质相对较好，出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工艺等均符合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p>	详见报告 P91-P96
7	核实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完善新增及依托的噪声源强，核实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已核实完善敏感点（海宁鹃湖科技创新园）情况、已完善新增及依托的噪声源强，已核实完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报告 P77-P78、P100-P101
8	完善固废源强，核实化肥等实验样品最终去向。	已核实完善固废源强，化肥检测过程的受检化肥已包含在实验废液中，未使用的化肥样品寄回客户。	详见报告 P26、P102-P104
9	完善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分区防渗情况。	已完善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分区防渗情况，其中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地面均铺设	详见报告 P111-P112

##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

### 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说明
1	完善本次实验室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核实是否设置通风柜,完善主要实验设备规格尺寸等内容。	已完善本次实验室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本项目将利用现有的带风罩中央台(尺寸为长×宽×高=1.5m×3.0m×0.7m)、通风柜(尺寸为宽×高=1.8m×0.7m)开展,不额外新增。	详见报告 P16-P19、P23
2	完善现有项目运营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调查,核实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已完善现有项目运营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调查,企业现有实验室检测规模已达到环评批复规模;已核实,仅危废处置量变化	详见报告 P30、P41-P74
3	完善废气排放标准,核实《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排气筒实际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按标准规定减半执行,已核实完善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详见报告 P78-P79
4	完善废气源强及特征污染因子,核实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源强及排放量。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盐酸、硝酸、硫酸、甲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无吡啶卡尔费休试剂等试剂,会有少量的试剂挥发,实验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已完善废气源强及特征污染因子;已核实完善氮氧化物源强及排放量。	详见报告 P82-P84、P86-P89
5	完善干燥箱烘干废气特征污染因子、风量及去向,核实依托的通风柜实验废气源强。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干燥箱主要作用为烘干化肥样品中的水分,烘干过程中温度升高,伴随水分蒸发,化肥中吸附的氨、挥发性物质等受热逸散,同时,部分松散状化肥颗粒受箱内气流扰动形成扬尘,该股废气通过换气系统排出;本项目化肥检测实验操作将利用现有的带风罩中央台或通风柜开展,不额外新增通风柜及带风罩中央台。现有配置具体为:已设置通风柜 6 台(1.8m×0.7m),单台设计风量 1800m <sup>3</sup> /h;已设置带风罩中央台 2 台(1.5m×3.0m×0.7m),单台设	详见报告 P85-P86

附件 11：复核意见

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受委托，对《海宁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复核，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提交复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专家签名：陈金海

2025 年 11 月 18 日